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 华智机器股份公司

Huazhi Machine Co., Ltd.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办宝展工业园 A 区)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本次发行概况

|                  |   |
|------------------|---|
| (一)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
| (二) 发行股数         |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11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最终发行数量以在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
| (三)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四)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
| (五) 预计发行日期       | 【】年【】月【】日   |
| (六)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 (七)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 12,438.24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
| (八) 保荐人、主承销商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九)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月【】日   |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 一、风险因素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股票时，除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各项风险因素，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引发的经营风险

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发生较大的变化，贸易摩擦不断，公司的主要客户维谛总部位于美国，通过境内外多个主体与公司合作；公司的主要客户华为受到美国的出口管制，相关芯片产业链薄弱环节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等。如果部分国家改变对中国的贸易政策，或客户受国际政治环境变动的影响，减少对发行人的订单需求，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大幅下降的情况。

#### （二）客户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处于电子制造服务（EMS）行业，主要为网络能源产品提供智能制造服务，公司下游呈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向华为、维谛的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32%、91.70% 和 93.60%。如果华为和维谛未来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如果公司生产设备、质量控制、交货时间等方面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导致客户转向其他厂商，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业务经营，对公司的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9.83%、70.95% 和 54.39%。公司生产经营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半导体部件、被动元器件、IC 芯片等。若因市场环境变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或原材料短缺，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四）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华为和维谛，均为国内外知名品牌商，其对供应商提供制造服务的产品质量具有严格的标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控，一旦出现质量问题，将会面临退货、索赔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 **（五）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78%、18.32% 和 19.16%。未来公司可能由于市场竞争加剧或环境变化、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原辅材料价格上升、用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影响，导致综合毛利率水平下降。

##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五、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二、（一）《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 目录

|  |    |
|--|----|
| 发行人声明 .....                                  | 1  |
| 本次发行概况 .....                                 | 2  |
| 重大事项提示 .....                                 | 3  |
| 一、风险因素提示.....                                | 3  |
|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 4  |
|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 4  |
|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 4  |
| 目录.....                                      | 5  |
| 第一节 释义 .....                                 | 10 |
| 一、普通术语.....                                  | 10 |
| 二、专业术语.....                                  | 12 |
| 第二节 概览 .....                                 | 15 |
|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15 |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15 |
|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7 |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 18 |
|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 19 |
|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 20 |
| 七、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 21 |
| 八、募集资金运用.....                                | 21 |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 22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22 |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23 |
|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24 |
|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25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 26 |
| 一、经营风险.....                                  | 26 |

|   |           |
|---|-----------|
| 二、创新及技术风险.....  | 28        |
| 三、财务风险.....   | 28        |
| 四、内控风险.....   | 29        |
| 五、发行失败风险.....   | 29        |
| 六、其他风险.....   | 30        |
|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 <b>31</b>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31        |
| 二、发行人改制及设立情况.....   | 31        |
|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6        |
| 四、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 36        |
|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 37        |
| 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 37        |
| 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 38        |
|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 44        |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介.....                                   | 47        |
|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 51        |
|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 52        |
| 十二、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 52        |
|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 54        |
|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55        |
|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 57        |
| 十六、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 58        |
| 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 58        |
| <b>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b>  | <b>61</b> |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 61        |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 67        |
|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 82        |

|   |            |
|---|------------|
| 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87         |
| 五、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92         |
| 六、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 94         |
| 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 101        |
| 八、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 113        |
| <b>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b>                   | <b>114</b> |
|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14        |
|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 118        |
| 三、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 118        |
|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 118        |
|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 119        |
|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120        |
| 七、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 120        |
| 八、同业竞争情况.....                               | 121        |
|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22        |
| 十、关联交易.....                                 | 127        |
| <b>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b>               | <b>132</b> |
| 一、财务报表.....                                 | 132        |
|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 138        |
| 三、合并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 139        |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40        |
| 五、新收入准则的执行与影响.....                          | 179        |
|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179        |
| 七、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                            | 180        |
|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 182        |
| 九、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 184        |
| 十、经营成果分析.....                               | 186        |
|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 221        |



|  |            |
|--|------------|
|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  | 236        |
| 十三、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 245        |
|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46        |
| <b>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b>   | <b>247</b> |
|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247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249        |
| 三、未来发展规划.....  | 258        |
|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b>   | <b>261</b> |
|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 261        |
|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 263        |
|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 269        |
| 四、建立健全股东投票制度.....  | 269        |
| 五、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270        |
| <b>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 <b>292</b> |
| 一、发行人重大合同.....   | 292        |
|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 294        |
| 三、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294        |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294        |
| <b>第十二节 声明 .....</b>   | <b>295</b> |
|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95        |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 296        |
|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 297        |
| 四、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 298        |
| 五、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 299        |
| 六、发行人律师声明.....   | 300        |
| 七、审计机构声明.....  | 301        |
| 八、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302        |

|                      |            |
|----------------------|------------|
| 九、验资机构声明.....        | 304        |
| <b>第十三节 附件 .....</b> | <b>305</b> |
| 一、备查文件.....          | 305        |
| 二、备查地点、时间.....       | 305        |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中具有如下含义：

### 一、普通术语

|                      |   |  |
|----------------------|---|--|
| 发行人、华智股份、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 指 | 华智机器股份公司   |
| 深圳东洲                 | 指 | 发行人的前身系深圳东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上海东洲                 | 指 | 上海东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惠州华智                 | 指 | 惠州华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中芯能                  | 指 | 深圳市中芯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                | 指 | 蒋笑   |
| 控股股东、深圳蒋氏            | 指 | 深圳蒋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深圳沈氏                 | 指 | 深圳沈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东洲泰富                 | 指 | 深圳东洲泰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东洲创富                 | 指 | 深圳东洲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高略智汇                 | 指 | 宁波高略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东洲投资                 | 指 | 上海东洲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江苏化工                 | 指 | 江苏省化工研究所有限公司   |
| 东洲罗顿                 | 指 | 上海东洲罗顿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 江苏嘉瑞                 | 指 | 江苏嘉瑞置业有限公司   |
| 艾默生                  | 指 | 全球领先的网络能源产品和服务供应商，其网络能源业务被维谛收购   |
| 维谛                   | 指 | Vertiv Holdings Co.及其关联公司，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VRT），全球提供网络能源产品和解决方案及全生命周期服务的供应商    |
| 华为                   | 指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全球领先的信息与通信技术解决方案供应商   |
| 中兴                   | 指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全球领先的综合性通信制造业上市公司   |
| 爱立信                  | 指 | 爱立信公司，总部位于瑞典，全球领先的移动通讯设备商，全球领先的提供端到端全面通信解决方案以及专业服务的供应商                       |
| 诺基亚                  | 指 | 诺基亚公司，总部位于芬兰，全球领先的移动通信设备生产和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
| 三星                   | 指 | 三星电子，总部位于韩国，全球知名的消费电子和信息技术与移动通信产品供应商   |
| New Venture Research | 指 | New Venture Research Corporation，一家为高科技电子行业提供市场研究、战略规划咨询、并购咨询服务的全球性公司，总部位于美国 |

|            |   |   |
|------------|---|---|
| 工业富联       | 指 |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全球领先的智能制造服务商和工业互联网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
| 光弘科技       | 指 |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卓翼科技       | 指 |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环旭电子       | 指 |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捷普         | 指 | 捷普集团，全球主要电子制造服务商之一  |
| 鸿海精密       | 指 |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 和硕         | 指 |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egatron），全球主要电子制造服务商之一  |
| 伟创力        | 指 | 伟创力国际有限公司（Flextronics），全球主要电子制造服务商之一  |
| 新美亚        | 指 | 新美亚电子（Sanmina），全球主要电子制造服务商之一  |
| 天弘         | 指 | 天弘股份有限公司（Celestica），全球主要电子制造服务商之一   |
| 纬创资通       | 指 | 纬创资通（Wistron），全球主要电子制造服务商之一   |
| 新金宝        | 指 | 新金宝集团（New Kinpo Group），全球主要电子制造服务商之一  |
| 贝莱胜        | 指 | 美国贝莱胜（Plexus），全球主要电子制造服务商之一   |
| 佰电科技       | 指 | 佰电科技（Benchmark Electronics），全球主要电子制造服务商之一                                   |
| 万特         | 指 | 万特集团（Venture Corporation Limited），全球主要电子制造服务商之一                             |
| 比亚迪        | 指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
| MMI        | 指 | Manufacturing Market Inside, New Venture Research 旗下的杂志，专注于全球 EMS 行业研究和数据分析 |
| GSMA       | 指 | Groupe Speciale Mobile Association，全球移动通信系统协会                               |
| IDC        | 指 | 数据中心行业及云计算行业权威的媒体平台和产业市场研究机构  |
| Wind       | 指 | 万得数据库   |
| 报告期、报告期内   | 指 |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
| 报告期各期末     | 指 |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股东大会       | 指 | 华智机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华智机器股份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华智机器股份公司监事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华智机器股份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华智机器股份公司章程（草案）》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深交所、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登记机构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工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 科技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
| 中国电源学会             | 指 | 在国家民政部注册的国家一级社团法人，业务主管部门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以促进我国电源科学技术进步和电源产业发展为己任           |
| 中汽协                | 指 | 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 |
|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 指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信达律师         | 指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 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       | 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沃克森                | 指 |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 | 华智机器股份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11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行为     |
| A 股                | 指 | 华智机器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
| 上市                 | 指 | 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二、专业术语

|     |   |   |
|-----|---|---|
| EMS | 指 |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s, 电子制造服务, 指生产厂商为电子产品品牌拥有者（客户）提供制造、采购、物流等一系列服务                              |
| BOM | 指 | Bill of Material, 物料清单  |
| SMT | 指 |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表面贴装技术, 新一代电子组装技术, 将传统的电子元器件压缩成为体积仅为几十分之一的器件, 可实现电子产品组装的高密度、高可靠、小型化、低成本, 以及生产的自动化 |
| 贴片机 | 指 | 又称“贴装机”、“表面贴片系统”（Pick&Place System）, 在生产线上, 它配置在点胶机或丝网印刷机之后, 是通过移动贴装头把表面贴装元器件准确地放置 PCB 焊盘上的一种设备             |
| DIP | 指 | Dual In-line Package, 指采用双列直插形式封装工艺   |
| IC  | 指 | Integrated Circuit, 集成电路  |

|        |   |  |
|--------|---|--|
| SPI    | 指 | Serial Peripheral Interface, 串行外设接口, 是一种高速的, 全双工, 同步的通信总线, 并且在芯片的管脚上只占用四根线, 节约了芯片的管脚, 同时为 PCB 的布局上节省空间, 提供方便 |
| QC     | 指 | Quality Control, 质量控制  |
| ICT    | 指 | In Circuit Tester, 在线式的电路板静态测试设备   |
| FT     | 指 | Functional Test, 功能测试  |
| OQC    | 指 | Outgoing Quality Control, 出货品质检验   |
| OBA    | 指 | Open Box Approval, 开箱检查  |
| 5G     | 指 | 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
| VR     | 指 | Virtual Reality, 虚拟现实  |
| AR     | 指 | Augmented Reality, 增强现实  |
| ERP    | 指 |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企业资源计划, 是针对物质资源管理（物流）、人力资源管理（人流）、财务资源管理（财流）、信息资源管理（信息流）集成一体化的企业管理软件            |
| MES    | 指 |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制造执行系统   |
| WMS    | 指 |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 仓储管理系统  |
| QMS    | 指 |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质量管理体系  |
| OA     | 指 | Office Automation, 办公系统  |
| ISO    | 指 |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国际标准化组织  |
| TS     | 指 |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技术规范  |
| OHSAS  | 指 |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 TPM    | 指 | Total Productive Management, 全面生产管理  |
| QCC    | 指 | Quality Control Circles, 品管圈、质量控制小组  |
| Oracle | 指 | 甲骨文股份有限公司, 是全球领先的软件公司  |
| KPI    | 指 |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关键绩效指标  |
| JIT 管理 | 指 | JIT (Just In Time), 准时化运输、流通、配送等活动的组织体系, 整体效果是使得企业能在适当的地点、适当的时间获取适当的货物, 反映了对生产/客户需求同步反应的理念                   |
| C/S    | 指 | Client/Server, 服务器/客户机   |
| B/S    | 指 | Browser/Server, 浏览器/服务器  |
| IMS    | 指 |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System, 智能制造系统   |

### 特别说明:

1、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 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形,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我国、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

包括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它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发行人名称              | 华智机器股份公司              |
| 注册资本               | 9,328.2397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办莹展工业园 A 区 |
| 控股股东               | 深圳蒋氏                  |
| 行业分类               |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4 月 2 日        |
| 法定代表人              | 蒋笑                    |
|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办莹展工业园 A 区 |
| 实际控制人              | 蒋笑                    |
|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情况 | 无                     |

####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

|       |                  |        |                   |
|-------|------------------|--------|-------------------|
| 保荐人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主承销商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其他承销机构 | 无                 |
| 审计机构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评估机构   |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
| 发行股数 |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11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不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在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



|             |   |           |  |
|-------------|---|-----------|--|
|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 不超过 3,11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不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 12,438.24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           |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           |  |
| 发行市盈率       |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确定，其中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市净率       |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
| 发行方式        | 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           |  |
| 发行对象        | 符合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在深交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   |           |  |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华智新能源智能设备产业基地（二期）   |           |  |
|             | 华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保荐费用：【】万元  |           |  |
|             | 审计、验资费用：【】万元  |           |  |
|             | 律师费用：【】万元   |           |  |
|             |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万元   |           |  |
|             | 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           |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工作安排      | 日期        |
|-----------|-----------|
|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月【】日 |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月【】日 |
| 股票上市日期    | 【】年【】月【】日 |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9103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 项目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资产总额(万元)                             | 46,752.53  | 39,059.12  | 30,501.1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 26,728.71  | 20,344.42  | 18,404.13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5.83%     | 50.83%     | 43.56%     |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51,907.54  | 50,792.61  | 40,838.53  |
| 净利润(万元)                              | 2,695.06   | 5,870.51   | 3,827.7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2,695.06   | 5,870.51   | 3,827.7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5,512.23   | 5,538.81   | 5,248.6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9       | 0.64       |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9       | 0.64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2.42%     | 34.67%     | 41.2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5.41%     | 32.71%     | 56.5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10,155.70  | 6,425.80   | 5,061.18   |
| 现金分红(万元)                             | -          | 7,600.00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5.21%      | 5.22%      | 5.08%      |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电子制造服务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差异化和多样化的电子制造服务，包括工程技术支持、供应链管理、生产制造和测试等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华为、维谛提供网络能源产品的电子制造服务，应用于通信基站、数据中心、光伏发电等领域。

经过多年的电子制造服务积累，公司根据网络能源行业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行业特点，研究开发了数字化、实时化、可视化的生产管理信息系统，融合于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线中，为公司的产品品质保障能力、交付能力和柔性服务能力奠定了基础，促使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为构筑智能制造服务优势，在制造管理综合信息系统、柔性制造信息系统、多进程仓储信息系统、智能制造工艺技术等方面积累了丰硕的技术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6 项发明专利、21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5 项软件著作权。

### （二）主要经营模式

电子制造服务涵盖电子产业链除品牌和销售以外的大部分环节，核心在于为电子品牌商提供与生产制造相关的设计、工程、原材料采购和管理、制造、测试等价值链全程服务。目前，公司提供电子制造服务的产品主要是网络能源类，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行业特点，对 EMS 服务商提出了更高的服务能力要求。

发行人从上游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或由客户提供部分原材料，通过柔性生产制造，向下游通信基站、数据中心、光伏发电、充电桩等领域企业销售相关产品获得收入和利润。

### （三）市场竞争地位

通信设备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龙头企业主要有华为、中兴、爱立信、诺基亚等，华为主导设计网络能源产品，并将生产制造外包给 EMS 厂商，爱立信、诺基亚主要向网络能源设备商采购，其中维谛占其较高的市场份额。同时，维谛

也向通信运营商直接销售网络能源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华为、维谛，均是行业龙头企业，在下游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中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2018年，公司收到华为中标函，确认公司为中标供应商，获得其整流器、逆变器、UPS、电源监控等产品的大份额标包，嵌入式电源的中份额标包，标包有效期为2018年度-2019年度，于2020年度延期一年。公司作为华为的长期合作伙伴，曾获得其颁发的“交付保障奖（网络能源产品线）”、“最佳合作奖”、“EMS/ODM工厂QCC发表三等奖”、“EMS/ODM工厂6Sigma优秀项目奖”、“最佳改善项目奖”、“制造岗位技能大赛优秀组织奖”等奖项，部分员工曾获得华为颁发的特定项目“精益优秀个人”、“最佳个人奖”、“优秀案例建设奖”。公司作为客户的主要供应商，通过客户深度参与网络能源市场，从而在网络能源产品EMS领域具有相对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的具体合作情况如下：

| 项目      | 华为   | 维谛  |
|---------|--|---|
| 销售内容    | 网络能源类产品、电动汽车电源类产品  | 网络能源类产品   |
| 合作历史    | 2015年至今  | 2014年至今   |
| 合作关系    | 公司是华为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由2017年度的12,375.10万元增长至2019年度的27,392.62万元。                        | 公司于2014年即成为了维谛的合格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
| 客户的市场地位 | 1、华为是全球领先的5G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模块化数据中心行业的领导者。<br>2、华为是全球知名的智能光伏解决方案提供商，根据华为2019年年报披露，华为智能光伏出货量连续4年蝉联全球第一。 | 1、全球领先的提供网络能源产品和解决方案及全生命周期服务的供应商，曾收购艾默生网络能源业务等。<br>2、维谛的网络能源产品主要客户为运营商以及爱立信、诺基亚等。 |

##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 （一）发行人的创新特征和创新情况

公司是一家行业领先的以网络能源产品为核心的专业智能制造服务商。公司所处的行业为EMS行业，行业的经营特点决定了EMS厂商的核心竞争力在于产品品质保障能力、交付能力和柔性服务能力，具体表征为公司的智能制造能力。

公司作为以网络能源为核心的EMS厂商，能够根据行业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研发出制造管理综合信息系统、柔性制造信息系统、多进程仓储

信息系统、智能制造工艺技术等，在保障产品质量可靠性、持续改进制造效率的同时，形成了突出的柔性制造能力。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行业应用实践，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满足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的核心技术工艺。公司目前已形成了 9 项核心技术，3 项技术与公司的生产管理相关，主要是制造管理综合信息系统、柔性制造信息系统和多进程仓储信息系统等；6 项技术与公司的智能制造工艺相关，主要应用在检测、老化等多个生产环节。

发行人上述为客户满足需求而进行的专业智能制造都属于不断创造、创新的过程。

## （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发行人始终保持与品牌商需求同步的服务意识，快速响应品牌商的多样化和差异化需求，通过品牌商参与终端网络能源市场。公司的网络能源类产品包含整流模块、嵌入式电源、太阳能光伏逆变器、UPS、电源监控，主要应用于通信基站、数据中心、光伏发电等领域，为该等领域的稳定、安全运行提供支持和帮助；公司的充电桩模块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动汽车充电桩，为电动汽车电池提供直流电源；公司的天线驱动模块主要用于基站天线，为基站天线调整方向使用的驱动模块。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备将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能力，形成了突出的制造能力，而品牌商专注于核心技术研发、品牌管理和产品销售，将设计、采购、生产、物流等环节外包给 EMS 企业，使得本行业形成了较为精细化的分工，提高了整体供应链管理效率，进而促使产业响应速度的加快，充分实现了科技成果与产业的深度融合。

##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结合自身情况，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2.1.2 条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中“（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9103 号），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538.81 万元、2,695.06 万元，

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 七、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 八、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10.00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募集资金投资额         |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 项目环评备案文号           |
|----|-------------------|------------------|------------------|---|--------------------|
| 1  | 华智新能源智能设备产业基地（二期） | 40,994.34        | 40,994.34        | 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20-441305-38-03-025967） | 惠市环（仲恺）建[2019]355号 |
| 2  | 华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235.87         | 3,235.87         | 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20-441305-38-03-027252） |                    |
| 3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5,000.00         | 5,000.00         | -   | -                  |
| 合计 |                   | <b>49,230.21</b> | <b>49,230.21</b> | -   | -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拓展，能够巩固、提升公司服务创新能力和市场地位，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额，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发行股数              |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11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在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
|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发行人高管、员工不参与战略配售   |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无   |
| 发行市盈率             |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确定，其中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
| 发行市净率             |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发行方式              | 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
| 发行对象              | 符合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在深交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保荐费用：【】万元  |
|                   | 审计、验资费用：【】万元  |
|                   | 律师费用：【】万元   |
|                   |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万元   |
|                   |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一）发行人

|       |                       |
|-------|-----------------------|
| 名称    | 华智机器股份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蒋笑                    |
| 住所    |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办莹展工业园 A 区 |
| 联系电话  | 0755-36518118         |
| 传真    | 0755-36518116         |
| 联系人   | 陈露                    |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         |   |
|---------|---|
| 名称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冯鹤年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
| 联系电话    | 010-85127999                              |
| 传真      | 010-85127940                              |
| 保荐代表人   | 汪柯、胡涛                                     |
| 项目协办人   | 袁军  |
| 项目组其他成员 | 李贤兵                                       |

### （三）发行人律师

|      |                                |
|------|--------------------------------|
| 名称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 负责人  | 张炯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
| 联系电话 | 0755-88265288                  |
| 传真   | 0755-88255537                  |
| 经办律师 | 张炯、宋幸幸、杨斌                      |

### （四）发行人会计师、验资机构

|      |                             |
|------|-----------------------------|
| 名称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负责人  | 梁春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 层 |
| 联系电话 | 010-52242638                |



|         |              |
|---------|--------------|
| 传真      | 010-58350077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张媛媛、江先敏      |

### （五）资产评估机构

|         |                                 |
|---------|---------------------------------|
| 名称      |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徐伟建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
| 联系电话    | 010-88018768                    |
| 传真      | 010-88019300                    |
| 经办资产评估师 | 邓春辉、黄洪干                         |

###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     |             |
|-----|-------------|
| 开户行 | 上海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
| 户名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账号  | 03003460974 |

### （七）股票登记机构

|      |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
| 联系电话 | 0755-21899999                       |
| 传真   | 0755-21899000                       |

### （八）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                   |
|------|-------------------|
| 名称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
| 联系电话 | 0755-88668888     |
| 传真   | 0755-82083104     |

##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工作安排      | 日期        |
|-----------|-----------|
|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月【】日 |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月【】日 |
| 股票上市日期    | 【】年【】月【】日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 一、经营风险

#### （一）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引发的经营风险

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发生较大的变化，贸易摩擦不断，公司的主要客户维谛总部位于美国，通过境内外多个主体与公司合作；公司的主要客户华为受到美国的出口管制，相关芯片产业链薄弱环节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等。如果部分国家改变对中国的贸易政策，或客户受国际政治环境变动的影响，减少对发行人的订单需求，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大幅下降的情况。

#### （二）客户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处于电子制造服务（EMS）行业，主要为网络能源产品提供智能制造服务，公司下游呈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向华为、维谛的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32%、91.70% 和 93.60%。如果华为和维谛未来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如果公司生产设备、质量控制、交货时间等方面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导致客户转向其他厂商，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业务经营，对公司的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9.83%、70.95% 和 54.39%。公司生产经营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半导体部件、被动元器件、IC 芯片等。若因市场环境变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或原材料短缺，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四）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华为和维谛，均为国内外知名品牌商，其对供应商提供制造服务的产品质量具有严格的标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如果公司

不能持续有效地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控，一旦出现质量问题，将会面临退货、索赔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 **（五）生产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公司与出租方签订了正式的租赁合同，双方就租赁价格和租赁期限达成一致，但有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笑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瑕疵而被要求搬迁或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蒋笑保证对发行人进行充分补偿，使发行人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并积极为发行人寻找可替代的生产经营场所，避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如因前述房屋的权属瑕疵导致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存在无效或提前终止，短期内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全球专业化分工的背景下，知名品牌商为了专注于产品核心技术研发和品牌经营，将电子产品制造环节外包给 EMS 企业，使得 EMS 行业成为全球电子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得到快速发展。为了满足下游客户多元化需求，EMS 企业持续丰富提供制造服务的范围，行业竞争向高水平、差异化的竞争方向发展，对市场参与企业的的能力要求进一步提高。若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不能有效整合资源、提升核心竞争力、控制成本，将面临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七）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电子制造服务行业的发展与下游各终端产品市场密切相关。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基站、数据中心、光伏电站、充电桩等领域，上述领域受宏观经济、国家政策、技术发展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共同影响。如果未来下游市场受重大不利因素影响出现剧烈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

### **（八）新冠肺炎疫情的风险**

2020 年 1 月，新冠肺炎疫情爆发，致使全国多数行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和冲击，目前全球多数国家和地区也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发行人的部分客户和终端供应商来自于境外，如果全球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和解决，公司可

能会面临因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大面积停工停产而导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 二、创新及技术风险

### （一）研发失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 2,075.21 万元、2,651.10 万元及 2,705.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8%、5.22%和 5.21%；同时，公司计划利用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投入研发。如果未来公司相关研发项目失败，或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不匹配，或相关研发项目不能形成产品并实现产业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关键技术被侵权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取得发明专利 6 项，并掌握了多项非专利核心技术。公司存在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可能，一旦核心技术泄密或被盗用，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将受到一定的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关键技术被侵权的风险。

## 三、财务风险

### （一）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78%、18.32%和 19.16%。未来公司可能由于市场竞争加剧或环境变化、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原辅材料价格上升、用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影响，导致综合毛利率水平下降。

### （二）人工成本持续上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1,246 人、1,506 人和 1,699 人，人员规模持续上涨。未来，随着社会人均工资的逐步提高，以及公司为保持人员稳定并吸引优秀人才，公司员工薪酬待遇有可能进一步提高，从而增加人工成本，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三）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及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已经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取得国家高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但如果未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者公司后续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则有可能提高公司的税负水平，从而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公司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若未来税务部门对软件产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审批和监管作出不利调整，则公司可能存在无法继续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公司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但如果未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导致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下降或取消，则有可能提高公司的税负水平。

## 四、内控风险

### （一）经营规模较快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较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在组织结构设置、制度建设、内控管理、市场拓展等多方面对公司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快速适应公司规模较快扩张的需求，及时调整完善公司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蒋笑直接持有发行人 18.30% 股份，通过持有控股股东深圳蒋氏 100% 的股权，进而控制公司 38.59% 的表决权；通过持有深圳沈氏 99% 的股权，进而控制公司 25.09% 的表决权。同时，蒋笑作为东洲创富、东洲泰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东洲创富和东洲泰富控制公司 9.64% 的表决权。蒋笑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91.62%，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 五、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将面临中止发行的风险，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深交所规定的时限或

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 六、其他风险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将大幅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各种不可预测的原因，不能达到盈利预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未来如出现市场环境恶化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将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如果项目无法顺利实施或者不能达到预期效益，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本次发行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需要一定时间，且公司净利润水平受国内外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后一定期间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存在下降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因本次发行导致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华智机器股份公司                     |
| 英文名称            | Huazhi Machine Co., Ltd.     |
| 注册资本            | 9,328.2397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蒋笑                           |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2014 年 4 月 2 日               |
|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 2018 年 10 月 26 日             |
| 公司住所            |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办莹展工业园 A 区        |
| 邮政编码            | 518122                       |
| 电话号码            | 0755-36518118                |
| 传真号码            | 0755-36518116                |
| 互联网网址           | http://www.huazhimachine.com |
| 电子信箱            | zqb@huazhimachine.com        |
|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 证券事务部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陈露                           |
|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 0755-36518118                |

### 二、发行人改制及设立情况

####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深圳东洲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 日，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由上海东洲出资设立。

2014 年 4 月 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东洲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1090884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深圳东洲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上海东洲 | 3,000.00        | 100.00        |
|    | 合计   | <b>3,000.00</b> | <b>100.00</b> |



##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深圳东洲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9月12日，深圳东洲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深圳东洲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18年7月31日作为改制基准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华智机器股份公司”。

2018年9月21日，沃克森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1233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8,193.97万元，评估值为20,264.94万元，评估增值2,070.97万元，增值率为11.38%。

2018年9月28日，原公司股东作为拟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定以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0098号）审计的深圳东洲截至2018年7月31日的净资产181,939,720.52元，按1:0.5127的比例折合股本为9,328.2397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已经大华会计师2018年9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572号）验证。

2018年10月26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94349544E的《营业执照》，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蒋笑，注册资本9,328.2397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深圳蒋氏    | 3,600.00        | 38.59         |
| 2  | 深圳沈氏    | 2,340.00        | 25.09         |
| 3  | 蒋笑      | 1,800.00        | 19.30         |
| 4  | 东洲创富    | 450.00          | 4.82          |
| 5  | 东洲泰富    | 450.00          | 4.82          |
| 6  | 沈坚      | 360.00          | 3.86          |
| 7  | 高略智汇    | 328.24          | 3.52          |
| 合计 |         | <b>9,328.24</b> | <b>100.00</b> |

###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017年初，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蒋笑   | 1,800.00        | 60.00         |
| 2  | 沈坚   | 1,200.00        | 40.00         |
| 合计 |      | <b>3,000.00</b> | <b>100.00</b> |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 1、2017年12月，深圳东洲增资至9,000万元

2017年12月20日，深圳东洲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6,000.00万元，其中深圳蒋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认缴深圳东洲新增注册资本3,600.00万元，深圳沈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认缴深圳东洲新增注册资本2,400.00万元。

2017年12月25日，大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1016号），经审验，深圳东洲已收到深圳蒋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缴纳的投资款3,600.00万元、深圳沈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缴纳的投资款2,400.00万元。

2017年12月20日，深圳东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东洲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深圳蒋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 3,600.00        | 40.00         |
| 2  | 深圳沈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 2,400.00        | 26.67         |
| 3  | 蒋笑           | 1,800.00        | 20.00         |
| 4  | 沈坚           | 1,200.00        | 13.33         |
| 合计 |              | <b>9,000.00</b> | <b>100.00</b> |

#### 2、2017年12月，深圳东洲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25日，深圳东洲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沈坚将其持有深圳东洲5%股权以488.40万元转让给东洲创富，同意沈坚将其持有深圳东洲4.33%股权以422.95万元转让给东洲泰富，同意深圳沈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将其持有深圳东洲0.67%股权以65.45万元转让给东洲泰富，其他股东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购

买权。

同日，沈坚分别与东洲创富、东洲泰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深圳沈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与东洲泰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09 元。

2017 年 12 月 28 日，深圳东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深圳东洲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深圳蒋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 3,600.00        | 40.00         |
| 2  | 深圳沈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 2,340.00        | 26.00         |
| 3  | 蒋笑           | 1,800.00        | 20.00         |
| 4  | 东洲创富         | 450.00          | 5.00          |
| 5  | 东洲泰富         | 450.00          | 5.00          |
| 6  | 沈坚           | 360.00          | 4.00          |
|    | 合计           | <b>9,000.00</b> | <b>100.00</b> |

### 3、2018 年 2 月，深圳东洲股权转让

2018 年 2 月 10 日，深圳东洲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深圳蒋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将其持有的深圳东洲 40.00% 股权以 3,600.00 万元转让给深圳蒋氏，深圳沈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将其持有的深圳东洲 26.00% 股权以 2,340.00 万元转让给深圳沈氏。

同日，深圳蒋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深圳沈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分别与深圳蒋氏、深圳沈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

2018 年 2 月 12 日，深圳东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深圳东洲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深圳蒋氏    | 3,600.00 | 40.00   |
| 2  | 深圳沈氏    | 2,340.00 | 26.00   |
| 3  | 蒋笑      | 1,800.00 | 20.00   |
| 4  | 东洲创富    | 450.00   | 5.00    |
| 5  | 东洲泰富    | 450.00   | 5.00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6  | 沈坚      | 360.00          | 4.00          |
|    | 合计      | <b>9,000.00</b> | <b>100.00</b> |

#### 4、2018年7月，深圳东洲增资至9,328.2397万元

2018年7月16日，深圳东洲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328.239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高略智汇以2,957.00万元进行认购，其中328.2397万元进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2,628.7603万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8年7月18日，大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463号)，经审验，深圳东洲已收到高略智汇缴纳的投资款2,957.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328.2397万元。

2018年7月20日，深圳东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东洲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深圳蒋氏    | 3,600.00        | 38.59         |
| 2  | 深圳沈氏    | 2,340.00        | 25.09         |
| 3  | 蒋笑      | 1,800.00        | 19.30         |
| 4  | 东洲创富    | 450.00          | 4.82          |
| 5  | 东洲泰富    | 450.00          | 4.82          |
| 6  | 沈坚      | 360.00          | 3.86          |
| 7  | 高略智汇    | 328.24          | 3.52          |
|    | 合计      | <b>9,328.24</b> | <b>100.00</b> |

高略智汇已于2018年6月4日完成基金备案，编号为SCU091，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杭州高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6048，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

#### 5、2018年10月，深圳东洲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深圳东洲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 6、2019年12月，华智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20日，蒋笑与邹晓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华智股份1%的股权即93.28万股转让给邹晓丹，转让价格为850.71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主要系参考高略智汇入股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转让完成后，华智股份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额（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深圳蒋氏    | 3,600.00        | 38.59         |
| 2  | 深圳沈氏    | 2,340.00        | 25.09         |
| 3  | 蒋笑      | 1,706.72        | 18.30         |
| 4  | 东洲创富    | 450.00          | 4.82          |
| 5  | 东洲泰富    | 450.00          | 4.82          |
| 6  | 沈坚      | 360.00          | 3.86          |
| 7  | 高略智汇    | 328.24          | 3.52          |
| 8  | 邹晓丹     | 93.28           | 1.00          |
|    | 合计      | <b>9,328.24</b> | <b>100.00</b> |

##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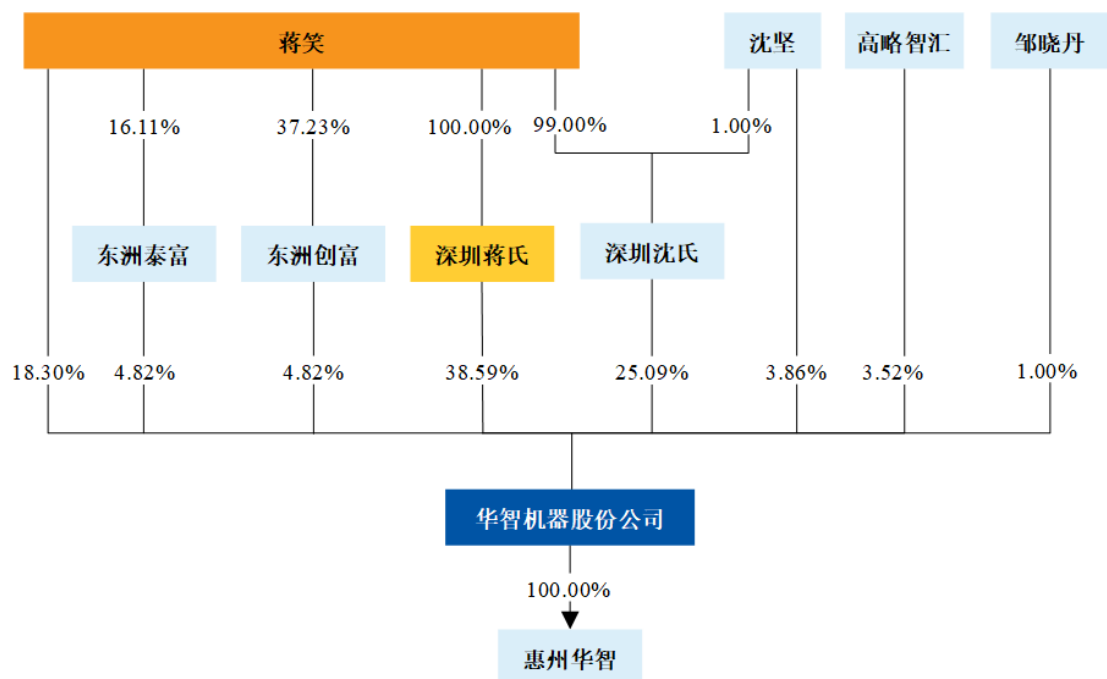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四、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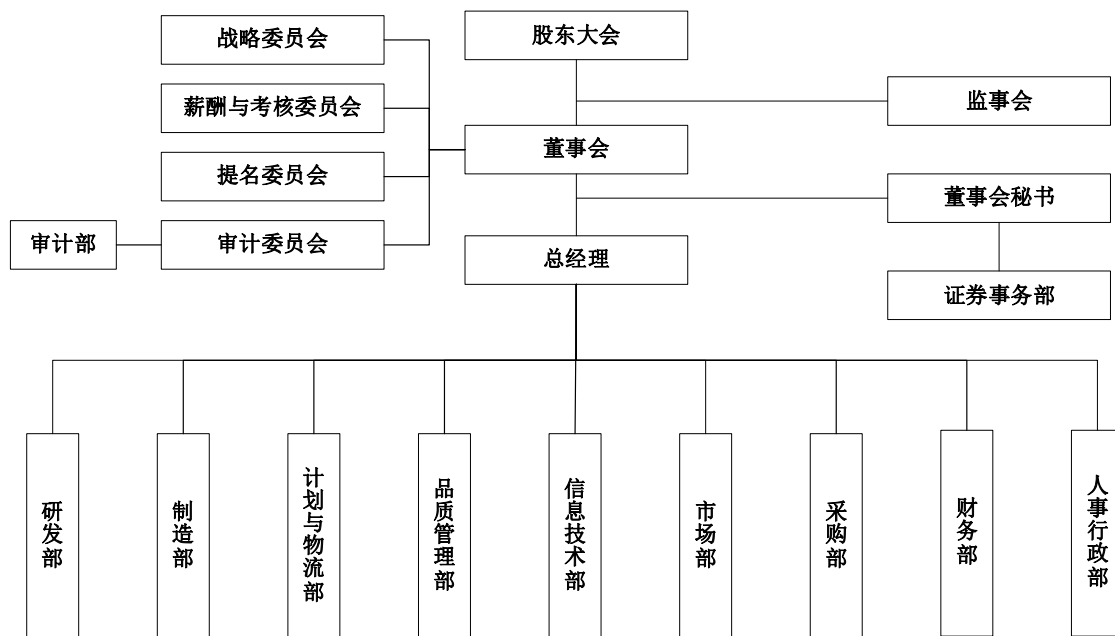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 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 家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惠州华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300MA525KLL5P   |
| 成立日期              | 2018年8月20日   |
| 注册资本              | 3,00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3,00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元晖路陈江创业大厦1308室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广东省惠州市   |
| 经营范围              | 通讯电源设备、电力电源设备、工业电源、高频开关电源、太阳能光伏逆变器、UPS不间断电源、监控系统、铁路电源、电动汽车充电模块及充电桩、网络能源设备、汽车电子产品、智能控制器、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电路板部件及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动化设备部件生产与销售，自动化控制系统研发及产品安装、销售，自动化控制技术研究及开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电子产品及配件领域内的咨询服务，智能制造软件、物料追溯系统软件、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生产另设分支机构】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惠州华智拟从事网络能源产品专业智能制造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惠州华智工厂正在建设中   |

惠州华智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
| 总资产 | 11,945.01          |
| 净资产 | 2,997.69           |
| 净利润 | -2.17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 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蒋氏持有公司3,6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8.59%，为公司控股股东。

深圳蒋氏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成立时间 | 2018年1月16日 |
| 注册资本 | 1,000.00万元 |

|                   |   |
|-------------------|---|
| 实收资本              | 0.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EYF6X3J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蒋笑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莹展工业园 3 号厂房 B3a101 室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广东省深圳市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企业咨询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深圳蒋氏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

深圳蒋氏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蒋笑   | 1,000.00 | 100.00  |

深圳蒋氏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3,600.03                 |
| 净资产 | 3,370.56                 |
| 净利润 | -0.04                    |

## 2、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蒋笑直接持有发行人 18.30% 股份，通过持有控股股东深圳蒋氏 100% 的股权，进而控制公司 38.59% 的表决权；通过持有深圳沈氏 99% 的股权，进而控制公司 25.09% 的表决权。同时，蒋笑作为东洲创富、东洲泰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东洲创富和东洲泰富控制公司 9.64% 的表决权。蒋笑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91.62%，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蒋笑，未发生变化。

蒋笑，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01031974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7 月出生，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白石二道\*\*\*\*，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九、（一）董事”。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 姓名 | 被投资的其他企业名称 | 持股情况                  |
|----|------------|-----------------------|
| 蒋笑 | 深圳蒋氏       | 持有其 100.00% 股权        |
|    | 深圳沈氏       | 持有其 99.00% 股权         |
|    | 东洲创富       | 持有其 37.23% 出资额，是普通合伙人 |
|    | 东洲泰富       | 持有其 16.11% 出资额，是普通合伙人 |

深圳蒋氏是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沈氏是发行人主要股东；东洲创富和东洲泰富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深圳蒋氏的详细情况详见本节“七、（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深圳沈氏、东洲创富、东洲泰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 1、深圳沈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沈氏持有公司 2,34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5.09%。

|                   |  |
|-------------------|--|
| 成立时间              | 2018 年 1 月 16 日                                      |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0.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EYF6387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蒋笑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莹展工业园 3 号厂房 B3a102 室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广东省深圳市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企业咨询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深圳沈氏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除持有发行人和江苏嘉瑞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

注：2019 年 1 月 16 日，蒋笑与沈坚签订《深圳沈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沈坚将持有深圳沈氏 99% 的股权转让给蒋笑，该次股权转让只针对深圳沈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转让，深圳沈氏持有的江苏嘉瑞的股权（包括对应的债权、债务）均与蒋笑无关，因此深圳沈氏持有的江苏嘉瑞 52% 股权为公司董事沈坚实际拥有。

深圳沈氏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蒋笑   | 990.00   | 99.00   |
| 2  | 沈坚   | 10.00    | 1.00    |

## 2、深圳东洲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洲创富持有公司 45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82%。

|                   |   |
|-------------------|---|
| 成立时间              | 2017年6月6日                                       |
| 认缴出资额             | 488.40万元  |
| 实缴出资额             | 488.40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EJYFQ30                              |
| 公司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蒋笑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莹展工业园随园 621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广东省深圳市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企业咨询。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东洲创富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

东洲创富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 入职时间    | 职务            |
|----|-------|--------|-------|-------|---------|---------------|
| 1  | 蒋笑    | 181.82 | 37.23 | 普通合伙人 | 2014年4月 | 董事长、总经理       |
| 2  | 柯妹国   | 50.24  | 10.29 | 有限合伙人 | 2019年9月 | 董事、副总经理       |
| 3  | 陈露    | 32.56  | 6.67  | 有限合伙人 | 2015年5月 |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4  | 戈燕    | 25.16  | 5.15  | 有限合伙人 | 2014年4月 | 计划与物流部高级经理、监事 |
| 5  | 刘芳    | 25.16  | 5.15  | 有限合伙人 | 2014年4月 | 采购部经理         |
| 6  | 肖永红   | 20.72  | 4.24  | 有限合伙人 | 2014年4月 | 研发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
| 7  | 田锦宏   | 17.76  | 3.64  | 有限合伙人 | 2015年7月 | 制造部经理         |
| 8  | 王明洪   | 17.76  | 3.64  | 有限合伙人 | 2015年6月 | 研发部经理         |
| 9  | 邓小兵   | 15.69  | 3.21  | 有限合伙人 | 2014年4月 | 研发部经理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 入职时间     | 职务             |
|----|-------|---------------|---------------|-------|----------|----------------|
| 10 | 王永强   | 15.69         | 3.21          | 有限合伙人 | 2014年4月  | 品质管理部经理        |
| 11 | 曾丹丹   | 14.80         | 3.03          | 有限合伙人 | 2014年4月  | 采购部主管          |
| 12 | 徐军飞   | 14.80         | 3.03          | 有限合伙人 | 2014年4月  | 信息技术部经理        |
| 13 | 黎剑玲   | 11.84         | 2.42          | 有限合伙人 | 2014年4月  | 人事行政部主管        |
| 14 | 李文    | 10.36         | 2.12          | 有限合伙人 | 2014年4月  | 品质管理部经理        |
| 15 | 何学斌   | 8.88          | 1.82          | 有限合伙人 | 2016年5月  | 制造部高级经理、<br>监事 |
| 16 | 陈燕    | 5.92          | 1.21          | 有限合伙人 | 2015年7月  | 制造部主管          |
| 17 | 何光芬   | 5.92          | 1.21          | 有限合伙人 | 2014年4月  | 采购部工程师         |
| 18 | 张军兰   | 4.44          | 0.91          | 有限合伙人 | 2017年4月  | 采购部工程师         |
| 19 | 陈振领   | 2.96          | 0.61          | 有限合伙人 | 2016年5月  | 制造部经理          |
| 20 | 刘新辉   | 2.96          | 0.61          | 有限合伙人 | 2016年7月  | 制造部主管          |
| 21 | 彭军鸿   | 2.96          | 0.61          | 有限合伙人 | 2016年11月 | 研发部主管          |
| 合计 |       | <b>488.40</b> | <b>100.00</b> | -     | -        | -              |

东洲创富合伙人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出资份额系由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为出资、委托持股等情形。

### 3、深圳东洲泰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洲泰富持有公司 45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82%。

|                   |   |
|-------------------|---|
| 成立时间              | 2017年8月15日                                      |
| 认缴出资额             | 488.40万元  |
| 实缴出资额             | 488.40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EP1R26G                              |
| 公司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蒋笑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莹展工业园随园 621 室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广东省深圳市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企业咨询。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东洲泰富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

东洲泰富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 入职时间     | 职务        |
|----|-------|--------|-------|-------|----------|-----------|
| 1  | 蒋笑    | 78.69  | 16.11 | 普通合伙人 | 2014年4月  | 董事长、总经理   |
| 2  | 李艳明   | 107.73 | 22.06 | 有限合伙人 | 2020年4月  | 制造部副总经理   |
| 3  | 柯妹国   | 73.45  | 15.04 | 有限合伙人 | 2019年9月  | 董事、副总经理   |
| 4  | 曹劲    | 30.38  | 6.22  | 有限合伙人 | 2019年9月  | 研发部总监     |
| 5  | 颜时良   | 30.38  | 6.22  | 有限合伙人 | 2019年9月  | 品质管理部总监   |
| 6  | 乐健    | 30.38  | 6.22  | 有限合伙人 | 2019年9月  | 研发部总监     |
| 7  | 梁高文   | 30.38  | 6.22  | 有限合伙人 | 2020年5月  | 制造部总监     |
| 8  | 张磊    | 21.70  | 4.44  | 有限合伙人 | 2019年9月  | 信息技术部高级经理 |
| 9  | 刘世昌   | 13.02  | 2.67  | 有限合伙人 | 2019年9月  | 研发部经理     |
| 10 | 吴红波   | 10.85  | 2.22  | 有限合伙人 | 2019年9月  | 品质管理部经理   |
| 11 | 林朝栋   | 4.23   | 0.87  | 有限合伙人 | 2019年9月  | 研发部经理     |
| 12 | 符海斌   | 4.23   | 0.87  | 有限合伙人 | 2019年9月  | 研发部副经理    |
| 13 | 江显兵   | 2.71   | 0.56  | 有限合伙人 | 2018年10月 | 研发部主管     |
| 14 | 谭秦    | 2.71   | 0.56  | 有限合伙人 | 2015年3月  | 市场部主管     |
| 15 | 张晓建   | 2.71   | 0.56  | 有限合伙人 | 2015年3月  | 研发部主管     |
| 16 | 游湘海   | 2.71   | 0.56  | 有限合伙人 | 2018年6月  | 制造部制造经理   |
| 17 | 谢如州   | 2.71   | 0.56  | 有限合伙人 | 2019年10月 | 制造部主管     |
| 18 | 杨正良   | 2.71   | 0.56  | 有限合伙人 | 2019年11月 | 研发部主管     |
| 19 | 白明涛   | 2.71   | 0.56  | 有限合伙人 | 2019年10月 | 研发部主管     |
| 20 | 雷义枝   | 2.71   | 0.56  | 有限合伙人 | 2019年10月 | 研发部工程师    |
| 21 | 郑晓峰   | 2.39   | 0.49  | 有限合伙人 | 2016年9月  | 研发部主管     |
| 22 | 黄碧玉   | 2.39   | 0.49  | 有限合伙人 | 2016年11月 | 品质管理部工程师  |
| 23 | 王澄    | 2.39   | 0.49  | 有限合伙人 | 2017年5月  | 研发部主管     |
| 24 | 唐立华   | 2.39   | 0.49  | 有限合伙人 | 2015年6月  | 研发部工程师    |
| 25 | 吴玉龙   | 2.39   | 0.49  | 有限合伙人 | 2015年8月  | 制造部工程师    |
| 26 | 吴远神   | 2.39   | 0.49  | 有限合伙人 | 2015年8月  | 研发部工程师    |
| 27 | 尚晓晓   | 2.39   | 0.49  | 有限合伙人 | 2015年8月  | 信息技术部工程师  |
| 28 | 景超    | 2.39   | 0.49  | 有限合伙人 | 2015年10月 | 制造部工程师    |
| 29 | 陈胜    | 2.17   | 0.44  | 有限合伙人 | 2016年5月  | 计划与物流部副经理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 入职时间     | 职务         |
|----|-------|---------------|---------------|-------|----------|------------|
| 30 | 龚义安   | 2.06          | 0.42          | 有限合伙人 | 2019年9月  | 信息技术部副经理   |
| 31 | 苏芳    | 1.95          | 0.40          | 有限合伙人 | 2017年6月  | 采购部工程师     |
| 32 | 彭军鸿   | 1.63          | 0.33          | 有限合伙人 | 2016年11月 | 研发部主管      |
| 33 | 刘新辉   | 1.63          | 0.33          | 有限合伙人 | 2016年7月  | 制造部主管      |
| 34 | 王绪栋   | 1.63          | 0.33          | 有限合伙人 | 2017年12月 | 信息技术部工程师   |
| 35 | 陈露    | 1.09          | 0.22          | 有限合伙人 | 2015年5月  |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合计 |       | <b>488.40</b> | <b>100.00</b> | -     | -        | -          |

东洲泰富合伙人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出资份额系由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为出资、委托持股等情形。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蒋氏和实际控制人蒋笑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四）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深圳沈氏外，公司无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9,328.24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3,110.0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按本次公开发行3,110.0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计算，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2,438.24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               |
|-----------|------|-----------------|---------------|------------------------------|---------------|
|           |      | 股份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深圳蒋氏 | 3,600.00        | 38.59         | 3,600.00                     | 28.94         |
|           | 深圳沈氏 | 2,340.00        | 25.09         | 2,340.00                     | 18.81         |
|           | 蒋笑   | 1,706.72        | 18.30         | 1,706.72                     | 13.72         |
|           | 东洲创富 | 450.00          | 4.82          | 450.00                       | 3.62          |
|           | 东洲泰富 | 450.00          | 4.82          | 450.00                       | 3.62          |
|           | 沈坚   | 360.00          | 3.86          | 360.00                       | 2.89          |
|           | 高略智汇 | 328.24          | 3.52          | 328.24                       | 2.64          |
|           | 邹晓丹  | 93.28           | 1.00          | 93.28                        | 0.75          |
|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               | -             | 3,110.00                     | 25.00         |
| 合计        |      | <b>9,328.24</b> | <b>100.00</b> | <b>12,438.24</b>             | <b>100.00</b> |

##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八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深圳蒋氏    | 3,600.00        | 38.59         |
| 2  | 深圳沈氏    | 2,340.00        | 25.09         |
| 3  | 蒋笑      | 1,706.72        | 18.30         |
| 4  | 东洲创富    | 450.00          | 4.82          |
| 5  | 东洲泰富    | 450.00          | 4.82          |
| 6  | 沈坚      | 360.00          | 3.86          |
| 7  | 高略智汇    | 328.24          | 3.52          |
| 8  | 邹晓丹     | 93.28           | 1.00          |
| 合计 |         | <b>9,328.24</b> | <b>100.00</b> |

##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三名自然人股东，股东姓名及其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在发行人单位任职情况 |
|----|------|----------|---------|------------|
| 1  | 蒋笑   | 1,706.72 | 18.30   | 董事长、总经理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在发行人单位任职情况 |
|----|------|----------|---------|------------|
| 2  | 沈坚   | 360.00   | 3.86    | 董事         |
| 3  | 邹晓丹  | 93.28    | 1.00    | -          |
| 合计 |      | 2,160.00 | 23.16   | -          |

#### （四）国有股东及外资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邹晓丹，具体详见本节“二、（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邹晓丹的基本情况：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01111968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0月出生，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中路2105号\*\*\*\*，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06年1月至2018年3月任职于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预算部。2018年3月已退休。

####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   |
|------|---------|--|
| 深圳蒋氏 | 38.59   | 蒋笑作为深圳蒋氏股东，持有其100.00%的股权。  |
| 深圳沈氏 | 25.09   | 蒋笑、沈坚作为深圳沈氏的股东，分别持有其99.00%、1.00%的股权。   |
| 蒋笑   | 18.30   | 蒋笑为深圳蒋氏的唯一股东，持有其100.00%股权；为深圳沈氏的控股股东，持有其99.00%股权；为东洲创富和东洲泰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其37.23%和16.11%的合伙份额。 |
| 东洲创富 | 4.82    | 蒋笑为东洲创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37.23%合伙份额。  |
| 东洲泰富 | 4.82    | 蒋笑为东洲泰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16.11%合伙份额。  |
| 沈坚   | 3.86    | 沈坚作为深圳沈氏的股东，持有其1.00%的股权；沈坚任深圳蒋氏的监事。  |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形。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介

###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所有董事均由公司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及提名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任职期间                   | 提名人  |
|----|-----|------|------------------------|------|
| 1  | 蒋笑  | 董事长  | 2018 年 9 月-2021 年 9 月  | 深圳蒋氏 |
| 2  | 沈坚  | 董事   | 2018 年 9 月-2021 年 9 月  | 深圳沈氏 |
| 3  | 柯妹国 | 董事   | 2019 年 10 月-2021 年 9 月 | 东洲创富 |
| 4  | 宫兆辉 | 独立董事 | 2020 年 4 月-2021 年 9 月  | 深圳蒋氏 |
| 5  | 何昭水 | 独立董事 | 2020 年 1 月-2021 年 9 月  | 深圳蒋氏 |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蒋笑，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 9 月至 2011 年 2 月担任瑞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上海东洲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深圳东洲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沈坚，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92 年 8 月至 1996 年 7 月担任江苏省高等职业专科学校教师；1996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担任江苏东洲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7 月至今担任东洲投资执行董事；2005 年 1 月至今担任江苏化工执行董事、上海世德电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洲罗顿董事长等职务；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柯妹国，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8 月至 1997 年 6 月担任中南橡胶厂安全生产部工程师；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4 月担任中南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部副处长；2001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历任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华为事业部质量经理、运营高级经理、总监、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伟创力技术（长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宫兆辉，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



历，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1988年7月至2004年2月历任辽宁财政高等专科学校会计系讲师、副教授；2004年3月至2006年1月担任辽东学院会计学院副教授；2006年2月至2008年12月担任广东财经职业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09年1月至今担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17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速美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何昭水，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至2008年10月担任华南理工大学讲师；2006年9月至2010年12月担任日本理化学研究所研究员；2011年1月至今担任广东工业大学自动化学院百人计划特聘教授；2018年1月至今担任广东速美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及提名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任期              | 提名人  |
|----|-----|--------|-----------------|------|
| 1  | 肖永红 | 监事会主席  | 2018年9月-2021年9月 | 深圳蒋氏 |
| 2  | 何学斌 | 职工代表监事 | 2018年9月-2021年9月 | 职工代表 |
| 3  | 戈燕  | 监事     | 2019年6月-2021年9月 | 东洲创富 |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情况如下：

肖永红，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3月至2008年3月担任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器件工程师；2008年4月至2009年3月担任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器件工程师；2009年3月至2010年6月担任深圳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师；2010年6月至2012年10月担任瑞谷科技有限公司中试部工程师；2012年10月至2014年8月担任上海东洲新产品中试部经理；2014年8月至2018年9月担任深圳东洲研发部经理；2018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部经理。

何学斌，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

年6月至1991年3月担任南充石油汽修有限公司维修部工程师；1991年4月至2002年10月担任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2003年3月至2007年4月担任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制造部厂长；2007年5月至2009年11月担任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2010年3月至2013年5月担任深圳晶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2013年6月至2015年5月担任深圳市东林高科技有限公司厂长；2015年6月至2018年9月担任深圳东洲制造部高级经理；2018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制造部高级经理。

戈燕，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4月至2012年9月担任瑞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计划部科长；2012年9月至2014年4月担任上海东洲计划部经理；2014年4月至2018年10月历任深圳东洲计划部经理、高级经理；2018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计划与物流部高级经理；2019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3名，均由董事会聘任，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
| 1  | 蒋笑  | 总经理        |
| 2  | 柯妹国 | 副总经理       |
| 3  | 陈露  |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 1、蒋笑：

蒋笑简历详见本节“九、（一）董事”。

#### 2、柯妹国：

柯妹国简历详见本节“九、（一）董事”。

#### 3、陈露：

陈露，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0年8月至2012年5月担任瑞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科长；

2012年5月至2012年11月担任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主管；2012年11月至2014年10月担任上海东洲财务主管；2014年4月至2014年10月担任深圳东洲财务主管；2014年11月至2015年5月担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5年5月至2018年9月担任深圳东洲财务经理；2018年9月至2020年1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经理；2020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共有5名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的技术研发过程中起到了技术带头人的作用，负责的多个研发项目均产生相应的技术成果并应用到公司的生产环节中。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七、（八）、2、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背景、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获得奖项情况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1、蒋笑：**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设立至今，负责发行人产业定位、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的设计工作。其简历详见本节“九、（一）董事”。

**2、柯妹国：**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九、（一）董事”。

**3、曹劲：**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8月至2000年7月担任东莞新进电子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师；2000年8月至2002年1月担任美之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工程部主管；2002年2月至2008年6月担任微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8年7月至2019年8月担任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工程部高级经理；2019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部总监。

**4、肖永红：**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部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九、（二）监事”。

**5、王明洪：**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8月至2001年10月担任光宝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师；2001年11月至2012年6月担任深圳富创硕电子有限公司工程部课长；2012年7月至2013年11月担任鹰星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工程部主管；2013年11月

至 2014 年 11 月担任深圳森树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长；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瑞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部经理；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公司董事。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发行人处任职      | 兼职单位                                     | 在兼职单位的职务     |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蒋笑  | 董事长、<br>总经理 | 深圳蒋氏                                     | 执行董事         | 发行人控股股东           |
|     |             | 深圳沈氏                                     | 执行董事、<br>总经理 | 发行人股东             |
|     |             | 东洲泰富                                     | 执行事务合<br>伙人  | 发行人股东<br>(员工持股平台) |
|     |             | 东洲创富                                     | 执行事务合<br>伙人  | 发行人股东<br>(员工持股平台) |
|     |             | 惠州华智                                     | 执行董事、<br>总经理 | 发行人子公司            |
| 沈坚  | 董事          | 东洲投资                                     | 执行董事         | 董事沈坚控制的企业         |
|     |             | 江苏化工                                     | 执行董事         | 董事沈坚控制的企业         |
|     |             | 东洲罗顿                                     | 董事长          | 董事沈坚控制的企业         |
|     |             | 江苏顺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董事沈坚控制的企业         |
|     |             | 上海世德电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董事沈坚控制的企业         |
|     |             | 深圳蒋氏                                     | 监事           | 发行人控股股东           |
|     |             | 滁州城市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             | 江苏嘉瑞                                     | 监事           | 董事沈坚控制的企业         |
|     |             | 南京万众通信工程有限公司<br>(已于 2006 年 8 月吊销)        | 监事           | 董事沈坚控制的企业         |
|     |             | 宿迁东州通信网络有限责任公<br>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注销) | 执行董事         | 董事沈坚控制的企业         |
| 何昭水 | 独立董<br>事    | 广东工业大学                                   | 自动化学院<br>教授  | 无关联关系             |
|     |             | 广东速美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                            | 独立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姓名  | 发行人处任职      | 兼职单位           | 在兼职单位的职务 |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             | 司              |          |              |
| 宫兆辉 | 独立董事        |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 会计学院副教授  | 无关联关系        |
|     |             | 广东速美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肖永红 | 监事会主席、研发部经理 | 惠州华智           | 监事       | 发行人子公司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有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

##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影响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对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有关合同和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 十二、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8年年初，深圳东洲未设立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蒋笑担任。

2018年9月28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蒋笑、沈坚、邢普润、刘芳、王明洪。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蒋笑为董事长。

2019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柯妹国为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邢普润辞去董事职务。

2019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勇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王明洪辞去董事职务。

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何昭水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刘芳辞去董事职务。

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宫兆辉为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刘勇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的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8年年初，深圳东洲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由尹锐担任。

2018年9月2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何学斌为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9月28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肖永红和杨传宝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何学斌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肖永红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9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戈燕为公司监事，公司监事杨传宝辞去监事职务。

公司监事的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8年年初，蒋笑担任公司经理。

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蒋笑为总经理，聘任邢普润为副总经理，聘任陈露为董事会秘书。

2019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柯妹国为副总经理，邢普润因个人原因离职，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20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陈露为财务总监。

公司最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核心管理层稳定，上述人员变动未导致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蒋笑、柯妹国、曹劲、肖永红、王明洪，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现任公司职务  | 对外投资实体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蒋笑 | 董事长、总经理 | 深圳蒋氏                      | 1,000.00 | 100.00% |
|    |    |         | 深圳沈氏                      | 990.00   | 99.00%  |
|    |    |         | 东洲创富                      | 181.82   | 37.23%  |
|    |    |         | 东洲泰富                      | 78.69    | 16.11%  |
| 2  | 沈坚 | 董事      | 深圳沈氏                      | 10.00    | 1.00%   |
|    |    |         | 东洲投资                      | 9,000.00 | 90.00%  |
|    |    |         | 江苏化工                      | 719.39   | 35.97%  |
|    |    |         | 东洲罗顿                      | 2,804.00 | 28.04%  |
|    |    |         | 江苏东洲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             | 450.00   | 10.00%  |
|    |    |         | 宁波容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0.00 | 5.77%   |
|    |    |         | 杭州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0.00   | 2.50%   |
|    |    |         | 南京万众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06年8月吊销） | 300.00   | 50.00%  |
|    |    |         | 宿迁东州通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 30.00    | 60.00%  |

| 序号 | 姓名  | 现任公司职务      | 对外投资实体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已于2020年6月24日注销) |          |        |
| 3  | 柯妹国 | 董事、副总经理     | 东洲创富             | 50.24    | 10.29% |
|    |     |             | 东洲泰富             | 73.45    | 15.04% |
| 4  | 肖永红 | 监事会主席、研发部经理 | 东洲创富             | 20.72    | 4.24%  |
| 5  | 何学斌 | 监事          | 东洲创富             | 8.88     | 1.82%  |
| 6  | 戈燕  | 监事          | 东洲创富             | 25.16    | 5.15%  |
| 7  | 陈露  |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东洲创富             | 32.56    | 6.67%  |
|    |     |             | 东洲泰富             | 1.09     | 0.22%  |
| 8  | 曹劲  | 研发部总监       | 东洲泰富             | 30.38    | 6.22%  |
| 9  | 王明洪 | 研发部经理       | 东洲创富             | 17.76    | 3.64%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情形。

####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现任公司职务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蒋笑 | 董事长、总经理 | 1,706.72 | 18.30% |
| 2  | 沈坚 | 董事      | 360.00   | 3.86%  |

##### （二）间接持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现任公司职务          | 间接持股情况  |
|----|-----|-----------------|---|
| 1  | 蒋笑  | 董事长、<br>总经理     | 持有控股股东深圳蒋氏 100.00% 股权，深圳蒋氏持有公司 38.59% 股份。       |
|    |     |                 | 持有主要股东深圳沈氏 99.00% 股权，深圳沈氏持有公司 25.09% 股份。        |
|    |     |                 | 持有东洲创富 181.82 万元的出资额，系普通合伙人。东洲创富持有公司 4.82% 的股份。 |
|    |     |                 | 持有东洲泰富 78.69 万元的出资额，系普通合伙人。东洲泰富持有公司 4.82% 的股份。  |
| 2  | 沈坚  | 董事              | 持有主要股东深圳沈氏 1.00% 股权，深圳沈氏持有公司 25.09% 股份。         |
| 3  | 柯妹国 | 董事、<br>副总经理     | 持有东洲创富 50.24 万元的出资额，系有限合伙人。东洲创富持有公司 4.82% 的股份。  |
|    |     |                 | 持有东洲泰富 73.45 万元的出资额，系有限合伙人。东洲泰富持有公司 4.82% 的股份。  |
| 4  | 肖永红 | 监事会主席、<br>研发部经理 | 持有东洲创富 20.72 万元的出资额，系有限合伙人。东洲创富持有公司 4.82% 的股份。  |
| 5  | 何学斌 | 监事              | 持有东洲创富 8.88 万元的出资额，系有限合伙人。东洲创富持有公司 4.82% 的股份。   |
| 6  | 戈燕  | 监事              | 持有东洲创富 25.16 万元的出资额，系有限合伙人。东洲创富持有公司 4.82% 的股份。  |
| 7  | 陈露  | 董事会秘书、<br>财务总监  | 持有东洲创富 32.56 万元的出资额，系有限合伙人。东洲创富持有公司 4.82% 的股份。  |
|    |     |                 | 持有东洲泰富 1.09 万元的出资额，系有限合伙人。东洲泰富持有公司 4.82% 的股份。   |
| 8  | 曹劲  | 研发部总监           | 持有东洲泰富 30.38 万元的出资额，系有限合伙人。东洲泰富持有公司 4.82% 的股份。  |
| 9  | 王明洪 | 研发部经理           | 持有东洲创富 17.76 万元的出资额，系有限合伙人。东洲创富持有公司 4.82% 的股份。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现任公司职务 | 近亲属关系 | 近亲属姓名 |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
|----|----|--------|-------|-------|---|
| 1  | 戈燕 | 监事     | 配偶    | 陈振领   | 持有东洲创富 2.96 万元的出资额，系有限合伙人。东洲创富持有公司 4.82% 的股份。 |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以及履行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不含沈坚和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各项津贴和福利；其中，基本工资按照职级、岗位确定，奖金按照当年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确定。公司董事沈坚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薪酬为独立董事津贴。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与当期利润总额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与当期利润总额占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薪酬总额（万元）  | 316.52   | 275.34   | 247.58   |
| 利润总额（万元）  | 3,534.71 | 6,602.12 | 4,346.31 |
| 薪酬总额/利润总额 | 8.95%    | 4.17%    | 5.70%    |

### （三）最近一年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处领取薪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于2019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情况如下表：

| 姓名  | 职务          | 2019年度薪酬（万元） |
|-----|-------------|--------------|
| 蒋笑  | 董事长、总经理     | 30.26        |
| 沈坚  | 董事          | -            |
| 柯妹国 | 董事、副总经理     | 84.29        |
| 宫兆辉 | 独立董事        | -            |
| 何昭水 | 独立董事        | -            |
| 肖永红 | 监事会主席、研发部经理 | 19.59        |
| 戈燕  | 监事          | 20.60        |
| 何学斌 | 职工代表监事      | 23.08        |
| 陈露  |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38.66        |
| 曹劲  | 研发部总监       | 20.20        |

| 姓名  | 职务    | 2019 年度薪酬（万元） |
|-----|-------|---------------|
| 王明洪 | 研发部经理 | 25.01         |

注 1：沈坚未在发行人领取薪酬；

注 2：何昭水 2020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注 3：宫兆辉 2020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在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 十六、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核心员工在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东洲创富和东洲泰富持有股权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东洲创富和东洲泰富系公司的两个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东洲泰富和东洲创富的《合伙协议》、各持股平台出具的《承诺函》，持股平台已书面承诺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的锁定期；公司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员工转让，符合“闭环原则”。

## 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1,246 人、1,506 人和 1,699 人，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按专业结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 类别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行政、管理人员 | 68         | 73         | 59         |
| 研发人员    | 205        | 154        | 93         |
| 销售人员    | 5          | 5          | 5          |
| 生产人员    | 1,421      | 1,274      | 1,089      |

| 类别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合计 | 1,699      | 1,506      | 1,246      |

## (二) 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为生产部门的普通工人,主要从事搬运、组装、包装、仓储等非核心生产工序,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合计数量分别为58人、513人、88人,占发行人用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4.45%、25.41%和4.92%。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合计人数存在占比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4条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规范其劳务派遣用工情况,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符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含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 截止日期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 期末正式员工合计人数 | 1,699       | 1,506       | 1,246       |        |
| 养老保险       | 实缴人数        | 1,681       | 939         | 876    |
|            | 实缴比例        | 98.94%      | 62.35%      | 70.30% |
| 失业保险       | 实缴人数        | 1,681       | 1,437       | 1,232  |
|            | 实缴比例        | 98.94%      | 95.42%      | 98.88% |
| 医疗保险       | 实缴人数        | 1,681       | 1,437       | 1,231  |
|            | 实缴比例        | 98.94%      | 95.42%      | 98.80% |
| 工伤保险       | 实缴人数        | 1,681       | 1,437       | 1,232  |
|            | 实缴比例        | 98.94%      | 95.42%      | 98.88% |
| 生育保险       | 实缴人数        | 1,681       | 1,437       | 1,231  |
|            | 实缴比例        | 98.94%      | 95.42%      | 98.80% |
| 住房公积金      | 实缴人数        | 1,672       | 38          | 1      |
|            | 实缴比例        | 98.41%      | 2.52%       | 0.08%  |

截至2019年末,公司已为1,681位员工购买了社会保险,缴纳比例达98.94%;

已为 1,672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达 98.41%。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1）部分新员工由于入职较晚或提供的个人资料不全或原单位未结清社会保险费等原因，无法及时在其入职当月为其办理完成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手续；（2）部分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不属于依法应参保人员，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主动要求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为发行人非核心岗位的生产人员，此类人员流动性较大且多数系农业户口或异地户籍，有自住房屋并已在户籍所在地办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加之部分员工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不理解，参保意识淡薄，不愿接受因缴纳五险一金而冲减工资收入。

公司及子公司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华智股份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华智股份于 2017 年 6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20 年 5 月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2057 人，华智股份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蒋氏、实际控制人蒋笑承诺：

“如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问题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本单位/本人保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充分补偿，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电子制造服务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差异化和多样化的电子制造服务，包括工程技术支持、供应链管理、生产制造和测试等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华为、维谛提供网络能源产品的电子制造服务，应用于通信基站、数据中心、光伏发电等领域。

经过多年的电子制造服务积累，公司根据网络能源行业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行业特点，研究开发了数字化、实时化、可视化的生产管理信息系统，融合于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线中，为公司的产品品质保障能力、交付能力和柔性服务能力奠定了基础，促使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为构筑智能制造服务优势，在制造管理综合信息系统、柔性制造信息系统、多进程仓储信息系统、智能制造工艺技术等方面积累了丰硕的技术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6 项发明专利、21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5 项软件著作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主要产品

公司的电子制造服务主要应用于通信基站、数据中心、光伏发电、充电桩等领域，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的电子制造服务所涉产品情况如下：

| 设备类别  | 主要产品     | 产品简介                           | 产品图示   | 应用领域        |
|-------|----------|--------------------------------|--|-------------|
| 网络能源类 | 整流模块     | 为通信系统的正常运行供给电源，是整个通信网络的关键基础设施。 |  | 4G/5G 基站电源  |
|       | 嵌入式电源    | 将电能转换成各种设备所需要的电压或电流的机板。        |  | 通信基站、工业设备   |
|       | 太阳能光伏逆变器 | 将光伏输出的直流变换为交流，供给日常交流负载使用。      |  | 光伏电站、屋顶光伏系统 |

| 设备类别    | 主要产品       | 产品简介                                   | 产品图示  | 应用领域      |
|---------|------------|--|---|-----------|
|         | UPS（不间断电源） | 主要用于给数据中心等提供不间断的电力供应。                  |   | 数据中心、企业机房 |
|         | 电源监控       | 对运行的电源设备进行监控和自动控制，实现无人值守、集中管理的装置。      |   | 通信电源系统    |
| 电动汽车电源类 | 非车载充电模块    | 用于充电桩，与交流电网连接，将交流电转换为直流电，为电动汽车电池提供直流电。 |   | 电动汽车充电桩   |
| 天线部件    | 天线驱动模块     | 是基站用于调整天线方向使用的驱动模块。                    |  | 基站天线      |

###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网络能源类产品   | 47,559.85 | 91.99%  | 45,414.38 | 89.48%  | 34,889.85 | 86.85%  |
| 其中：整流模块   | 24,051.12 | 46.52%  | 31,486.60 | 62.04%  | 22,972.50 | 57.18%  |
| 嵌入式电源     | 8,296.22  | 16.05%  | 5,598.77  | 11.03%  | 3,478.25  | 8.66%   |
| 太阳能光伏逆变器  | 7,844.75  | 15.17%  | 3,658.10  | 7.21%   | 5,288.93  | 13.17%  |
| UPS       | 3,981.28  | 7.70%   | 1,391.83  | 2.74%   | 918.72    | 2.29%   |
| 电源监控      | 3,386.47  | 6.55%   | 3,279.07  | 6.46%   | 2,231.46  | 5.55%   |
| 电动汽车电源类产品 | 3,867.48  | 7.48%   | 4,843.77  | 9.54%   | 3,648.89  | 9.08%   |
| 天线部件      | 276.16    | 0.53%   | 497.22    | 0.98%   | 1,635.31  | 4.07%   |
| 合计        | 51,703.49 | 100.00% | 50,755.37 | 100.00% | 40,174.05 | 100.00% |



#### （四）主要经营模式

电子制造服务涵盖电子产业链除品牌和销售以外的大部分环节，核心在于为电子品牌商提供与生产制造相关的设计、工程、原材料采购和管理、制造、测试等价值链全程服务。目前，公司提供电子制造服务的产品主要是网络能源类，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行业特点，对 EMS 服务商提出了更高的服务能力要求。公司作为专业 EMS 服务商，具体经营模式如下：

##### 1、盈利模式

发行人从上游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或由客户提供部分原材料，通过柔性生产制造，向下游通信基站、数据中心、光伏发电、充电桩等领域企业销售相关产品获得收入和利润。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分为两类，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主要情况   | 主要客户       |
|-------|--|------------|
| 客供料模式 | 产品的部分原材料由客户提供，公司负责采购通用物料。由于通用物料价值较低，因此产品的成本主要构成是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 华为         |
| 自购料模式 | 公司负责采购产品的全部原材料，主要包括半导体部件、被动组件、IC 芯片和结构件等，价值较高，因此产品的成本主要构成是原材料。 | 维谛、英飞源、英可瑞 |

##### 2、采购模式

公司的产品为定制化产品，因此公司原材料采购一般按照“以产定购”的原则。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行业现状与市场特点，制定了与采购相关的规章制度，从采购流程、供应商开发和管理等方面对采购工作进行规范。

###### （1）采购流程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需求预测制定物料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并按照生产计划以及物料的安全库存组织原材料采购。公司原材料采购综合考虑品质、环保、价格、交期、付款方式等方面条件，优先从《合格供应商名册》中选择。为保证原材料质量和供应稳定性，公司同一种物料有两家以上合格供应商。针对部分原材料由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合格供货商名录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

## （2）供应商开发和管理

为保证良好的供应链，公司制定了《供应商准入基本门槛要求》等制度对供应商的开发和管理进行规范。

对于新供应商的开发和认证，公司建立了《供应商准入基本门槛要求》，需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实施全面调查，并通过产品性能、质量、价格、交期、服务、响应、供应商规模等各方面的综合对比和评估考核其资质，对于主要材料供应商有专门的审查团队进行现场考核，考核通过的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册》。

公司持续对供应商进行考核管理，每月根据供应商的质量、交付、服务、投诉等情况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年底进行总体评价确定是否继续合作。对关键物料的部分供应商，公司每年对其进行现场审核。对连续超过一年或以上未供货后需再次合作的，按照供应商开发流程重新进行评价和审查，确认合格后方可恢复合作。

## 3、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为定制化产品，由于不同客户的产品设计和参数要求等不同，其生产工艺方案也存在区别，公司构建了适应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柔性生产体系，并持续进行工艺改进升级，能够快速响应不同客户的需求。同时，公司在生产信息化、自动化方面不断投入，公司自主研发的信息系统与生产经营过程具备较高的适应性，能够实现系统一键调试、实时信息处理、生产状况实时监测、现场资源追踪、信息追溯等功能，对生产、测试过程进行严格管制，在减少人员繁琐操作、提高效率的同时，改善产品质量，推动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客户预测及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公司的生产工作分为新产品试样、小批量试制、量产，通过产品柔性化定制，以满足客户多样化与差异化的需求。

### （1）新产品试样

在新产品试样环节，客户提供产品图纸和主要原材料，委派人员与公司各部门主要人员组成专项项目小组，就产品生产制造的可行性进行评估，并制定试样计划。产品进入试样环节后，公司协助客户识别产品设计缺陷，在结构、性能、可制造性等方面提出解决方案，以满足客户对于产品性能、成本控制等方面的要

求，完成最终产品设计方案。

## （2）小批量试制

新产品小批量试制主要是验证量产可行性，是产品从研发导入量产的必经阶段。收到客户订单后，公司组织相关部门评估新产品的 BOM、图纸、结构、工艺、品质等，开展工装研发，设计工艺步骤，针对从研发设计到批量生产的各个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其目的是验证产品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和可制造性，确保新产品各项指标、制造文档、工艺步骤、工装等能够达到量产的要求。

## （3）量产

公司在接到客户订单或者需求预测后，由计划部依据预测进行预测评审会议，从人、机、料、法、环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并结合工程部的标准工时，拟定日生产计划、周生产计划和月生产计划。同时，公司会根据客户和市场的需求情况进行合理预测，在生产淡季或产能相对充裕的时候储备部分存货。

##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持续为国内外知名客户提供服务。公司客户通常对供应商有较为严格的管理制度，设置较高的供应商准入门槛，公司经过产品品质、生产能力、生产效率、技术水平等方面考核认证后，方可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在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后，公司直接参与客户的公开招标或商务谈判，达成意向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客户在进行新产品研发时，通常交由公司完成产品可制造性的验证工作，公司通过试样试制识别产品设计缺陷并提出解决方案，协助客户完成最终产品设计。方案成熟后，公司积极导入新产品，实现规模化生产。公司凭借突出的智能制造能力，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主要通过存量客户跟踪获取订单，并积极拓展新客户、新产品。

##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是结合电子制造服务行业的特点及发展情况、市场供需情况、上下游发展状况、国家产业政策、自身生产规模及生产工艺特点、自身发展阶段等综合因素形成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模式及上述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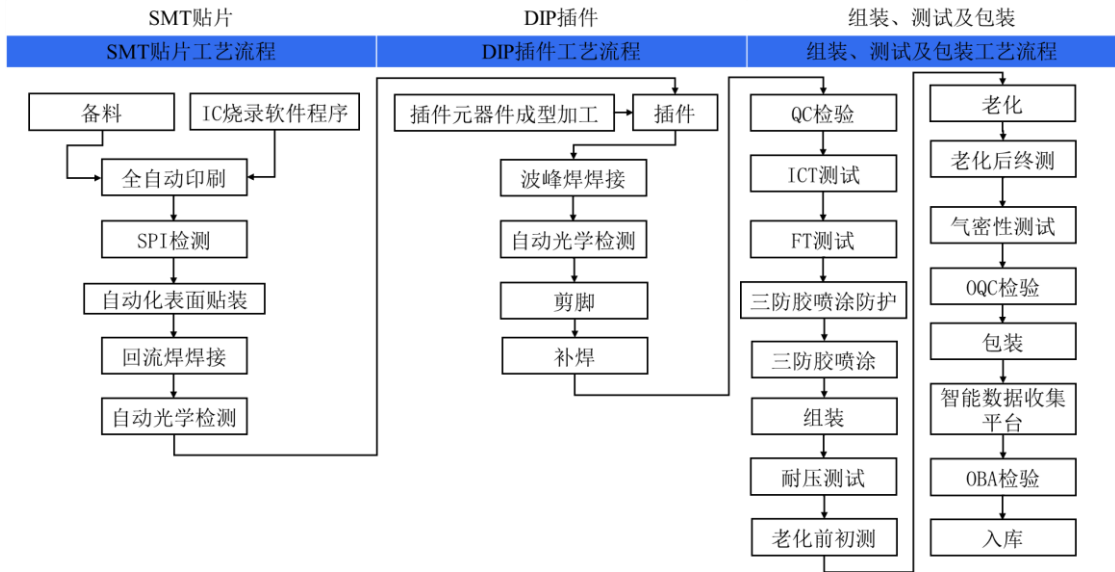
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公司各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大致相同，完整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和处理能力**

发行人主要从事网络能源类和电动汽车电源类产品的电子制造服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环境污染物。报告期内，公司均已有效处理相关污染物，未在环境保护方面发生过重大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5月22日出具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等17家单位环保守法情况的复函》，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在全市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于2020年7月29日出具的《关于商请提供惠州华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函》，惠州华智于2019年6月6日取得环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19]355号），且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局未发现惠州华智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依据公司生产的产品所属的行业进行分类，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隶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公司隶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网络能源产品，是通信基站、数据中心等必不可少的主要模块，隶属于通信系统设备。因此，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网络设备制造。

### （二）所属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行业管理体制为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结合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本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信部与国家发改委；行业协会组织为中国电源学会；同时，根据下游应用领域的不同，接受相应协会的管理。

工信部主要负责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等。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规划和指导性意见等，履行宏观调控。中国电源学会主要职责是在制定产业政策、重大项目立项等方面发挥学会作用等，促进电源行业技术进步、自主创新和产业升级等。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基站、数据中心、光伏发电和充电桩等领域。公司所处行业涉及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政策      | 发布单位 | 发布时间   | 主要内容   |
|----|---------|------|--------|--|
| 1  | 例行新闻发布会 | 发改委  | 2020.4 | 发改委首次明确“新基建”范围，包括5G、数据中心等，提出加快推动5G网络部署，加快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建设。 |

| 序号 | 政策                                     | 发布单位             | 发布时间    | 主要内容   |
|----|--|------------------|---------|--|
| 2  | 《关于2020年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 发改委              | 2020.4  | 对集中式光伏发电继续制定指导价，将纳入国家财政补贴范围的 I-III 类资源区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推动光伏产业健康发展。  |
| 3  | 《关于推动5G加快发展的通知》                        | 工信部              | 2020.3  | 加快5G网络建设进度，加快推进主要城市的网络建设，并向有条件的重点县镇逐步延伸覆盖。   |
| 4  | 《关于开展深入推进宽带网络提速降费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2019专项行动的通知》 | 工信部、国资委          | 2019.4  | 组织开展5G国内标准研制工作，加快5G网络建设进程，着力打造5G精品网络。指导各地做好5G基站站址规划等工作，进一步优化5G发展环境。  |
| 5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 发改委              | 2019.4  | 将“太阳能热发电集热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逆变控制系统开发制造”列为鼓励类。   |
| 6  | 《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                          | 国务院              | 2019.3  | 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加快建设制造强国。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拓展“智能+”，为制造业转型升级赋能。促进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集群。                       |
| 7  |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 国家统计局            | 2018.11 | 明确将“网络设备制造”、“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服务”、“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充电及维修服务”等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产品。  |
| 8  | 《智能光伏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             | 工信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等 | 2018.5  | 加快先进太阳能电池及部件智能制造。推动逆变器检测、包装、运输、现场安装等环节机械化、自动化与智能化，建立完善的整机及各部件数据的记录及质量追溯机制，提升逆变器制造效率和产品可靠性；开发智能化逆变器产品，提升电站监控运维水平。 |
| 9  | 《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                          | 国务院              | 2018.3  | 提出实施“中国制造2025”，推进工业强基、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重大工程，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  |
| 10 | 《“十三五”先进制造技术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 科技部              | 2017.4  | 强化制造核心基础件和智能制造关键基础技术，形成以互联网为代表的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的创新发展模式，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制造业由大变强的跨越。  |
| 11 | 《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                          |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 2017.1  | 推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发展：建设“四纵四横”城际电动汽车快速充电网络，新增超过800座城际快速充电站。新增集中式充换电站超过1.2万座，分布式充电桩超过480万个，满足全国500万辆电动汽车充换电需求。          |
| 12 |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 工信部、财政部          | 2016.12 | 加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推广力度、推动重点领域智能转型、促进中小企业智能化改   |

| 序号 | 政策                       | 发布单位 | 发布时间    | 主要内容  |
|----|--------------------------|------|---------|---|
|    | 《（2016—2020年）》           |      |         | 造、培育智能制造生态体系。   |
| 13 |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 国务院  | 2016.11 | 推进数字化设计、装备智能化升级、工艺流程优化、精益生产、可视化管理、质量控制与溯源、智能物流等试点应用，推动全业务流程智能化整合。                           |
| 14 |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 国务院  | 2015.7  | 组织实施国家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加快提升移动通信网络服务能力，加快内容分发网络建设，优化数据中心布局。                                     |
| 15 | 《中国制造2025》               | 国务院  | 2015.5  | 到2020年，基本实现工业化，制造业大国地位进一步巩固，制造业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到2025年，制造业整体素质大幅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全员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两化融合迈上新台阶。 |

### 3、行业主要政策法规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电子制造服务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差异化和多样化的电子制造服务，包括工程技术支持、供应链管理、生产制造和测试等整体解决方案。

近年来，国家积极推动新基建的发展，其涵盖了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同时，我国一直把电子信息、智能制造列为重点方向，上述政策的陆续出台，为电子制造服务行业以及下游应用行业提供了有利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发展机遇。

整体而言，公司所处行业的监管体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相关政策均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 （三）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结合行业情况充分披露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 1、电子制造服务行业的特点

##### （1）电子制造服务行业简介

电子制造服务（EMS，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Services）是指电子制造服务企业为品牌商提供产品设计、工程开发、生产制造、原材料采购、物流、测试以及售后服务等多项服务。电子制造服务行业的产生是电子产业链专业化分工的结果，在电子产业逐渐精细化分工的过程中，品牌商在保留核心技术研发、品牌管理和产品销售的基础上，将设计、采购、生产、物流等环节外包给EMS企业，EMS行业应运而生并成为现代制造业产业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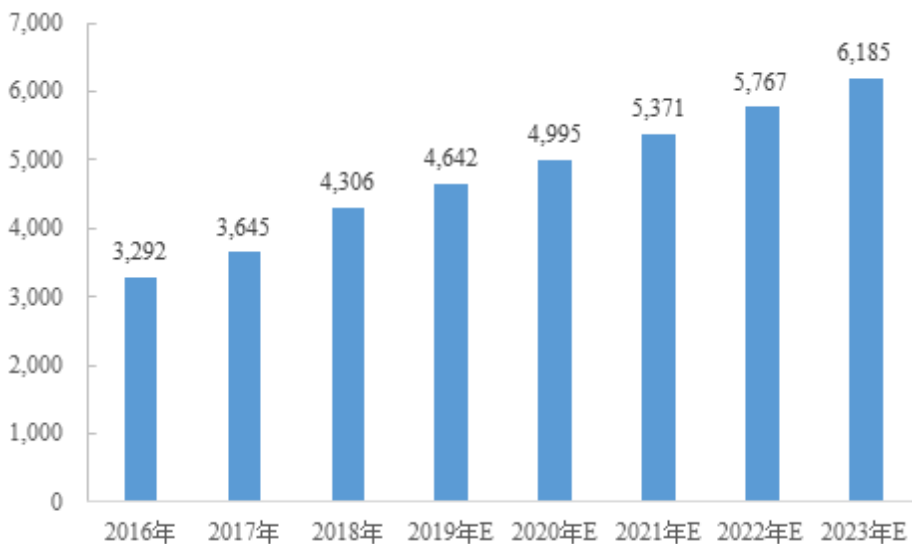
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较快,品牌商通过 EMS 服务商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成本管控,可以在短期内开发和生产出契合行业发展趋势、高品质、价格合理的产品,快速响应终端市场需求。另一方面,品牌商通过与 EMS 服务商的分工协作,有效实现了功能分工和风险分担,以便将资源集中在研发和销售等环节,以提升品牌商的行业竞争力。

## (2) 电子制造服务行业发展现状

随着全球专业化分工的进一步细化和 EMS 模式的逐渐成熟,全球 EMS 行业整体上呈现增长的发展态势。根据 New Venture Research 的数据,2016-2018 年全球 EMS 行业市场规模从 3,292 亿美元增长至 4,306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4.36%。伴随物联网应用和 5G 商用拓展,未来通信基础设施、智能硬件产业将全面升级,New Venture Research 预计 2023 年全球 EMS 行业市场规模可达 6,185.42 亿美元,2018-2023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51%。

### 2016-2023 年全球 EMS 行业的市场规模情况及预测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 New Venture Research

目前,电子制造服务的下游应用领域已经覆盖计算机、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医疗设备等,其中,网络能源的需求主要来自通信基站、数据中心等,目前,我国正处于数字化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的关键阶段,5G 基站、数据中心是信息化产业的重要基础设施,属于我国重点支持的领域,我国



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动 5G 基站、数据中心行业的发展，网络能源作为 5G 基站和数据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市场有望保持快速增长。

## 2、电子制造服务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全球主要优势企业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国内 EMS 行业快速发展且市场份额逐步提升。

全球电子制造服务企业众多，包括鸿海精密、和硕、伟创力、捷普、新美亚、天弘、新金宝等国际知名企业，该企业凭借规模、经验等优势，在 EMS 行业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MMI 指出，2017 年全球排名前 50 的 EMS 企业占市场规模的 75%，鸿海精密约占 EMS 行业市场规模的 1/3，行业集中度较高。

### 2017-2019 年全球 EMS 前 10 强

| 2017 年 |       | 2018 年 |                | 2019 年 |                |
|--------|-------|--------|----------------|--------|----------------|
| 名称     | 总部所在地 | 名称     | 总部所在地          | 名称     | 总部所在地          |
| 鸿海精密   | 中国台湾  | 鸿海精密   | 中国台湾           | 鸿海精密   | 中国台湾           |
| 和硕     | 中国台湾  | 和硕     | 中国台湾           | 和硕     | 中国台湾           |
| 伟创力    | 新加坡   | 伟创力    | 新加坡            | 捷普     | 美国             |
| 捷普     | 美国    | 捷普     | 美国             | 伟创力    | 新加坡            |
| 新美亚    | 美国    | 纬创资通   | 中国台湾           | 纬创资通   | 中国台湾           |
| 天弘     | 加拿大   | 新美亚    | 美国             | 新美亚    | 美国             |
| 纬创资通   | 中国台湾  | 天弘     | 加拿大            | 新金宝    | 中国台湾           |
| 新金宝    | 中国台湾  | 新金宝    | 中国台湾           | 比亚迪    | 中国深圳           |
| 贝莱胜    | 美国    | 环旭电子   | 中国上海<br>(台湾投资) | 天弘     | 加拿大            |
| 佰电科技   | 美国    | 万特     | 新加坡            | 环旭电子   | 中国上海<br>(台湾投资) |

数据来源：MMI，华泰证券研究所

近年来，我国在高精密电子产品和关键元器件制造能力上的创新实力逐渐凸显，加之中国拥有广阔的消费市场、丰富的劳动力资源以及日趋完善的产业配套体系，吸引不少电子品牌商从在中国设立办事处或制造分支机构，逐渐转变为在本地完成核心零部件采购和整机组装，我国本土电子产业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也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同时，随着我国对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的大力支持，我国智能制造水平快速提升，本土 EMS 企业凭借自身的灵活性和配合客户需求的积极性，

形成一定的制造规模与综合服务实力，赢得了国内外主流电子品牌商的认可，在 EMS 市场中占据的份额逐渐提升。

### 3、下游应用领域发展前景

目前，EMS 行业的应用领域已从计算机、通信、消费电子向多个行业领域扩展，对于网络能源等领域越来越多的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电子产品，即使品牌商自身能完成量产，但通过 EMS 服务商的柔性制造服务，能够使得生产更加敏捷，快速响应市场。公司提供电子服务的主要应用领域为通信基站、数据中心、光伏发电、充电桩等。

#### （1）通信基站

海量网络连接用户对移动通信建设提出新的要求，推动基站行业快速发展，进而带动通信电源需求大幅提升。根据 GSMA 发布的《2019 年移动经济报告》，截至 2018 年底全球有 51 亿人接入移动通信服务系统，预计到 2025 年将增加到 58 亿。与此同时，移动互联网用户数量届时将增加到 50 亿人，全球物联网连接设备的数量将达到 250 亿。在全球移动互联网、物联网连接数量快速增长的趋势下，全球网络通讯市场对网络覆盖完善程度和网络服务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移动通信基站建设投资规模将实现强劲增长。根据招商银行研究院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底，我国已建成 5G 基站 19.80 万站。截至 2020 年 4 月，通信运营商 5G 基站新一轮招标规模超 52 万站，投资规模高达 766 亿。

网络能源是保证整个通信网络安全、可靠、稳定运行的关键性基础设施，一座通讯基站或一个数据中心等通常需要配套多个网络能源产品，因此通信设备的投资增长将带动网络能源的增长。随着 5G 建设的推进，运营商在大规模升级或扩建电信系统时，对通信电源功率密度、效率、环境温度适应性等提出了更高要求，新增基站建设规模也对通信电源的需求有一定增长。总体来看，5G 通信技术的商业化发展对通信电源行业带来巨大的发展潜力，未来几年，其出货量将迎来大幅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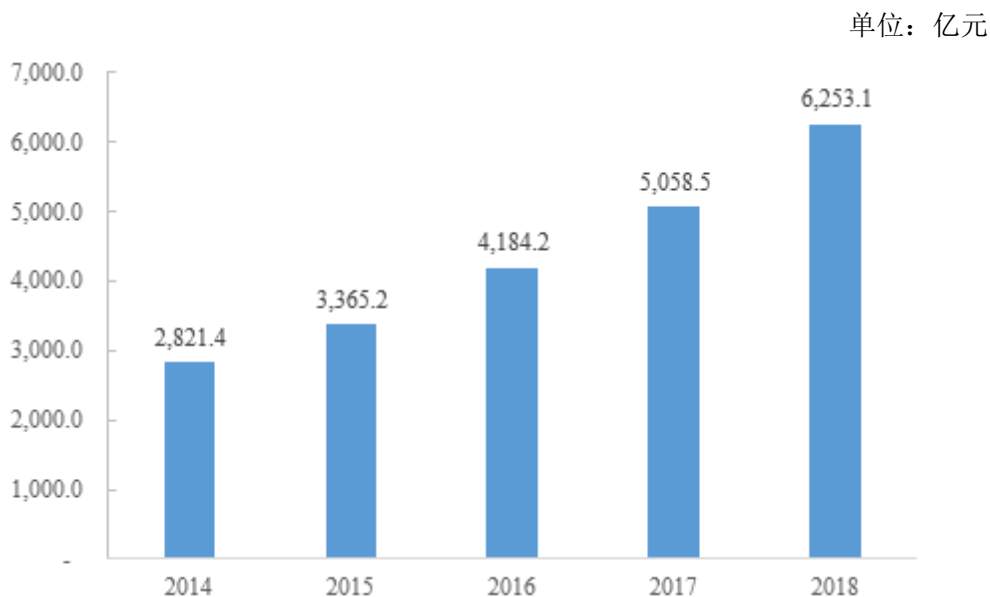
全球通信设备市场集中度较高，华为、中兴、爱立信、诺基亚等少数几家公司占据了大部分市场，该等品牌商为了快速提高产能、缩短产品开发周期、降低生产成本，业务重心向产品研发、品牌推广以及市场营销转移，对电子制造服务

外包需求不断扩大。品牌商通常会与 EMS 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障了网络能源 EMS 行业的稳定需求。

## (2) 数据中心

数据中心是保障计算机系统安全稳定持续运行的基础设施，是海量数据的实际载体，是互联网流量计算、存储及吞吐的核心资源，是将数据集中存储和运作的“数据图书馆”。在信息时代下，数据中心为更多企业带来了便利和经济效益，企业对数据中心的需求快速增加。数据中心对提升社会信息化水平具有较大作用，政府部门大力扶持该行业的发展，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增长，数据中心的发展建设将处于高速时期。根据中国 IDC 圈的统计数据，全球互联网数据中心市场规模从 2014 年的 2,821.4 亿元增长到 2018 年的 6,253.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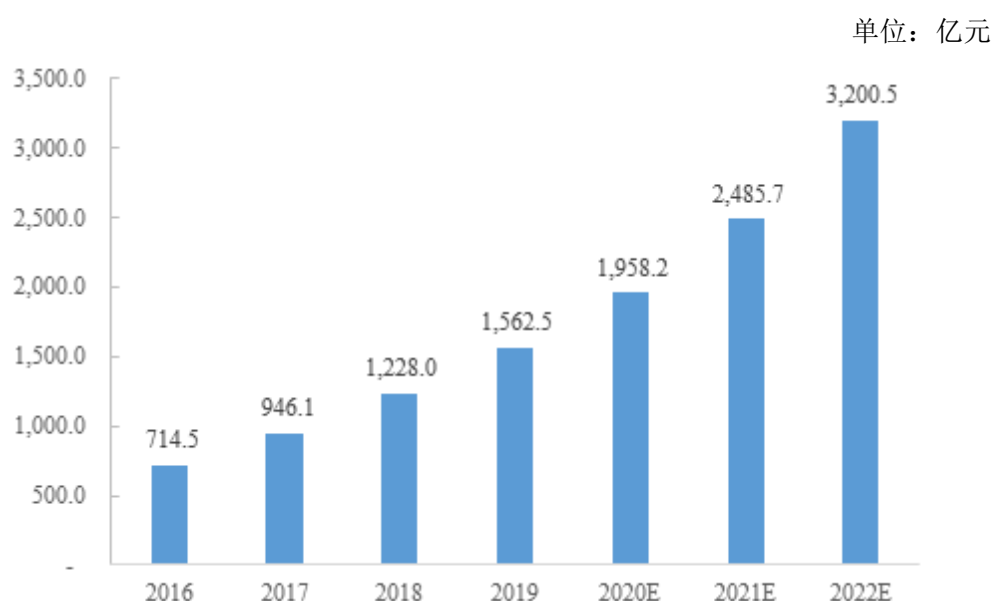
### 2014-2018 年全球数据中心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 IDC 圈

近年来，我国社会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信息消费快速增长、经济转型升级需求不断增加，我国信息化建设步伐不断加快，数据中心作为信息的重要载体和关键基础设施，其建设也进入快速发展期。根据中国 IDC 圈的统计数据，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714.5 亿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1,562.5 亿元，预计 2022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3,200.5 亿元。

## 2016-2022 年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 IDC 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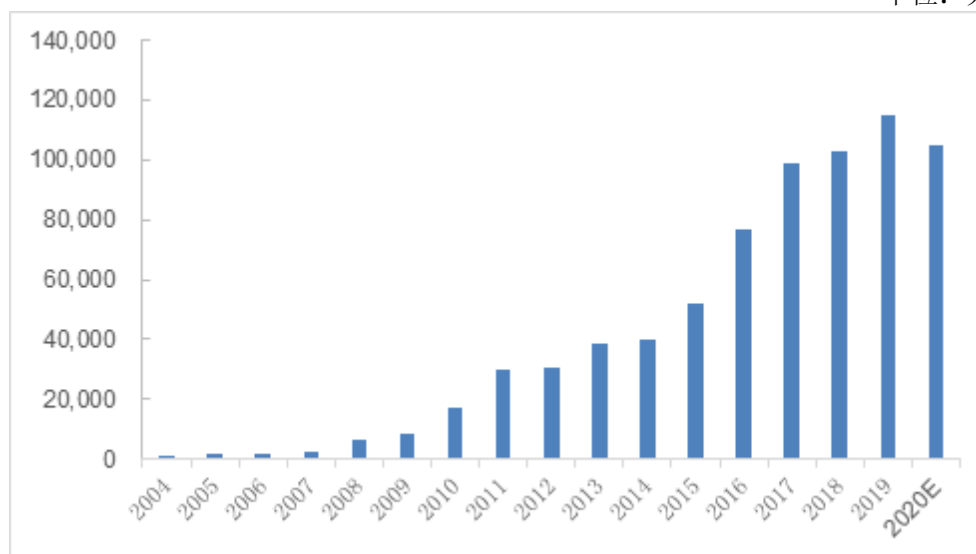
未来，随着 5G、物联网、人工智能、VR/AR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演进，将对数据中心产生更高的需求，进而带动网络能源市场的增长。

### （3）光伏发电

太阳能是清洁、安全和可靠的能源，全球多个国家从环保和可持续发展角度出发，积极发展光伏产业，各国政府正在把太阳能的开发利用作为能源革命主要内容和长期规划，助力光伏产业健康、快速发展。根据 Wind 的统计数据，全球光伏安装量从 2004 年 1,085.40 兆瓦增长到 2019 年的 114,900.00 兆瓦，2004-2019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36.45%，光伏行业呈现快速发展态势。

### 2004-2020 年全球光伏安装量

单位：兆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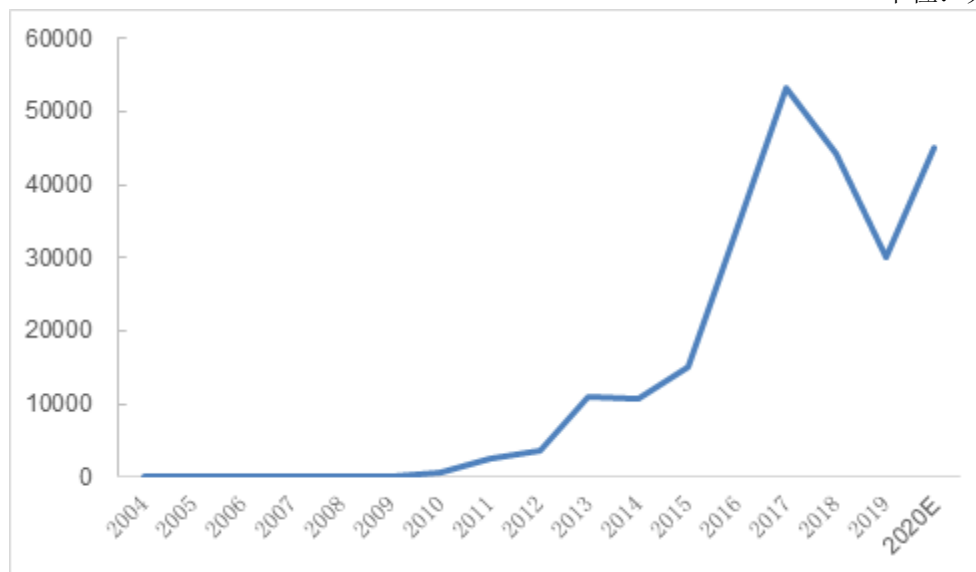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彭博、开源证券研究所<sup>1</sup>

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光伏市场，根据 Wind 的统计数据，我国光伏安装量从 2004 年 9.00 兆瓦增长到 2017 年的 53,100.00 兆瓦，2004-2017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95.01%，我国光伏行业的发展速度远高于全球增速。2018 年受《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的下调补贴等影响，我国光伏行业在 2018 年的发展有所放缓。

### 2004-2018 年我国光伏安装量

单位：兆瓦



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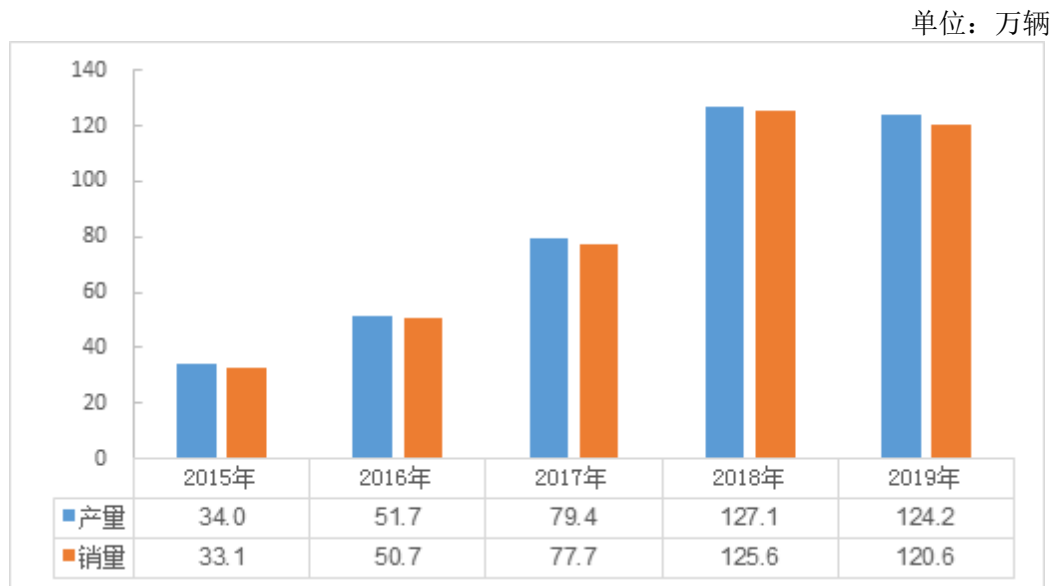
<sup>1</sup> 2020 年预测数据来自彭博、开源证券研究所

未来，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不可再生能源的逐渐减少以及世界各国环保意识的日益增强，加大对太阳能等可再生清洁能源的开发已成为全球各国的必由之路，光伏行业有望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华为 2019 年的年度报告指出，根据 2019 年 HIS Markit 报告，华为智能光伏发货量连续 4 年全球第一，公司作为华为的长期合作客户，为公司在光伏逆变器领域的市场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 （4）充电桩

随着人们对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有利于节能减排、调整能源结构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已上升至国家战略，我国已成为全球最重要的新能源汽车市场之一。目前，“充电焦虑”、“里程焦虑”、“停车焦虑”等行业痛点虽然没有完全解决，但我国新能源汽车政策已进入规模化应用阶段，包括动力、经济性、噪声等指标已经达到国际水平，行业内形成产销两旺的局面，根据工信部和中汽协的统计，2015-2019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和销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38.20% 和 38.15%，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

2015-2019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sup>2</sup>



数据来源：工信部、中汽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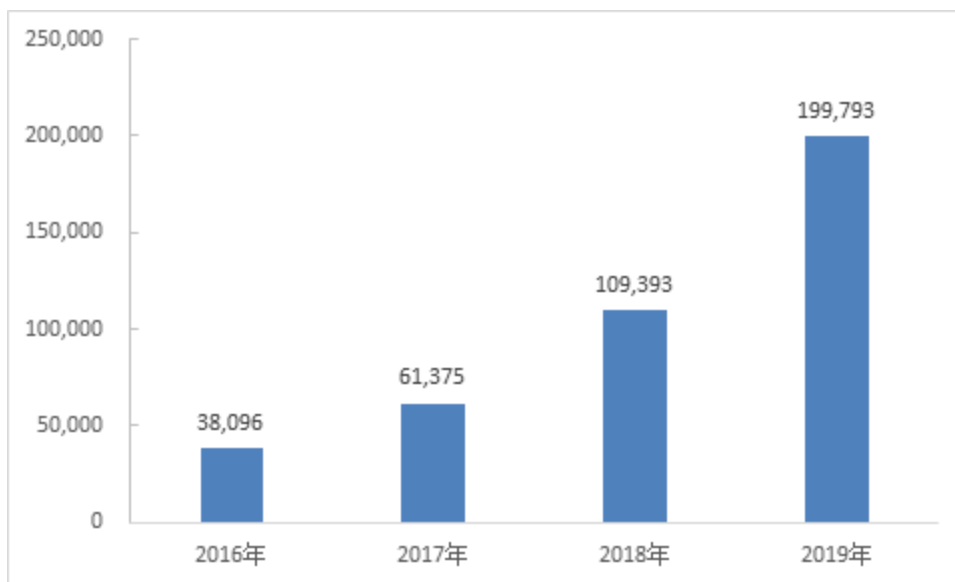
充电桩是新能源汽车必不可少的基础配套设施，当前，我国新能源汽车和充电设施尚处于发展过程中，特别是充电基础设施依然面临着建设落地难、运营效率低等问题，仍是制约新能源汽车发展的短板之一，新能源汽车充电保障能力亟

<sup>2</sup>2015-2018 年数据来自工信部，2019 年数据来自中汽协。

待提升。为了保障新能源汽车充电便利性，我国政府出台了多项政策，积极推动我国充电基础设施的发展。根据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的统计，2016-2019年我国直流充电桩保有量从38,096台增长到199,793台<sup>3</sup>，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73.74%。同时，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指出，我国新能源汽车与充电桩保有量配比水平持续提高，已由2015年的7.84:1，提高至2019年的3.50:1，预计未来几年车桩比水平会进一步提升。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充电基础设备支持政策的逐渐落地，我国充电桩产业仍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将为充电桩类产品厂商带来巨大的市场机会。

### 2016-2019年我国直流充电桩发展情况

单位：台



数据来源：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

随着5G通信技术的商业化推广逐渐成熟，将其引入电动汽车充电产业中，为路网数据采集、运行监控、电费结算等不同属性业务提供隔离独享的网络，直接运用在充电桩设施上，可方便车主快捷地找到附近的充电桩。加之路网结构的信息化改造、数字化改造，自动驾驶、无人驾驶等汽车产业的创新发展，将进一步促进5G时代新能源汽车产业及充电配套产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 4、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是一家行业领先的以网络能源产品为核心的专业智能制造服务商。公司

<sup>3</sup>2019年直流充电桩保有量数据截至10月份。

所处的行业为 EMS 行业,行业的经营特点决定了 EMS 厂商的核心竞争力在于产品品质保障能力、交付能力和柔性服务能力,具体表征为公司的智能制造能力。

公司作为以网络能源为核心的 EMS 厂商,能够根据行业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研发出制造管理综合信息系统、柔性制造信息系统、多进程仓储信息系统、智能制造工艺技术等,在保障产品质量可靠性、持续改进制造效率的同时,形成了突出的柔性制造能力。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行业应用实践,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满足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的核心技术工艺。公司目前已形成了 9 项核心技术,3 项技术与公司的生产管理相关,主要是制造管理综合信息系统、柔性制造信息系统和多进程仓储信息系统等;6 项技术与公司的智能制造工艺相关,主要应用在检测、老化等多个生产环节。

公司上述为客户满足需求而进行的专业智能制造都属于不断创造、创新的过程。

公司始终保持与品牌商需求同步的服务意识,快速响应品牌商的多样化和差异化需求,通过品牌商参与终端网络能源市场。公司的网络能源类产品包含整流模块、嵌入式电源、太阳能光伏逆变器、UPS、电源监控,主要应用于通信基站、数据中心、光伏发电等领域,为该等领域的稳定、安全运行提供支持和帮助;公司的充电桩模块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动汽车充电桩,为电动汽车电池提供直流电源;公司的天线驱动模块主要用于基站天线,为基站天线调整方向使用的驱动模块。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备将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能力,形成了突出的制造能力,而品牌商专注于核心技术研发、品牌管理和产品销售,将设计、采购、生产、物流等环节外包给 EMS 企业,使得本行业形成了较为精细化的分工,提高了整体供应链管理效率,进而促使产业响应速度的加快,充分实现了科技成果与产业的深度融合。

#### **（四）行业发展态势、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1、行业发展态势**

（1）品牌商与 EMS 企业从合作向协同转变,形成“共生经济”

目前,全球经济体系正面临深刻变革和重构,在提质增效、鼓励创新、可持续发展等战略目标影响下,品牌商将产品加工制造环节委托 EMS 企业的业务模



式日趋普遍。相比其他领域，电子产品的技术更新快且市场需求空间巨大，行业内的品牌商面临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品牌商借助专业电子制造服务商的力量，将核心资源集中于产品技术研发和品牌销售环节，缩短生产周期，提高资本回报率和市场竞争力。而专业电子制造服务企业一直深耕实体经济，围绕电子产品制造领域的市场需求，持续开展工艺技术提升、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提升和供应链服务优化工作等，对电子信息产业调整、供应链布局、价值链管理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经过多年的发展，品牌商与 EMS 企业之间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分工与合作，专业电子制造商已成为电子信息产业链中的核心参与者。

### （2）EMS 厂商柔性智能制造能力不断增强

网络能源行业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本身对 EMS 厂商的柔性制造能力要求较高，要求 EMS 厂商在保障产品品质的基础上，同一条生产线能够生产多个系列的产品。近年来，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产品更新换代频率较高，对 EMS 厂商的设备、管理、人员和软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柔性化生产能够增强制造企业的灵活性和应变能力，能够同时生产不同类别产品，缩短产品生产周期，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同时可以提高设备利用率和员工劳动生产率。随着人力成本的逐渐提升、品牌商对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升以及国家对智能制造的大力支持，部分 EMS 厂商开始引进智能制造装备和综合化信息系统，来提升自身的柔性智能制造能力。

### （3）EMS 企业的业务领域不断拓展升级

EMS 行业的产生是全球电子制造产业链垂直专业化分工的结果，是制造业中必不可少的部分。近年来，EMS 行业正大范围、大规模地投资自动化生产设备、管理信息系统，以生产管理水平和全产业链品质控制和追溯体系的进一步完善谋求自身综合实力的提升，为用户提供高可靠性制造服务体验。目前，EMS 企业的主要应用领域为计算机、通信、消费电子行业等，仍存在较大的横向拓展空间。EMS 企业基于自身的专业电子制造能力，产品横向拓宽能力较强，可以将产品触角延伸到多个应用领域，带动业务快速发展。随着智能制造战略的稳步推进，未来 EMS 厂商将更加智能和敏捷，拉动更多应用领域供应链环节的外包，从而促进 EMS 渗透率的进一步提升。

## 2、行业面临的机遇

###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推动 EMS 行业及下游行业的发展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动 EMS 行业及下游应用行业的发展。为了巩固制造业大国地位，我国制定了《中国制造 2025》、《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政策来提升制造业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水平，为本土 EMS 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我国还积极推进新基建的发展，制定了《关于推动 5G 加快发展的通知》、《智能光伏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等政策来推动下游通信基站、数据中心、光伏等行业的发展。

### （2）行业下游集中且产业链专业化分工，带动本行业的发展

公司的网络能源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领域，全球通信设备市场集中度较高，华为、中兴、爱立信、诺基亚等少数几家公司占据了大部分市场，该等品牌商为了快速提高产能、缩短产品开发周期、降低生产成本，业务重心向产品研发、品牌推广以及市场营销转移，随着全球电子制造行业的不断发展，产业链分工更加专业细化，品牌商对电子制造服务外包需求不断扩大，保障了网络能源制造行业的稳定需求，为网络能源制造企业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 （3）智能制造技术升级推动 EMS 厂商提升生产效率

智能制造技术的不断改进不仅有利于提升 EMS 厂商的生产效率，也有利于提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近年来，EMS 厂商们正在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力发展智能制造系统，以信息化、网络化、平台化为载体，实现生产制造数字化，推进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实现智造物联。人工智能、云计算、机器视觉、运动控制等技术在 EMS 行业的推广应用，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进而促进 EMS 行业发展。

## 3、行业面临的挑战

EMS 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人力成本为本行业生产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8 年我国制造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72,088 元，是 2011 年的 1.97 倍，我国制造业企业用工成本处于快速提升阶段。国内人力成本的持续上升将增加我国 EMS 企业的营业成本，进而对在我国设厂的电子制造服务企业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 （一）市场地位

通信设备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龙头企业主要有华为、中兴、爱立信、诺基亚等，华为主导设计网络能源产品，并将生产制造外包给 EMS 厂商，爱立信、诺基亚主要向网络能源设备商采购，其中维谛占其较高的市场份额。同时，维谛也向通信运营商直接销售网络能源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华为、维谛，均是行业龙头企业，在下游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中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2018 年，公司收到华为中标函，确认公司为中标供应商，获得其整流器、逆变器、UPS、电源监控等产品的大份额标包，嵌入式电源的中份额标包，标包有效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于 2020 年度延期一年。公司作为华为的长期合作伙伴，曾获得其颁发的“交付保障奖（网络能源产品线）”、“最佳合作奖”、“EMS/ODM 工厂 QCC 发表三等奖”、“EMS/ODM 工厂 6Sigma 优秀项目奖”、“最佳改善项目奖”、“制造岗位技能大赛优秀组织奖”等奖项，部分员工曾获得华为颁发的特定项目“精益优秀个人”、“最佳个人奖”、“优秀案例建设奖”。公司作为客户的主要供应商，通过客户深度参与网络能源市场，从而在网络能源产品 EMS 领域具有相对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的具体合作情况如下：

| 项目      | 华为   | 维谛  |
|---------|--|---|
| 销售内容    | 网络能源类产品、电动汽车电源类产品  | 网络能源类产品   |
| 合作历史    | 2015 年至今   | 2014 年至今  |
| 合作关系    | 公司是华为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由 2017 年度的 12,375.10 万元增长至 2019 年度的 27,392.62 万元。                      | 公司于 2014 年即成为了维谛的合格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
| 客户的市场地位 | 1、华为是全球领先的 5G 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模块化数据中心行业的领导者。<br>2、华为是全球知名的智能光伏解决方案提供商，根据华为 2019 年年报披露，华为智能光伏出货量连续 4 年蝉联全球第一。 | 1、全球领先的提供网络能源产品和解决方案及全生命周期服务的供应商，曾收购艾默生网络能源业务等。<br>2、维谛的网络能源产品主要客户为运营商以及爱立信、诺基亚等。 |

#### （二）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公司是以网络能源为核心的 EMS 电子制造服务商。EMS 行业的应用领域广阔，目前主要应用领域为计算机、通信、消费电子等，网络能源占比较小。网络

能源的需求主要来自通信基站、数据中心等，随着下游应用行业的快速发展，网络能源未来市场有望保持快速增长。全球电子制造服务业众多，鸿海精密、和硕、伟创力、捷普等国际知名企业凭借规模、经验等优势，在市场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从目前国内 A 股上市公司来看，EMS 行业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 1、工业富联（601138.SH）

工业富联主要提供以工业互联网平台为核心的新形态电子设备产品智能制造服务，主要产品涵盖通信网络及移动设备、高精机构件、云计算相关设备、科技服务（含精密工具、工业机器人及工业互联网相关服务）。通信及移动网络设备主要分为网络设备、电信设备和通信网络设备高精机构件，其中网络设备产品主要是交换机、路由器、无线设备、5G Smallcell。

### 2、光弘科技（300735.SZ）

光弘科技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消费电子类、网络通讯类、汽车电子类等电子产品的 PCBA 和成品组装，并提供制程技术研发、工艺设计、采购管理、生产控制、仓储物流等完整服务的电子制造服务（EMS）。光弘科技提供电子制造服务的主要产品包括消费电子类（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网络通讯类（网络路由器、基站定位终端）；物联网、汽车电子类（OBD、行车记录仪）等电子产品。

### 3、环旭电子（601231.SH）

环旭电子是电子产品领域提供专业设计制造服务及解决方案的大型设计制造服务商，主营业务主要为国内外的品牌厂商提供通讯类、消费电子类、电脑及存储类、工业类、汽车电子类和其他类电子产品的开发设计、物料采购、生产制造、物流、维修等专业服务。无线通讯产品主要包括无线通信 SiP 模块、系统级物联网模块、物联网模块、远距通讯低功耗模块、企业级无线路由器等。

### 4、卓翼科技（002369.SZ）

卓翼科技作为国内大型 3C 产品和智能硬件产品的方案提供商，主营 3C 及智能硬件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与销售服务。产品涉及网络通讯类、消费电子类及智能硬件类等领域，核心客户包括华为、小米、三星、360 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商。

### （三）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 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及业务数据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

公司与可比公司进行了经营能力对比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三）、6、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第八节、十、（四）、5、期间费用率同行业对比分析”。

####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市场地位、技术实力的比较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规模相对较大，产品类型丰富，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网络通讯、消费电子，与公司侧重的业务领域不同。就网络能源行业而言，网络能源产品具有测试功率大、插件占比大、制造技术含量高、制造工艺复杂、产品品种多、批量小的特点，因此网络能源产品在知名 EMS 制造商中占比不高。

网络能源产品复杂的制造流程和较大的人力投入，在制造效率的改进和质量保障需要持续优化。发行人通过长期的制造实践和研发投入，将信息技术与工艺研究与制造深度结合，开发出一整套适应上述特点的综合信息系统，打通制造过程数据孤岛，并通过广告牌系统实时与管理行为交互，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和保障了产品质量，为公司在网络能源行业的市场地位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018 年，公司收到华为中标函，确认公司为中标供应商，获得其整流器、逆变器、UPS、电源监控等产品的大份额标包，嵌入式电源的中份额标包，有效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于 2020 年延期一年。公司作为华为的长期合作伙伴，曾获得其颁发的“交付保障奖（网络能源产品线）”、“最佳合作奖”、“EMS/ODM 工厂 QCC 发表三等奖”、“EMS/ODM 工厂 6Sigma 优秀项目奖”、“最佳改善项目奖”、“制造岗位技能大赛优秀组织奖”等奖项，部分员工曾获得华为颁发的特定项目“精益优秀个人”、“最佳个人奖”、“优秀案例建设奖”。

公司市场地位详见本节“三、（一）市场地位”，公司技术实力详见本节“七、（一）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技术来源、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 1、竞争优势

#### （1）客户粘性优势

公司聚焦大客户战略，凭借及时快速的交货能力、差异化定制服务和优质的产品质量，与华为、维谛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商建立了稳定发展、良性互动的合作关系。公司的客户为了巩固其行业地位，对其供应链体系内供应商的供货能力、供货稳定性以及订单响应速度要求较高，因此在选择 EMS 厂商时通常设置较高的门槛，对供应商的生产工艺、品质检测、质量管理、产能认证、人员培训等方面进行严格的考核。而一旦认证通过后，双方会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保证其优质稳定的供应链。若需要更换供应商，双方会有较长时间的磨合期和过渡期，从而可能影响品牌商的正常经营，更换成本较高。基于双方深度的合作关系，客户对公司的物料备货、人员配备、防疫物资筹备等给予一定的帮助，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支持，可见公司拥有较强的客户粘性优势。

#### （2）信息化管理优势

在智能制造中，信息化管理系统和先进的生产设备是公司在行业脱颖而出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顺应智能制造发展趋势，采用精益生产理念持续对生产流程进行优化，通过 ERP、MES、WMS、QMS、OA 系统的二次开发和集成应用，形成了具有竞争优势的智能制造信息化管理平台，应用于生产计划管理、仓储管理、制程控制、产品检测、生产数据收集等环节，提高了生产效率并保证了产品品质一致性和稳定性，使得公司具备多产品、多订单同步生产的综合能力。同时，结合自主研发的制造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公司对产线、车间、工厂的作业和管理流程实现实时可视化管理，大幅提升了公司的生产管理效率。公司持续加强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6 项发明专利、21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5 项软件著作权。



制造管理综合信息系统

### （3）柔性智能制造优势

网络能源产品的制造流程较长，包括物料准备、贴片、插件、测试、老化等多道工序，而网络能源产品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行业特点，实现生产连续性相对较难。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和生产经验积累，将单进程制造转变为多进程的柔性制造，在发料、贴片、插件、测试流程实现多订单多品种共线生产，极大提高公司制造的敏捷性。柔性制造系统将制造全流程打通，设置多重防误防呆控制，例如发料环节就锁定上料设备、位置和工装，在各关键点设置信息录入节点，有效防止出错，使多进程制造质量得到保障。公司已具备快速适配各类产品的柔性制造能力，能够满足客户的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个性化需求。

### （4）质量优势

公司的客户均为行业龙头企业，对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要求较高，对 EMS 厂商的生产能力和品质管控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控，建立了完善而有效的质量管理流程和体系，成立了品质管理部门监督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实施并对产品质量负责。公司制定了合格供应商认证流程、原材料采购流程、新产品试制流程、半成品到成品生产的各环节质量控制标准，以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各项要求。公司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不定期组织全面的自检、分析、纠正和管理评审，并接受客户和第三方审查，公司已经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TS16949:2009 汽车电子认证等认证，为公司不断巩固和加强核心竞争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 （5）成本领先优势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网络能源产品的电子制造服务商，目前已形成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网络，同时，公司积极进行成本管控，将成本管控理念渗透在经营的各个环节，公司在同行业内具有较为领先的成本优势。一方面，公司深耕网络能源产品领域多年，实行“以产订购”的采购模式，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完善的合作管理关系，且同一种物料有两家以上合格供应商，有利于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的议价能力将逐渐增强；另一方面，为推进成本的进一步优化，公司以效益最大化为导向，将成本管控理念运用于经营的各个环节，公司形成了主动提升效率的意识，同时，公司建立了数字化实时更新的信息管理系统，减少重复劳动和不必要的资源浪费，有效控制了整体生产成本。

## 2、竞争劣势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相对较小，资金实力也相对不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产能，以落地新客户和新产品，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 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一）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 1、报告期主要产品的规模

##### （1）产能利用率情况

公司产品的生产流程包括 SMT 贴片、DIP 插件和组装、测试及包装。其中 SMT 属于行业内成熟的标准工序，核心设备为 SMT 贴片机。公司的 SMT 贴片机可用于生产多种产品，由于不同类别、不同型号产品的贴片数量均不同，SMT 设备产能难以简单通过产品台数来衡量，因此公司以 SMT 设备设计的可实现贴片数量与实际贴片数量来核算其产能利用率。报告期内，公司 SMT 设备产能利



用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当期加权设计总产能(万点) | 505,080 | 393,990 | 349,025 |
| 当期实际总产量(万点)   | 472,173 | 277,414 | 252,548 |
| 当期产能利用率       | 93.48%  | 70.41%  | 72.36%  |

注:当期加权总产能=Σ当期各月(SMT设备每小时产能\*23日\*22小时)

## (2) 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台

| 产品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网络能源类产品   | 产量  | 7,776,403 | 4,326,028 | 3,949,868 |
|           | 销量  | 7,455,541 | 4,154,190 | 3,920,028 |
|           | 产销率 | 95.87%    | 96.03%    | 99.24%    |
| 电动汽车电源类产品 | 产量  | 47,592    | 62,356    | 39,712    |
|           | 销量  | 49,671    | 60,527    | 32,904    |
|           | 产销率 | 104.37%   | 97.07%    | 82.86%    |

## 2、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 (1) 分产品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网络能源类产品   | 47,559.85 | 91.99%  | 45,414.38 | 89.48%  | 34,889.85 | 86.85%  |
| 其中:整流模块   | 24,051.12 | 46.52%  | 31,486.60 | 62.04%  | 22,972.50 | 57.18%  |
| 嵌入式电源     | 8,296.22  | 16.05%  | 5,598.77  | 11.03%  | 3,478.25  | 8.66%   |
| 太阳能光伏逆变器  | 7,844.75  | 15.17%  | 3,658.10  | 7.21%   | 5,288.93  | 13.17%  |
| UPS       | 3,981.28  | 7.70%   | 1,391.83  | 2.74%   | 918.72    | 2.29%   |
| 电源监控      | 3,386.47  | 6.55%   | 3,279.07  | 6.46%   | 2,231.46  | 5.55%   |
| 电动汽车电源类产品 | 3,867.48  | 7.48%   | 4,843.77  | 9.54%   | 3,648.89  | 9.08%   |
| 天线部件      | 276.16    | 0.53%   | 497.22    | 0.98%   | 1,635.31  | 4.07%   |
| 合计        | 51,703.49 | 100.00% | 50,755.37 | 100.00% | 40,174.05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网络能源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6.85%、89.48%和 91.99%。

## (2) 分业务模式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客供料模式     | 27,392.62        | 52.98%         | 13,357.85        | 26.32%         | 12,375.10        | 30.80%         |
| 自购料模式     | 24,310.87        | 47.02%         | 37,397.52        | 73.68%         | 27,798.95        | 69.20%         |
| <b>合计</b> | <b>51,703.49</b> | <b>100.00%</b> | <b>50,755.37</b> | <b>100.00%</b> | <b>40,174.05</b> | <b>100.00%</b> |

公司的客供料模式业务主要客户为华为,自购料模式业务主要客户为维谛。华为的网络能源产品通常两年进行一次招标,2018年4月,公司收到华为的中标函,获得其多个产品族的大份额标包,标期为两年,于2020年延期一年。随着标包份额的逐步落地,公司与华为的合作规模快速上升,导致客供料模式收入占比大幅提升。另一方面,公司与维谛境内外多个主体合作,2019年受国际环境变动的影响,公司与维谛的境外主体合作规模下降,导致自购料模式收入占比下滑。

## (3) 分区域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地区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境内        | 41,811.04        | 80.87%         | 31,147.46        | 61.37%         | 26,527.66        | 66.03%         |
| 境外        | 9,892.46         | 19.13%         | 19,607.91        | 38.63%         | 13,646.39        | 33.97%         |
| <b>合计</b> | <b>51,703.49</b> | <b>100.00%</b> | <b>50,755.37</b> | <b>100.00%</b> | <b>40,174.05</b> | <b>100.00%</b>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中国大陆地区,境内收入占比较高。2019年度,受国际环境变动的影响,公司与维谛境外主体的合作规模下滑,导致境外收入下滑。

## 3、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网络能源产品,应用于通信基站、数据中心、光伏发电等领域。公司不直接面对终端,通过与下游龙头企业华为和维谛建立长期稳定的合

作关系,参与网络能源市场。通信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龙头企业主要有华为、中兴、爱立信、诺基亚等,华为自主设计网络能源产品,并将生产制造外包给EMS厂商,爱立信、诺基亚主要向网络能源设备商采购,其中维谛占其较高的市场份额。同时,维谛也向通信运营商直接销售网络能源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华为、维谛,均是行业龙头企业,在下游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中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 4、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发行人产品细分类型较多,且受业务模式的影响,价格差异较大。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平均价格的变动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一)、3、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结构分析”。

#### (二) 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时间    | 序号  | 客户合并<br>后简称 | 客户名称                           | 金额               | 占主营业务收入<br>比重 |
|-------|-----|-------------|--------------------------------|------------------|---------------|
| 2019年 | 1   | 华为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16,457.32        | 31.83%        |
|       |     |             | 华为机器有限公司                       | 10,935.30        | 21.15%        |
|       |     |             | 小计                             | <b>27,392.62</b> | <b>52.98%</b> |
|       | 2   | 维谛          | 维谛技术有限公司                       | 11,107.29        | 21.48%        |
|       |     |             | Vertiv Energy Private Limited  | 6,702.65         | 12.96%        |
|       |     |             | Vertiv Energy Systems,Inc      | 1,465.62         | 2.83%         |
|       |     |             | Vertiv Slovakia,a.s.           | 1,015.62         | 1.96%         |
|       |     |             | Vertiv Tecnologia Do Brasil Lt | 571.76           | 1.11%         |
|       |     |             | Vertiv Cono Sur Limitada       | 136.8            | 0.26%         |
|       |     |             | Vertiv(SouthAfrica)(Pty)Ltd    | 0.04             | 0.00%         |
|       |     |             | 小计                             | <b>20,999.78</b> | <b>40.62%</b> |
|       | 3   | 英飞源         | 深圳英飞源技术有限公司                    | 2,773.25         | 5.36%         |
|       | 4   | 英可瑞         |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22.64           | 1.01%         |
| 5     | 华林特 | 深圳华林特科技有限公司 | 15.20                          | 0.03%            |               |
|       |     | 合计          | <b>51,703.49</b>               | <b>100.00%</b>   |               |
| 2018年 | 1   | 维谛          | 维谛技术有限公司                       | 13,577.47        | 26.75%        |

| 时间         | 序号 | 客户合并<br>后简称 | 客户名称                           | 金额               | 占主营业务收入<br>比重    |
|------------|----|-------------|--------------------------------|------------------|------------------|
| 度          |    |             | Vertiv Energy Private Limited  | 11,655.36        | 22.96%           |
|            |    |             | Vertiv Energy Systems,Inc      | 5,276.25         | 10.40%           |
|            |    |             | Vertiv Slovakia,a.s.           | 1,506.33         | 2.97%            |
|            |    |             | Vertiv Tecnologia Do Brasil Lt | 956.38           | 1.88%            |
|            |    |             | Vertiv Cono Sur Limitada       | 190.18           | 0.37%            |
|            |    |             | Vertiv(SouthAfrica)(Pty)Ltd    | 17.04            | 0.03%            |
|            |    |             | Vertiv de las Americas S de RL | 6.37             | 0.01%            |
|            |    |             | 小计                             | <b>33,185.37</b> | <b>65.38%</b>    |
|            | 2  | 华为          | 华为机器有限公司                       | 13,209.18        | 26.03%           |
|            |    |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148.67           | 0.29%            |
|            |    |             | 小计                             | <b>13,357.85</b> | <b>26.32%</b>    |
|            | 3  | 英飞源         | 深圳英飞源技术有限公司                    | 2,903.64         | 5.72%            |
|            | 4  | 英可瑞         |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63.69         | 2.49%            |
|            | 5  | 华林特         | 深圳市华林特科技有限公司                   | 25.48            | 0.05%            |
|            | 合计 |             |                                |                  | <b>50,736.03</b> |
| 2017年<br>度 | 1  | 维谛          | 维谛技术有限公司                       | 10,665.34        | 26.55%           |
|            |    |             | Vertiv Energy Private Limited  | 7,786.19         | 19.38%           |
|            |    |             | Vertiv Energy Systems,Inc      | 2,054.46         | 5.11%            |
|            |    |             | Vertiv Slovakia,a.s.           | 3,196.16         | 7.96%            |
|            |    |             | Vertiv Tecnologia Do Brasil Lt | 542.43           | 1.35%            |
|            |    |             | Vertiv de las Americas S de RL | 41               | 0.10%            |
|            |    |             | Vertiv(Singapore)Pte Ltd       | 26.15            | 0.07%            |
|            |    |             | 小计                             | <b>24,311.74</b> | <b>60.52%</b>    |
|            | 2  | 华为          | 华为机器有限公司                       | 12,237.95        | 30.46%           |
|            |    |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137.15           | 0.34%            |
|            |    |             | 小计                             | <b>12,375.10</b> | <b>30.80%</b>    |
|            | 3  | 英飞源         | 深圳英飞源技术有限公司                    | 3,438.35         | 8.56%            |
|            | 4  | 英可瑞         |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7.53            | 0.12%            |
|            | 5  | 中科          | 中科恒源(益阳)新能源科技有<br>限公司          | 1.33             | 0.00%            |
|            | 合计 |             |                                |                  | <b>40,174.05</b> |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一）报告期内采购原材料、能源的情况

#### 1、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原材料       | 数量单位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 采购额              | 采购占比          | 采购额              | 采购占比          | 采购额              | 采购占比          |
| 半导体部件     | pcs  | 3,806.67         | 15.34%        | 6,576.18         | 19.66%        | 5,102.15         | 20.21%        |
| 被动元器件     | pcs  | 4,990.07         | 20.11%        | 9,593.32         | 28.69%        | 6,660.83         | 26.38%        |
| IC 芯片     | pcs  | 2,142.60         | 8.63%         | 3,246.77         | 9.71%         | 2,689.78         | 10.65%        |
| 结构件       | pcs  | 1,848.03         | 7.45%         | 2,976.50         | 8.90%         | 2,170.29         | 8.59%         |
| 电路板       | pcs  | 1,165.18         | 4.69%         | 1,943.82         | 5.81%         | 1,533.83         | 6.07%         |
| 生产辅料-锡膏锡条 | kg   | 2,411.04         | 9.71%         | 1,417.96         | 4.24%         | 1,318.47         | 5.22%         |
| 生产辅料-其他   | -    | 3,289.56         | 13.25%        | 1,721.82         | 5.15%         | 1,266.47         | 5.02%         |
| <b>合计</b> |      | <b>19,653.16</b> | <b>79.18%</b> | <b>27,476.37</b> | <b>82.16%</b> | <b>20,741.81</b> | <b>82.14%</b> |

注：生产辅料-其他主要为助焊剂、清洗剂等，种类较多且数量单位不一。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总额分别为 25,250.99 万元、33,442.08 万元和 24,819.56 万元，呈先升后降的趋势，主要是因为受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和客户结构变动的影响。2019 年度，公司客供料模式收入占比大幅提升，导致公司除生产辅料以外的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均下降显著。

#### 2、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能源为电力，主要用于生产车间和生产设备动力。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用电金额持续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元/度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采购金额            | 单价          | 采购金额          | 单价          | 采购金额          | 单价          |
| 电  | 1,224.24        | 0.59        | 836.34        | 0.62        | 571.55        | 0.62        |
| 合计 | <b>1,224.24</b> | <b>0.59</b> | <b>836.34</b> | <b>0.62</b> | <b>571.55</b> | <b>0.62</b> |

**(二) 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序号             | 供应商合并后简称 | 供应商名称                              | 金额              | 占比            |
|----------------|----------|------------------------------------|-----------------|---------------|
| <b>2019 年度</b> |          |                                    |                 |               |
| 1              | 艾睿       | ARROW/COMPONENTS AGENT LIMITED     | 1,306.49        | 5.26%         |
|                |          | PCG Trading LLC dba converge       | 226.59          | 0.91%         |
|                | 小计       |                                    | 1,533.08        | 6.18%         |
| 2              | 海光电子     | 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                        | 1,488.44        | 6.00%         |
| 3              | 锡业股份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经销分公司                  | 1,399.24        | 5.64%         |
| 4              | 确信爱法     | 确信爱法金属(深圳)有限公司                     | 1,068.13        | 4.30%         |
| 5              | 大联大控股    |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 543.70          | 2.19%         |
|                |          | WPG SCM LIMITED                    | 255.03          | 1.03%         |
|                |          |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 47.91           | 0.19%         |
|                |          | YOSUN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 37.86           | 0.15%         |
|                | 小计       |                                    | 884.49          | 3.56%         |
| <b>合计</b>      |          |                                    | <b>6,373.39</b> | <b>25.68%</b> |
| <b>2018 年度</b> |          |                                    |                 |               |
| 1              | 海光电子     | 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                        | 4,191.20        | 12.53%        |
| 2              | 艾睿       | ARROW/COMPONENTS AGENT LIMITED     | 2,192.37        | 6.56%         |
|                |          | PCG Trading LLC dba converge       | 54.75           | 0.16%         |
|                | 小计       |                                    | 2,247.12        | 6.72%         |
| 3              | 大联大控股    |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 995.47          | 2.98%         |
|                |          | WPG SCM LIMITED                    | 408.49          | 1.22%         |
|                |          |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 190.80          | 0.57%         |
|                |          | YOSUN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 27.97           | 0.08%         |
|                | 小计       |                                    | 1,622.74        | 4.85%         |

| 序号             | 供应商合并后简称 | 供应商名称                          | 金额               | 占比            |
|----------------|----------|--------------------------------|------------------|---------------|
| 4              | 众一       | 深圳市众一贸泰电路板有限公司                 | 1,357.23         | 4.06%         |
|                |          | 鹤山市众一电路有限公司                    | 220.05           | 0.66%         |
|                | 小计       |                                | 1,577.28         | 4.72%         |
| 5              | 确信爱法     | 确信爱法金属（深圳）有限公司                 | 1,317.14         | 3.94%         |
| 合计             |          |                                | <b>10,955.48</b> | <b>32.76%</b> |
| <b>2017 年度</b> |          |                                |                  |               |
| 1              | 海光电子     | 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                    | 3,170.85         | 12.56%        |
| 2              | 大联大控股    |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 1,585.43         | 6.28%         |
|                |          | WPG SCM LIMITED                | 449.04           | 1.78%         |
|                |          |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 205.66           | 0.81%         |
| 小计             |          | 2,240.13                       | 8.87%            |               |
| 3              | 艾睿       | ARROW/COMPONENTS AGENT LIMITED | 1,871.32         | 7.41%         |
|                |          | PCG Trading LLC dba converge   | 1.29             | 0.01%         |
|                | 小计       |                                | 1,872.61         | 7.42%         |
| 4              | 众一       | 深圳市众一贸泰电路板有限公司                 | 1,170.86         | 4.64%         |
| 5              | 确信爱法     | 确信爱法金属（深圳）有限公司                 | 1,129.08         | 4.47%         |
| 合计             |          |                                | <b>9,583.53</b>  | <b>37.95%</b>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未超过 50%，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前五名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 固定资产类别  | 账面原值（万元） |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 成新率    |
|---------|----------|------------|--------|
| 机器设备    | 8,362.47 | 5,201.08   | 62.20% |
| 运输设备    | 119.68   | 53.05      | 44.33%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1,278.01 | 317.11     | 24.81% |

| 固定资产类别 | 账面原值（万元） |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 成新率    |
|--------|----------|------------|--------|
| 合计     | 9,760.17 | 5,571.25   | 57.08% |

### 1、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公司生产设备主要由外购取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营使用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万元

| 序号 | 设备类型    | 数量 | 期末原值     | 期末净值     | 成新率    |
|----|---------|----|----------|----------|--------|
| 1  | 贴片机     | 49 | 4,200.26 | 2,780.90 | 66.21% |
| 2  | 印刷机     | 25 | 383.85   | 150.51   | 39.21% |
| 3  | 全自动喷漆线  | 17 | 379.05   | 219.67   | 57.95% |
| 4  | AOI 检测仪 | 12 | 296.98   | 113.17   | 38.11% |
| 5  | 回流炉     | 18 | 229.48   | 107.19   | 46.71% |
| 6  | 全自动喷涂机  | 8  | 131.16   | 92.02    | 70.16% |
| 7  | 智能老化房   | 4  | 114.96   | 64.36    | 55.98% |
| 8  | SPI 检测仪 | 4  | 85.69    | 64.87    | 75.70% |
| 9  | 自动烧录机   | 3  | 20.73    | 17.12    | 82.55% |

### 2、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所得，主要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房产坐落  | 出租方                | 租金            | 面积（m <sup>2</sup> ） | 租赁期间                   | 用途 |
|----|-----|---|--------------------|---------------|---------------------|------------------------|----|
| 1  | 发行人 |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龙田社区莹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园区厂房 A2301（园区厂房编号为 A2 栋 301） | 莹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 40,504.20 元/月 | 3,375.35            | 2018.12.17 至 2021.3.31 | 厂房 |
| 2  | 发行人 |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龙田社区莹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园区厂房 A2501（园区厂房编号为 A2 栋 5 楼） | 莹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 40,504.20 元/月 | 3,375.35            | 2018.12.17 至 2021.3.31 | 厂房 |



| 序号 | 承租方 | 房产坐落   | 出租方        | 租金   | 面积<br>(m <sup>2</sup> ) | 租赁期间                   | 用途 |
|----|-----|--|------------|--|-------------------------|------------------------|----|
| 3  | 发行人 |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龙田社区莹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园区厂房 A3302 (园区厂房编号为 A3 栋 302)         | 莹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32,500.00 元/月  | 2,500.00                | 2018.12.17 至 2021.4.30 | 厂房 |
| 4  | 发行人 |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龙田社区莹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园区厂房 A3401、501 (园区厂房编号为 A3 栋 4 楼、5 楼) | 莹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18.12.17 至 2023.4.30 租金为 80,797.68 元/月; 2020.5.01 至 2023.04.30 租金为 87,530.82 元/月 | 6,733.14                | 2018.12.17 至 2023.4.30 | 厂房 |
| 5  | 发行人 |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龙田社区莹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园区厂房 C101 (园区厂房编号为 A4 栋 101)          | 莹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01,774.55 元/月   | 3,283.05                | 2019.4.01 至 2022.3.31  | 厂房 |
| 6  | 发行人 |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龙田社区莹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园区厂房 C401 (园区厂房编号为 A4 栋 401)          | 莹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18.12.17 至 2020.7.19 租金为 63,855.96 元/月; 2020.7.20 至 2023.7.19 租金为 70,577.64 元/月  | 3,360.84                | 2018.12.17 至 2023.7.19 | 厂房 |
| 7  | 发行人 |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龙田社区莹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园区厂房 A 区办公楼 301                       | 莹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7,908.00 元/月  | 968.00                  | 2018.12.17 至 2021.3.31 | 厂房 |
| 8  | 发行人 |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龙田社区莹展电子科技工业厂区一期宿舍 B (莹展生活区 C2 栋 3 楼整层共 40 套)       | 莹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6,510.00 元/月  | 1,651.00                | 2018.12.17 至 2021.3.31 | 宿舍 |
| 9  | 发行人 |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龙田社区莹展电子科技工   | 莹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18.12.17 至 2020.06.30 租金为  | 1,651.00                | 2018.12.17 至 2023.4.30 | 宿舍 |

| 序号 | 承租方 | 房产坐落   | 出租方                          | 租金  | 面积<br>(m <sup>2</sup> ) | 租赁期间                        | 用途            |
|----|-----|--|------------------------------|---|-------------------------|-----------------------------|---------------|
|    |     | 业厂区一期宿舍 B<br>(莹展生活区 C2<br>栋 4 楼整层共 40<br>套)  | 司                            | 14,859.00 元/<br>月;<br>2020.07.01 至<br>2023.04.30 租<br>金为<br>16,510.00 元/<br>月 |                         |                             |               |
| 10 | 发行人 |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br>街道莹展工业区第<br>A4 栋标准结构厂<br>房第二层及 A 区办<br>公楼 2 楼办公室   | 深圳市和<br>天福物业<br>投资管理<br>有限公司 | 96,552.00 元/<br>月   | 3,996.00                | 2019.4.8 至<br>2021.4.8      | 厂<br>房、<br>办公 |
| 11 | 发行人 |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br>街道办事处龙田社<br>区莹展电子科技<br>(深圳)有限公司<br>园区 1 号厂房 a201、<br>a301 (园区厂房编<br>号为 B1 栋 a201、<br>a301) | 莹展电子<br>科技(深<br>圳)有限<br>公司   | 148,710.00 元/<br>月  | 4,206.00                | 2019.10.1<br>至<br>2020.9.30 | 厂房            |
| 12 | 发行人 |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br>街道办事处龙田社<br>区莹展电子科技工<br>业厂区一期宿舍 C<br>(莹展生活区 C3<br>栋 601-607、<br>617-622、6B)                | 莹展电子<br>科技(深<br>圳)有限<br>公司   | 7,900.00 元/月  | /                       | 2019.8.26<br>至<br>2020.8.31 | 宿舍            |
| 13 | 发行人 |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br>街道办事处龙田社<br>区莹展电子科技<br>(深圳)有限公司<br>园区 2 号厂房 b 二<br>楼整层                                     | 深圳市巨<br>鸿鑫投资<br>管理有限<br>公司   | 40,500.00 元/<br>月   | 2200                    | 2020.1.1 至<br>2020.12.31    | 仓储            |
| 14 | 发行人 |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br>街道办事处龙田社<br>区莹展电子科技工<br>业厂区一期宿舍 C<br>栋 608、610   | 莹展电子<br>科技(深<br>圳)有限<br>公司   | 1,200.00 元/月  | /                       | 2020.5.1 至<br>2021.4.30     | 宿舍            |
| 15 | 发行人 |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br>街道莹展工业区<br>B3a 栋标准结构厂<br>房第一层  | 深圳市和<br>天福物业<br>投资管理<br>有限公司 | 106,000 元/月   | 3,300.00                | 2020.5.1 至<br>2020.12.31    | 仓储            |
| 16 | 发行人 |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br>街道办事处龙田社<br>区莹展工业区 A4<br>栋标准结构厂房第<br>五层  | 深圳市和<br>天福物业<br>投资管理<br>有限公司 | 64,890 元/月  | 3,090.00                | 2020.4.6 至<br>2020.8.6      | 厂房            |

前述租赁房产均已取得房屋产权证明且发行人承租的房屋主要作为公司厂房、办公室、员工宿舍，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相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租赁物业中第 10 项（其中 A4 栋标准结构厂房第二层已备案）、第 12 项至第 14 项办公室和宿舍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的规定，若合同当事人并未将登记备案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要件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作为生效要件，未办理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时，应认定合法有效。因此，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也不影响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产的使用。

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的决定》，深圳市已取消租赁房屋强制备案制度，因此公司在深圳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事项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已签订租赁合同且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故未办理租赁备案对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产生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蒋氏、实际控制人蒋笑承诺：“若发行人因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问题而被房屋产权人或出租方收回或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本单位/本人保证对发行人进行充分补偿，使发行人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并积极为发行人寻找可替代的土地或房产，避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综上，上述租赁房屋的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属人  | 不动产权证号/土地证号             | 面积（m <sup>2</sup> ） | 土地用途 | 地址/位置                      | 权利终止日       |
|----|------|-------------------------|---------------------|------|----------------------------|-------------|
| 1  | 惠州华智 | 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05201号 | 60,719              | 工业用地 |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ZKC-053-15-02地块 | 至2069.2.20止 |

##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类别   | 专利号\申请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一种磁耦合共振式智能电路            | 发明专利 | ZL201810590340.2 | 发行人  | 2018年6月8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一种无线充电电路与系统             | 发明专利 | ZL201810551096.9 | 发行人  | 2018年5月31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一种逆变器                   | 发明专利 | ZL201310222524.0 | 发行人  | 2013年6月5日   | 受让取得 | 无    |
| 4  | 时序控制电路及具有该时序控制电路的前端总线电源 | 发明专利 | ZL201010143787.9 | 发行人  | 2010年4月9日   | 受让取得 | 无    |
| 5  | 一种智能充电检测电路              | 发明专利 | ZL201811527737.3 | 惠州华智 | 2018年12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一种电动汽车智能无线充电装置          | 发明专利 | ZL201811527738.8 | 惠州华智 | 2018年12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7  | 一种通信电源变压器漏感吸收电路         | 实用新型 | ZL201821963006.9 | 发行人  | 2018年11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8  | 一种PFC控制电路               | 实用新型 | ZL201820946098.3 | 发行人  | 2018年6月19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9  | 一种驱动控制电路                | 实用新型 | ZL201820918090.6 | 发行人  | 2018年6月14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0 | 一种LLC串联谐振电路             | 实用新型 | ZL201820920869.1 | 发行人  | 2018年6月14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1 | 一种充电监控单元                | 实用新型 | ZL201820912036.0 | 发行人  | 2018年6月12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2 | 一种电源输出电路                | 实用新型 | ZL201820930616.2 | 发行人  | 2018年6月12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3 | 一种充电保护电路                | 实用新型 | ZL201820901283.0 | 发行人  | 2018年6月11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4 | 一种正激式转换电路               | 实用新型 | ZL201820066602.0 | 发行人  | 2018年1月1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5 | 一种控母电压采集电路              | 实用新型 | ZL201620546883.0 | 发行人  | 2016年6月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6 | 一种监控单元                  | 实用新型 | ZL201620547968.0 | 发行人  | 2016年6月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7 | 一种具有CPU监控功能的监控单元        | 实用新型 | ZL201620553352.4 | 发行人  | 2016年6月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类别   | 专利号\申请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8 | 一种闭环控制电路        | 实用新型 | ZL201620553616.6  | 发行人  | 2016年6月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9 | 一种具有片选功能的监控单元   | 实用新型 | ZL201620562645.9  | 发行人  | 2016年6月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0 | 一种全桥整流电路        | 实用新型 | ZL201620547024.3  | 发行人  | 2016年6月9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1 | 全自动喷涂三防漆流水线     | 实用新型 | ZL 201620004046.5 | 发行人  | 2016年1月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2 | 螺纹固定式散热器组件加工流水线 | 实用新型 | ZL201520259216.X  | 发行人  | 2015年4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3 | 移动式回馈负载老化设备     | 实用新型 | ZL201420498941.8  | 发行人  | 2014年9月2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4 | 产品质量追溯管理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1420502209.3  | 发行人  | 2014年9月2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5 | 原材料自动先进先出管理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1420466457.7  | 发行人  | 2014年8月19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6 | 生产制程工艺防呆管理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1420468101.7  | 发行人  | 2014年8月19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7 | 通用型组件引脚长度测量剪除设备 | 实用新型 | ZL201420461940.6  | 发行人  | 2014年8月1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著作权名称                               | 著作权人 | 登记号           | 首次发表日期 | 取得方式 |
|----|-------------------------------------|------|---------------|--------|------|
| 1  | 华智工装出入库管理系统 V1.0                    | 发行人  | 2019SR0150726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 2  | 华智智能仓储系统 V1.0                       | 发行人  | 2018SR481482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 3  | 华智电源老化监控软件[简称：电源老化监控软件]V2.0         | 发行人  | 2014SR140044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 4  | 华智电源可靠性老化验证监控软件[简称：电源可靠性老化监控软件]V1.0 | 发行人  | 2014SR167913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 5  | 华智 MES 系统 V1.0                      | 发行人  | 2017SR043063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上述软件著作权均为发行人独立取得，发行人不存在与他人共有软件著作权的情形。

###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 权利人  | 域名                | 注册日期       | 到期时间       |
|------|-------------------|------------|------------|
| 华智股份 | huazhimachine.com | 2018.11.09 | 2024.11.09 |
| 华智股份 | huazhi.ltd        | 2016.07.03 | 2023.07.03 |

上述域名为发行人独立取得，发行人不存在与他人共有域名的情形。

### （三）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与产品的内在联系

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是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工具。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为专利、软件著作权，是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保障。

### （四）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五）发行人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的情况。

## 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长期专注于网络能源产品的智能制造关键技术的研发，并根据行业的产品制造特点，深化制造数字化技术。发行人根据多年的制造积累，开发制造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将 ERP、MES、WMS、QMS、OA 系统打通，形成围绕制造管理的综合信息系统，将制造过程信息通过多层次的可视化终端实时呈现，实时信息成为日常管理的基础，大幅提升生产效率和制造质量，从而构建信息化优势。

网络能源产品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不利于实现规模制造，频繁的换线生产也不利于质量控制。发行人通过长期的制造实践和研发投入，开发出一整套适应上述特点的柔性制造生产体系，在库房管理、贴片制造、插件制造、老化包装等过程，都可以进行多进程生产。围绕柔性制造，公司在 MES 的基础上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柔性制造信息系统、多进程仓储信息系统。柔性制造系统提升了制造效率，同时大幅提高产品质量，为发行人增加了客户的粘性。

发行人为构筑制造服务优势，利用多年的积累，继续加强研发投入，在垂直方向围绕网络能源产品的未来主要市场方向，提升产品研发能力，为国际和国内

客户提供智能制造服务。在水平方向上，利用柔性制造的优势，未来拓展面向消费市场的产品制造业务，在新一代电子产品的制造服务中拓展市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时序控制电路及具有该时序控制电路的前端总线电源”（ZL201010143787.9）、“一种磁耦合共振式智能电路”（ZL201810590340.2）、“一种无线充电电路与系统”（ZL201810551096.9）、“一种智能充电检测电路”（ZL201811527737.3）、“一种逆变器”（ZL201310222524.0）和“华智 MES 系统 V1.0”、“华智电源可靠性老化验证监控软件[简称：电源可靠性老化监控软件]V1.0”、“华智电源老化监控软件[简称：电源老化监控软件]V2.0”软件著作权、“华智工装出入库管理系统 V1.0”、“华智智能仓储系统 V1.0”等软件著作权均已应用到核心技术中。



### （一）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技术来源、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发行人主要依靠自主研发，在生产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提高制造技术水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 9 项核心技术在提升生产效率和保证产品稳定性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 1、制造管理综合信息系统

（1）技术来源：公司制造管理综合信息系统的技术来源为自主研发。

（2）技术内容：



该系统基于 Java + .net 开发，后台数据库为 Oracle，以 MES 的架构为基础，以柔性制造为目的，打通公司 ERP、MES、WMS、QMS、OA 等不同信息系统，实现数据互联互通，自动、实时使公司的人流、物流、信息流可视化。

该系统设计采用的是双表模型理念，采用关联数据库处理数据，以便挖掘每个数据的多维属性，满足交叉深度分析需要。为满足运营信息的实时可视化，系统实现全平台全分析场景的实时秒级查询。

(3) 先进性：

1) 通过工业互联网技术，打通公司 ERP、MES、WMS、QMS、OA 等系统，实现数据互联互通，该系统能够从海量的制造数据中挖掘出有价值的信息，例如将产品特性、良品率、制造效率等指标与产品制造过程参数之间建立关系，协助管理改进；

2) 系统根据不同的业务流程和业务场景，自动、实时输出产线级、车间级、工厂级各种运营可视化广告牌（Dash Board），包括生产效率广告牌、质量广告牌、物料齐套广告牌、生产计划广告牌、制造 KPI 绩效广告牌、各成本要素广告牌，使管理做到实时人机交互，为管理改进提供支持；

3) 通过采集现场生产数据，分析生产进度、物料资源、人员数据等信息，从而在生产计划、制造过程可视化、模拟库存推演等方面进行优化，最终实现精益柔性制造。

(4) 知识产权：



“华智 MES 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制造管理综合信息系统、智能数据挖掘系统等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 2、柔性制造信息系统

(1) 技术来源：公司柔性制造信息系统的技术来源为自主研发。

(2) 技术内容：



该系统包括作业单管理、库存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工装管理、设备管理等信息系统模块，各模块根据多进程作业设计，深度融合 MES，利用物联网技术自动识别、防呆、纠错。系统开发采用了 C# 的最新技术，综合运用了 C/S 和 B/S 相结合的架构，后台数据库使用的 Oracle 数据库。系统以桌面应用与 Web 相结合设计，主体部分采用三层架构，能充分利用软、硬件资源。客户端与服务端均采用配置模块方式设计，能根据业务需要实现快速配置及二次开发。

(3) 先进性：

1) 传统 MES 的核心是基于大规模量产生产模式的信息采集与制造执行，不能适应柔性制造需要。该系统是根据公司在网络能源行业柔性制造的多年探索，针对柔性制造的痛点和难点进行自主开发，贯穿了从原材料到成品的柔性制造全过程并闭环柔性化、精益化、数字化管理。

2) 柔性制造的全面智能防错功能设计，包括产品作业单纠错、程序使用纠

错、物料使用纠错、物料上料纠错、设备停机、工序防呆等。

3) 柔性制造的全面可追溯管理，包括物料级追溯、产品级追溯、4M 级追溯（人、机、料、法），实现对全流程制造的原材料信息、生产工艺信息、工程信息、人员信息、设备信息、工装信息、备件信息等全面可追溯管理。

(4) 知识产权：

“华智工装出入库管理系统 V1.0”软件著作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智能制造监测预警系统和 SMT 智能停线预警系统等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 3、多进程仓储信息系统

(1) 技术来源：公司多进程仓储信息系统的技术来源为自主研发。

(2) 技术内容：



该技术是要实现多作业单同时配料，物料自动视觉定位，物料自动收发、转库、退库、盘点、实时查询，缺料预警，JIT 管理等功能。

该系统运用了 C# 的最新技术，C/S 和 B/S 相结合的设计架构，后台数据库为 Oracle。该系统使用了带身份识别码的无线数据接收器，能够将接收到的 RF 信号转换成有效的数字信号来远程控制，可实现点对点 and 群发两种通讯功能。

(3) 先进性：

智能多进程提供物料配送处理。柔性制造要求一条生产线同时生产多个不同产品，该系统的开发使用改变了传统的一条产线同一时间只进行一个进程，配送一个产品物料的模式，而具备向一条产线同时自动配送多进程多物料的能力；并按生产节拍自动及时补料；收发料基于视觉引导管理，具备物料收发的防呆防错控制，并大幅提高效率。

智能配料功能，物料名称、数量、批次、制造时间、供应商等物料信息通过物料条码扫描进入系统，物料出库时系统会自动按物料制造时间顺序发料，并对同一订单物料需要配对的物料自动配对，有效保证了物料的先进先出，确保电力电子关键器件的匹配性和制造质量。

(4) 知识产权：

“时序控制电路及具有该时序控制电路的前端总线电源”（ZL201010143787.9），“华智智能仓储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智能仓储高效盘点系统、多进程订单分拣系统、物料水位智能预警系统等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 4、智能制造工艺技术

发行人在产品制造过程中，围绕网络能源产品自动化制造、检测、老化环节投入研发，同时，作为未来制造服务的技术储备，投入无线供电技术的开发，不仅解决产品制造在线检测供电问题，同时为无线充电进行了技术储备。除上述 3 类技术外，公司还拥有 6 项智能制造工艺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技术来源 | 技术内容及先进性   | 对应的知识产权                              | 在产品/生产中的应用   |
|----|----------|------|--|--------------------------------------|--------------|
| 1  | 智能无线供电技术 | 原始创新 | 该技术主要用于待测产品工装与测试设备之间的无线供电，基于能量守恒以及等效电路的原理，对用于电能传输以及交换的磁耦合共振式电路进行节点能量模型建模，并基于该模型对关键节点的流动功率分析，建立了调节速度快，控制精确的控制策略，避免了因磁耦合共振造成的电路系统高阶且非线性以及电气隔离造成的负载变化难以适应的问题，实现了对该电路的工作频率以及输出功率的智能控制。 | “一种磁耦合共振式智能电路”发明专利（ZL201810590340.2） | 网络能源产品的在线检测。 |
| 2  | 无线充电电路   | 原始取得 | 该技术主要用于提升无线电能变换电路效率问题，通过控制使得能量的注入、传递、提取相互独立，避免相互干扰，不仅具有较高的充  | “一种无线充电电路与系统”发明                      | 网络能源产品的在线    |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技术来源 | 技术内容及先进性   | 对应的知识产权                                      | 在产品/生产中的应用           |
|----|---------------|------|--|--|----------------------|
|    | 与系统技术         |      | 电效率，还保证了较高的输出功率能力。   | 专利<br>(ZL201810551096.9)                     | 检测。                  |
| 3  | 智能充电检测技术      | 原始取得 | 该技术通过对待充电设备的剩余电量进行实时检测,进而通过控制模块控制无线充电装置与待充电设备之间的供电,该检测电路实现了对待充电设备的智能充电,无需人工介入;设置温度传感器感测待充电设备充电时的温度,进而根据温度的高低,通过控制模块控制无线充电装置与待充电设备之间的供电,延长了待充电设备的使用寿命,防止对待充电设备的过度充电;设置异物检测模块,有利于对功率传输区域内的各类异物进行检测,进而切换供电线路,防止因异物存在带来的损失。  | “一种智能充电检测电路”发明专利<br>(ZL201811527737.3)       | AGV 车间自动化工装。         |
| 4  | 一种逆变器         | 受让取得 | 本技术通过采用至少包括电流控制器、有源箝位反激电路、开关管换向电路和占空比检测电路等的技术方案,以实现有效占空比不易丢失、补偿稳定性好与对反馈量的控制效果好的优点。   | “一种逆变器”发明专利<br>(ZL201310222524.0)            | 网络能源产品的测试和老化工序的回馈负载。 |
| 5  | 电源可靠性老化验证监控软件 | 原始取得 | 软件的功能主要包括交流和直流供电的控制功能、老化时间温度设定功能、显示烧机中各种参数进度、故障告警功能。软件通过串口直连与 PLC 及温控模块进行通讯,能够实现各参数下载、数据的读取、显示及设置修改等功能;具有操作结果、运行状态的指示显示。   | “华智电源可靠性老化验证监控软件[简称:电源可靠性老化验证监控软件]V1.0”软件著作权 | 产品的可靠性老化工序的监控。       |
| 6  | 电源老化监控系统      | 原始取得 | 本软件主要用于电厂、电站电源、通信电源、军工企业等对产品的可靠性老化测试进行监控,软件通过串口直连与 PLC 及温控模块进行通讯,功能主要包括 AC 电控制功能、DC 电控制功能、老化时间温度设定功能、显示烧机中各种参数进度、故障告警等功能;本软件可对不同机型的参数进行下载、数据读取、显示与设置更改。机种的参数下载、烧机状态、总时间、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已过时间、剩余时间、当前温度进行显示,简洁明了,方便生产人员与质量控制人员去了解管控产品的老化状态,提高生产效率与质量管控能力;同时在异常状态进行实时告警,实现人机一体化。 | “华智电源老化验证监控软件[简称:电源老化验证监控软件]V2.0”软件著作权       | 产品的老化工序的监控。          |

## (二) 核心技术是否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发行人绝大多数核心技术均已取得或正在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保护。发行

人建立健全保密制度，加强员工保密教育和培养保密意识，执行涉密资料分级管理、入职员工保密培训、责任追究等措施，加强核心技术的保护力度。

### （三）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及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用核心技术生产制造的产品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 51,703.49 | 50,755.37 | 40,174.05 |
| 营业总收入    | 51,907.54 | 50,792.61 | 40,838.53 |
| 占比       | 99.61%    | 99.93%    | 98.37%    |

### （四）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了 6 项发明专利、21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5 项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成果。2018 年 12 月，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绿色高功率密度智能电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详见本节之“七、（一）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技术来源、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发行人的科研实力和成果已受到了下游知名客户的认可。2018 年，公司收到华为中标函，确认公司为中标供应商，获得其整流器、逆变器、UPS、电源监控等产品的大份额标包，嵌入式电源的中份额标包，标包有效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于 2020 年延期一年。公司作为华为的长期合作伙伴，曾获得其颁发的“交付保障奖（网络能源产品线）”、“最佳合作奖”、“EMS/ODM 工厂 QCC 发表三等奖”、“EMS/ODM 工厂 6Sigma 优秀项目奖”、“最佳改善项目奖”、“制造岗位技能大赛优秀组织奖”等奖项，部分员工曾获得华为颁发的特定项目“精益优秀个人”、“最佳个人奖”、“优秀案例建设奖”。

### （五）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研发项目 | 研发阶段 | 研发内容及研发目标 | 研发团队人数<br>(人) | 预计研发费用<br>(万元) |
|----|------|------|-----------|---------------|----------------|
|----|------|------|-----------|---------------|----------------|

| 序号 | 研发项目              | 研发阶段 | 研发内容及研发目标  | 研发团队人数（人） | 预计研发费用（万元） |
|----|-------------------|------|--|-----------|------------|
| 1  | 智能制造系统（IMS）的研究与开发 | 开发阶段 | 在现有的智能制造综合信息系统的基础上，使用智能化算法引擎进行升级，进一步实现智能管理与决策、智能生产计划、智能车间，从而进一步提升制造效率。           | 22        | 700.00     |
| 2  | 柔性制造信息系统 V2.0     | 开发阶段 | 在现有系统基础上，打通智能设备的数据连接，将关键设备的制造过程信息，对接制造生产计划安排、过程追溯、质量控制模块，提高制造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制造效率和质量。 | 10        | 380.00     |
| 3  | 无线供电技术的应用研发       | 开发阶段 | 基于无线供电技术的积累，面向在线检测和其它应用展开研究。   | 8         | 320.00     |
| 4  | 家庭储能逆变器的控制技术研究    | 开发阶段 | 本项目研究家庭储能逆变器的各种智能控制策略和能量的最高效的利用策略，同时对逆变器的安全性提高和电池管理智能化提出进一步研究，进一步提高储能的安全性。       | 9         | 350.00     |
| 5  | 数据机房高压直流电源研究      | 开发阶段 | 本项目研究高功率密度的大功率高压直流电源，面向数据中心直流供电应用提供核心解决方案。                                       | 8         | 300.00     |
| 6  | 5G 基站电源的制造工艺技术研究  | 开发阶段 | 本项目研究铝基板、高防护外壳等的制造工艺。  | 6         | 260.00     |

## （六）研发投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研发投入都予以费用化，不存在资本化情形，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材料费     | 677.88          | 25.05%       | 1,345.82        | 50.76%       | 877.76          | 42.30%       |
| 职工薪酬    | 1,768.72        | 65.37%       | 1,055.09        | 39.80%       | 935.04          | 45.06%       |
| 折旧与摊销   | 197.97          | 7.32%        | 168.87          | 6.37%        | 216.21          | 10.42%       |
| 租赁费     | 22.85           | 0.84%        | 22.85           | 0.86%        | 18.07           | 0.87%        |
| 水电费     | 20.57           | 0.76%        | 20.11           | 0.76%        | 21.20           | 1.02%        |
| 其他费用    | 17.73           | 0.66%        | 38.36           | 1.45%        | 6.93            | 0.33%        |
| 合计      | <b>2,705.73</b> | <b>100%</b>  | <b>2,651.10</b> | <b>100%</b>  | <b>2,075.21</b> | <b>100%</b>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b>5.21%</b> |                 | <b>5.22%</b> |                 | <b>5.08%</b> |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与创新活动，紧紧围绕以产品可制造性为核心的产品结构、工艺制程及信息技术应用进行研发创新，以提升产品的柔性制造能力和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075.21 万元、2,651.10 万元和 2,705.73 万元，研发费用占对应期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08%、5.22% 和 5.21%，保持相对稳定。其中，材料费、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是研发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项合计占研发费用总额的比重分别达到 97.77%、96.93% 和 97.74%。

公司研发费用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四）、3、研发费用分析”。

### **（七）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研发的情况。

###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 **1、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205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的 12.07%。发行人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5 名，分别为蒋笑、柯妹国、曹劲、肖永红、王明洪。

#### **2、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背景、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获得奖项情况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根据员工的承担的职责、学历、研发能力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等因素进行综合认定，主要包括：（1）在公司的研发核心岗位上任职；（2）参与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对公司的核心技术做出重要贡献；（3）拥有丰厚的行业经验，能够以前瞻的眼光洞察行业的发展，进行技术布局。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 **（1）蒋笑**

硕士学历，高级管理专业工商管理专业。2000 年 9 月至 2011 年 2 月担任瑞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上海东洲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深圳东洲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蒋笑负责公司整体研发布局和组织实施，已带领公司取得 27 项专利和 5 项软件著作权，是公司 20 项专利的主要发明人、5 项软件著作权的主要研发负责人。

## （2）柯妹国

本科学历，通风安全工程专业。1993 年 8 月至 1997 年 6 月担任中南橡胶厂安全生产部工程师；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4 月担任中南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部副处长；2001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历任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华为事业部质量经理、运营高级经理、总监、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伟创力技术（长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柯妹国从事 EMS 行业 20 多年，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加入公司后，致力于推动公司技术创新，特别是智能制造技术的创新和应用，参与了公司多个智能制造在研项目，涵盖智能供应链、智能设计与制造、智能排产、智能车间、智能仓储与物流、智能管理与决策等，协助公司进行信息技术与制造的全面融合和制造转型深化升级。

## （3）曹劲

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7 月担任东莞新进电子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师；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1 月担任美之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工程部主管；2002 年 2 月至 2008 年 6 月担任微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9 年 8 月担任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工程部高级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部总监。

曹劲从事电子行业 20 余年，长期专注于 PCB 设计、射频电路、储能产品、大功率开关电源、视觉处理、大数据应用、机器人在智能制造中的应用等研究。入职公司后，利用自己的行业经验为公司的研发提出新的研究方向。

## （4）肖永红

大专学历，电子信息工程专业。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担任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器件工程师；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担任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器件工程师；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6 月担任深圳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部工程师；2010年6月至2012年10月担任瑞谷科技有限公司中试部工程师；2012年10月至2014年8月担任上海东洲新产品中试部经理；2014年8月至2018年9月担任深圳东洲研发部经理；2018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部经理。

肖永红拥有十多年的行业研发经验，报告期内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的多个研发项目，帮助公司改进多个产品生产制程方案，同时协助客户优化产品工艺设计，提升产品的可制造性。

#### （5）王明洪

大专学历，电子技术及应用专业。1997年8月至2001年10月担任光宝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师；2001年11月至2012年6月担任深圳富创硕电子有限公司工程部课长；2012年7月至2013年11月担任鹰星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工程部主管；2013年11月至2014年11月担任深圳森树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长；2014年11月至2015年6月担任瑞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部经理；2018年9月至2019年12月担任公司董事。

王明洪从事电子行业20余年，专注于产品的测试工序技术研究等。报告期内参与多个研发项目，为公司的网络能源产品老化测试等环节提出多个技术方案，同时利用自己的行业经验为公司的未来研发提出新的研究方向。

### 3、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及激励措施

公司对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方式包括股权激励、绩效激励等，约束措施包括股权禁售期安排、签署保密协议等。

###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有流失的情况。

## （九）发行人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 1、建立系统、完善的研发机制，促进核心技术创新发展

公司通过建立系统、完善的研发体系和研发管理制度，加强对研发组织管理和研发过程管理，从而不断提升自身竞争力。

## **2、构建公平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提升研发人员积极性**

拥有一支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是公司技术持续创新的保证。因此，公司建立了公平有效的激励机制，将研发人员的个人利益与公司发展的长期利益相结合，充分激发研究人员的创新动力，保持研发团队的凝聚力与稳定性。

## **3、强化人才培养制度，加强研发团队建设**

公司始终秉承重视人才、重视团队建设思想，以培养出能独当一面的专业人才为目标，视人才培养为核心竞争力，全面开展了人才技能培训和能力提升工作。通过多方熏陶和锻炼，不断组织技术人员参加学习、培训、考察、观摩等活动来提高其自身专业能力，培养其组织协调和解决问题能力，进一步树立人才自信心，为公司长远发展储备人才。

## **八、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通过出口业务实现部分境外销售，主要境外客户分布在印度、欧洲、美国等，发行人未在境外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无境外资产。

##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聘请了独立董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同时，公司还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先后制订或完善了相关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上述制度；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

目前，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13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股东、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对订立和修改公司章程、选举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聘请独立董事、增加注册资本、财务预算、财务决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设董事长 1 名。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 15 次会议，公司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董事会在召开、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方面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高级管理人员任免、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并行使职权。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的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运作，依法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监督义务。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 2 名独立董事。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制定了《华智机器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享有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完善了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科学决策等方面提供了制度保障。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了其应尽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对本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的选择均发挥了积极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情况。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2020年1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制定了《华智机器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权利、职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权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在其任职期间忠实地履行了职责。

####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20年1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0年1月20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的具体构成及运行情况如下：

##### **1、战略委员会**

2020年1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柯妹国、何昭水、刘勇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柯妹国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2020年5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选举蒋笑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刘勇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柯妹国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

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2、审计委员会

2020年1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蒋笑、刘勇、何昭水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刘勇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2020年5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选举宫兆辉、柯妹国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宫兆辉担任召集人，刘勇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职务，蒋笑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监督和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与其披露；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年1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蒋笑、刘勇、何昭水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何昭水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2020年5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选举宫兆辉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刘勇辞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何昭水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4、提名委员会

2020年1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蒋笑、刘勇、何昭水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何昭水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2020年5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选举宫兆辉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刘勇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 5、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运作，运行情况良好。各位委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勤勉地行使相关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和规范运行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 三、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本公司制定了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保证本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和持续高效发展，能够有效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合理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

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484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华智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存在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事项描述   |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理由   |
|----|--|---|
| 1  | 2019年12月12日，华智股份因疏散走道未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存在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的行为，深圳市公安消防支队坪山新区大队作出“坪应急（消）行罚字（2019）01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华智股份给予5,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发行人依据前述规定所受罚款在金额方面处罚幅度较轻，因此，发行人受到的该类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

根据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0年5月29日出具的复函：“我大队于2018年10月15日正式受理消防监督管理业务，经我大队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查询，2018年10月15日至今华智机器股份公司无重大消防违法行为。”

发行人上述被行政处罚的行为，未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考虑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或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而且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工商、税务、环保、社保、住房公积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对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出具了相关证明。



##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七、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具体如下：

###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系由深圳东洲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深圳东洲的资产、负债、权益及人员。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机器设备以及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具备与经营有关的完整业务体系。

###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

###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按照《公司法》

的要求，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治理结构体系，与关联企业在机构设置上完全独立。

###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六）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

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控制权、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七）影响持续经营重大事项方面**

公司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良好，不存在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而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重大权属纠纷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事项，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公司披露的公司独立性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八、同业竞争情况**

### **（一）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还控制深圳沈氏、东洲创富和东洲泰富。深圳沈氏系发行人主要股东，东洲创富和东洲泰富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前述主体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 （二）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笑及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未参与投资任何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会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不会参与投资任何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因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或变更经营范围引致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将促成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的方式，或将该等相竞争业务/股权/权益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的方式，消除潜在同业竞争。

（4）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以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5）本人/本企业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并将忠实履行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公司关联关系              |
|----|-------|----------------------|
| 1  | 深圳蒋氏  | 公司控股股东               |
| 2  | 深圳沈氏  | 公司主要股东               |
| 3  | 蒋笑    |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
| 4  | 肖天展   |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笑之父亲、深圳蒋氏总经理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公司关联关系               |
|----|-----------------------------------|-----------------------|
| 1  | 东洲创富                              | 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股东   |
| 2  | 东洲泰富                              | 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股东   |
| 3  | 湖南扶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蒋笑之弟肖海控制的企业      |
| 4  | 苏州云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br>（已于 2019 年 7 月吊销） | 实际控制人蒋笑之弟肖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5  | 长沙东极科技有限公司（已于<br>2013 年 2 月吊销）    | 实际控制人蒋笑之父亲肖天展控制的企业    |

**（三）公司子公司**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公司关联关系 |
|----|-------|---------|
| 1  | 惠州华智  | 控股子公司   |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序号 | 关联方 | 与公司关联关系 |
|----|-----|---------|
| 1  | 蒋笑  | 董事长、总经理 |
| 2  | 沈坚  | 董事      |
| 3  | 柯妹国 | 董事、副总经理 |
| 4  | 宫兆辉 | 独立董事    |
| 5  | 何昭水 | 独立董事    |
| 6  | 肖永红 | 监事会主席   |
| 7  | 何学斌 | 监事      |

| 序号 | 关联方 | 与公司关联关系    |
|----|-----|------------|
| 8  | 戈燕  | 监事         |
| 9  | 陈露  |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五）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东洲投资                                     | 公司董事沈坚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                      |
| 2  | 上海世德电缆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沈坚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                      |
| 3  | 江苏东洲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沈坚控制的企业                             |
| 4  | 江苏艾佩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沈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5  | 江苏东洲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沈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6  | 上海聚实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br>（已于 2016 年 12 月吊销）     | 公司董事沈坚控制的企业                             |
| 7  | 上海复旦聚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沈坚控制的企业                             |
| 8  | 江苏化工                                     | 公司董事沈坚控制的企业                             |
| 9  | 江苏顺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沈坚控制的企业                             |
| 10 | 滁州九天峰度假村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沈坚控制的企业                             |
| 11 | 滁州市世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沈坚控制的企业                             |
| 12 | 铁岭友森聚氨酯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沈坚控制的企业                             |
| 13 | 江苏江化聚氨酯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沈坚控制的企业                             |
| 14 | 东洲罗顿                                     | 公司董事沈坚控制的企业                             |
| 15 | 艾佩达电子通信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沈坚控制的企业                             |
| 16 | 哈尔滨中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沈坚控制的企业                             |
| 17 | 南京万众通信工程有限公司<br>（已于 2006 年 8 月吊销）        | 公司董事沈坚控制的企业                             |
| 18 | 宿迁东州通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br>（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注销） | 公司董事沈坚控制的企业                             |
| 19 | 江苏嘉瑞                                     | 公司董事沈坚控制的企业                             |
| 20 | 江苏东洲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沈坚之兄沈彬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21 | 上海金锦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沈坚之兄沈彬控制的企业                         |
| 22 | 上海高跃典当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沈坚之兄沈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3 | 江苏东洲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沈坚之兄沈彬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黄红九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24 | 上海东洲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沈坚之兄沈彬之配偶黄红九持股                      |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 45%并担任执行董事                          |
| 25 | 海门市东洲通信工程服务有限公司<br>(已于2004年9月吊销) | 公司董事沈彬之父沈维初持股3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沈维初已去世) |

## (六) 历史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曾经的关联关系                          | 备注                       |
|----|-----------------------------------|----------------------------------|--------------------------|
| 1  | 深圳蒋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笑原控制的企业            | 2018年3月注销                |
| 2  | 深圳沈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 公司原主要股东，董事沈坚原控制的企业               | 2018年3月注销                |
| 3  | 深圳市中芯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                         | 2017年8月对外转让              |
| 4  | 上海东洲                              |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                         | 2019年12月注销               |
| 5  | DONGHONG INTERNATIONAL ET LIMITED | 实际控制人蒋笑原控制的企业                    | 2016年12月对外转让，并于2018年3月注销 |
| 6  | 上海蓝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沈坚原控制的企业                     | 2019年11月对外转让             |
| 7  | 慧充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 董事沈坚原控制的企业                       | 2018年11月注销               |
| 8  | 伟创力技术(长沙)有限公司                     | 董事柯妹国自2018年2月至2019年9月担任总经理       | 2019年9月辞去职务              |
| 9  | 尹锐                                | 公司原监事                            | 2014年9月至2018年9月，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
| 10 | 佑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原监事尹锐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                | -                        |
| 11 | 上海纤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原监事尹锐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
| 12 | 涌干(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原监事尹锐自2015年6月至2018年4月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 | -                        |
| 13 | 中科睿羿(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原监事尹锐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                        |
| 14 | 无锡泓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佑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15 | 上海睿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佑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16 | 徐州百姓产贸网络有限公司<br>(已于2002年12月被吊销)   | 原监事尹锐持股2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 17 | 杨传宝                               | 公司原监事                            | 2018年9月至2019年6月，担任发行人监事  |
| 18 | 邢普润                               | 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                       | 2019年9月，邢普润辞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职务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曾经的关联关系                     | 备注                         |
|----|------------------|-----------------------------|----------------------------|
| 19 | 东莞市弘信税务师事务有限公司   | 邢燕（邢普润之姐姐）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 -                          |
| 20 | 王明洪              | 公司原董事                       | 2018年9月至2019年12月，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
| 21 | 刘芳               | 公司原董事                       | 2018年9月至2020年1月，担任发行人董事    |
| 22 | 刘勇               | 公司原独立董事                     | 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 23 | 深圳市道律中和税务师事务有限公司 | 原独立董事刘勇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 24 | 深圳市弘正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原独立董事刘勇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 25 | 深圳平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原独立董事刘勇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26 | 深圳市嘉卓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原独立董事刘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 -                          |
| 27 | 深圳达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原独立董事刘勇之配偶的哥哥单成保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 该公司已于2020年5月注销             |
| 28 | 深圳达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原独立董事刘勇之配偶的哥哥单成保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 -                          |

注：DONGHONG INTERNATIONAL ET LIMITED 曾为实际控制人蒋笑控制的企业，已于2016年12月14日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自然人王卫飞，并于2018年3月15日注销。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关联方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或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及“第五节、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 十、关联交易

### （一）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简要汇总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汇总交易金额  |         |          |
|---------|-------------|---------|---------|----------|
|         |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经常性关联交易 |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 296.33  | 275.34  | 247.58   |
| 偶发性关联交易 |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 8.39    | 150.00  | 5,000.00 |
|         | 从关联方拆入资金    | -       | -       | 1,100.00 |

###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除此之外，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296.33  | 275.34  | 247.58  |

###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形，具体如下：

1、2017 年 12 月 22 日，深圳东洲股东会作出分红决议，同意对蒋笑、沈坚、深圳沈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和深圳蒋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进行分红，合计分红款 5,000 万元，并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支付了分红款项。由于深圳沈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和深圳蒋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首次注册时误将企业性质选为“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不符合股东设立个人持股平台的初衷。鉴于此，公司股东会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取消分红的决议，股东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将全部分红款项归还至深圳东洲账户。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深圳东洲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往来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拆出金额   | 拆出日       | 归还日        |
|------|--------|-----------|------------|
| 东洲投资 | 150.00 | 2018-2-11 | 2018-2-11  |
|      | 8.39   | 2019-8-14 | 2019-12-24 |

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不属于关联方对发行人主观、恶意的资金占用，且拆出时间较短，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发展资金不足曾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关联方名称 | 其他应付款-<br>期初余额 | 本期拆入           | 本期偿还     | 其他应付款-<br>期末余额 |
|-------|-------|----------------|----------------|----------|----------------|
| 2017年 | 东洲投资  | 2,100.00       | 1,100.00       | 3,343.84 | -              |
|       |       |                | 应计利息<br>143.84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资金拆入主要用于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按照5.5%年化利率计提资金拆借利息，价格公允。发行人已于2017年归还全部关联方借款，2018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形。

#### (四) 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深圳沈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 -           | -           | 1,333.34    |
| 深圳蒋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 -           | -           | 2,000.00    |
| 沈坚           | -           | -           | 666.67      |
| 蒋笑           | -           | -           | 1,000.00    |
| 合计           | -           | -           | 5,000.00    |

#### (五)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和销售体系，生产经营不依赖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 1、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决策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

###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中所涉及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未发现有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控股股东深圳蒋氏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已如实向公司披露知悉的全部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将本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尽量减少并规范本企业及/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交易，严格遵守与尊重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与公司以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不谋求本企业及/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非法利益。

3、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避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并敦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存在利用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或关联关系在关联交易中损害公司及小股东的权益或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企业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遵守以上承诺。”

实际控制人蒋笑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已如实向公司披露知悉的全部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本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尽量减少并规范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交易，严格遵守与尊重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与公司以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不谋求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非法利益。

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避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并敦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或关联关系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存在利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或关联关系在关联交易中损害公司及小股东的权益或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

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6、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遵守以上承诺。”

#### **（八）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及后续交易情况**

##### **1、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具详见本节“九、（六）历史关联方”。

##### **2、上述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

上述原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变为非关联方后仍存在交易的情况。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依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 一、财务报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b>流动资产：</b>           |                  |                  |                  |
| 货币资金                   | 10,275.16        | 5,531.99         | 3,274.0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
| 应收账款                   | 12,888.29        | 17,166.24        | 11,019.68        |
| 应收款项融资                 | 55.00            | -                | -                |
| 预付款项                   | 1.51             | 42.09            | 18.36            |
| 其他应收款                  | 231.57           | 114.42           | 5,157.90         |
| 存货                     | 5,543.17         | 6,950.05         | 5,614.73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91.18           | 553.18           | 397.03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29,285.87</b> | <b>30,357.96</b> | <b>25,481.74</b> |
| <b>非流动资产：</b>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债权投资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项目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固定资产           | 5,571.25         | 6,687.27         | 4,816.12         |
| 在建工程           | 7,888.13         | -                | 10.15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 无形资产           | 3,799.52         | 110.33           | 106.71           |
| 开发支出           | -                | -                | -                |
| 商誉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0.22            | 30.66            | 57.0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43.45           | 42.85            | 23.3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4.08            | 1,830.05         | 6.05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17,466.65</b> | <b>8,701.16</b>  | <b>5,019.42</b>  |
| <b>资产总计</b>    | <b>46,752.53</b> | <b>39,059.12</b> | <b>30,501.15</b> |

| 项目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b>流动负债:</b>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
| 应付账款                   | 15,515.96  | 15,555.77  | 10,761.74  |
| 预收款项                   | 23.57      | -          | 7.70       |
| 应付职工薪酬                 | 2,153.22   | 1,435.88   | 901.96     |
| 应交税费                   | 730.89     | 302.00     | 249.89     |
| 其他应付款                  | 373.01     | 142.95     | 103.74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项目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18,796.65</b> | <b>17,436.60</b> | <b>12,025.04</b> |
| <b>非流动负债:</b>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 -                |
| 其中: 永续债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 递延收益                 | 816.21           | 842.27           | 71.9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10.96           | 435.83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1,227.17</b>  | <b>1,278.10</b>  | <b>71.99</b>     |
| <b>负债合计</b>          | <b>20,023.82</b> | <b>18,714.70</b> | <b>12,097.02</b> |
| <b>所有者权益:</b>        |                  |                  |                  |
| 股本                   | 9,328.24         | 9,328.24         | 9,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 -                |
| 其中: 永续债              | -                | -                | -                |
| 资本公积                 | 13,106.91        | 9,417.69         | 2,214.78         |
| 减: 库存股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 盈余公积                 | 841.63           | 550.49           | 1,100.99         |
| 未分配利润                | 3,451.93         | 1,048.00         | 6,088.36         |
|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26,728.71</b> | <b>20,344.42</b> | <b>18,404.13</b>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26,728.71</b> | <b>20,344.42</b> | <b>18,404.13</b> |
|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 <b>46,752.53</b> | <b>39,059.12</b> | <b>30,501.15</b>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51,907.54 | 50,792.61 | 40,838.53 |
| 减：营业成本                     | 41,838.38 | 41,460.68 | 31,223.72 |
| 税金及附加                      | 409.53    | 264.29    | 302.79    |
| 销售费用                       | 481.41    | 244.62    | 193.40    |
| 管理费用                       | 4,655.30  | 1,897.95  | 2,804.54  |
| 研发费用                       | 2,705.73  | 2,651.10  | 2,075.21  |
| 财务费用                       | -227.69   | -881.16   | 457.06    |
| 其中：利息费用                    | -         | -         | 143.84    |
| 利息收入                       | 105.25    | 75.14     | 9.27      |
| 加：其他收益                     | 1,352.02  | 1,569.07  | 638.31    |
| 投资收益                       | 31.00     | 17.96     | -7.62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133.75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38.70    | -164.09   | -61.45    |
| 资产处置收益                     | -7.96     | -2.58     | -0.44     |
| 二、营业利润                     | 3,514.99  | 6,575.50  | 4,350.61  |
| 加：营业外收入                    | 42.66     | 55.72     | 22.68     |
| 减：营业外支出                    | 22.95     | 29.10     | 26.99     |
| 三、利润总额                     | 3,534.71  | 6,602.12  | 4,346.31  |
| 减：所得税费用                    | 839.64    | 731.61    | 518.57    |
| 四、净利润                      | 2,695.06  | 5,870.51  | 3,827.74  |
|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 2,695.06  | 5,870.51  | 3,827.74  |
|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         |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695.06 | 5,870.51 | 3,827.74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 -        |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 -        | -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6.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 -        |
| 7.非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2,695.06 | 5,870.51 | 3,827.7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2,695.06 | 5,870.51 | 3,827.74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9,147.21        | 49,401.24        | 44,865.82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63.32           | 2,368.83         | 1,351.27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25.85         | 1,861.27         | 259.92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61,336.38</b> | <b>53,631.34</b> | <b>46,477.01</b>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1,780.40        | 33,524.40        | 30,238.74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4,783.46        | 9,672.48         | 7,607.54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479.72         | 1,708.59         | 1,933.65         |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37.11         | 2,300.08         | 1,635.91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51,180.68</b> | <b>47,205.55</b> | <b>41,415.83</b>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10,155.70</b> | <b>6,425.80</b>  | <b>5,061.18</b>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2,900.00        | 6,000.00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1.00            | 17.96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9.47            | 3.86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349.54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12,970.46</b> | <b>6,021.81</b>  | <b>349.54</b>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5,635.69         | 4,799.67         | 1,147.8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2,900.00        | 6,000.00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125.4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18,535.69</b> | <b>10,799.67</b> | <b>1,273.20</b>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5,565.22</b> | <b>-4,777.85</b> | <b>-923.66</b>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957.00         | 6,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150.00         | 1,100.0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b>         | <b>8,107.00</b>  | <b>7,100.00</b>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7,600.00         | 143.84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50.00           | 8,200.0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b>         | <b>7,750.00</b>  | <b>8,343.84</b>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b>         | <b>357.00</b>    | <b>-1,243.84</b> |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b>152.70</b>    | <b>253.01</b>    | <b>-147.10</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 <b>4,743.17</b>  | <b>2,257.95</b>  | <b>2,746.58</b>  |
|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531.99         | 3,274.04         | 527.45           |
|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 <b>10,275.16</b> | <b>5,531.99</b>  | <b>3,274.04</b>  |

##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 （一）审计意见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9103号），大华会计师认为，华智股份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智股份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大华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大华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关键审计事项   | 审计中的应对  |
|--|---|
| <p>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p> <p>截止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2,888.29万元、17,166.24万元、11,019.68万元。由于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获取客观证据，在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金额方面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并且管理层的估计和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基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大华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 <p>(1) 对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授信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这些内部控制包括客户信用风险评估、应收账款收回流程、对触发应收账款减值的事件的识别及对坏账准备金额的评估等；</p> <p>(2) 复核管理层在评估应收账款信用损失的判断及估计，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信用减值的项目。当中考虑过往的回款模式、实际信用条款的遵守情况，以及对经营环境及行业基准的认知（特别是账龄及逾期应收账款）等；</p> <p>(3) 将前期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与本期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及坏账准备转回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进行对比，以评估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判断的可靠性和历史准确性；</p> <p>(4) 对于按照预期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坏账政策重新计算复核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准确性；</p> <p>(5) 对重要应收账款执行独立函证程序，对于最终未回函的账户实施替代审计程序，包括实施期后收款测试等。</p> <p>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大华会计师认为，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p> |

| 关键审计事项  | 审计中的应对  |
|---|---|
| <p>2、收入确认</p> <p>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51,907.54 万元、50,792.61 万元和 40,838.53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为公司关键经营指标，其确认涉及重要的会计估计和判断，且本期收入确认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大，因此大华会计师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 <p>(1) 了解、评价和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p> <p>(2)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相关政策的选择及执行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 分产品进行分析性复核，就客户构成、销售单价和毛利率与历史数据、同行业数据、公开市场信息进行比对，识别异常的客户与交易；</p> <p>(4) 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交易过程中的相关单据，包括出库单、与客户的对账记录、销售发票、资金收款凭证等，确认交易是否真实；</p> <p>(5) 向重要客户实施积极式函证程序，询证本期发生的销售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确认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p> <p>(6)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7) 对重要客户执行访谈程序，确认交易真实性，同时通过与客户关键人员访谈、观察客户的生产场所，分析其与公司合作规模的合理性。</p> <p>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大华会计师认为，收入确认符合华智股份的会计政策。</p> |

###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为金额超过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利润总额的 5% 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 三、合并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合并范围及其变化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如下：

| 子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br>(万元)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上海东洲  | 上海  | 3,000.00     | 100.00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中芯能   | 深圳  | 500.00       | 100.00  | -  |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
| 惠州华智  | 惠州  | 3,000.00     | 100.00  | -  | 设立        |

注 1：上海东洲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注销事宜。

注 2：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收购中芯能 100% 股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按原收购价款向中芯能原股东处置 100% 股权，处置之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 3：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在广东省惠州市新设全资子公司惠州华智。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方法

####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形式为：

（1）商品内销：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出，按月定期与客户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了收款的证据，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商品外销：货物发出，在完成海关报关出口手续的当月依据报关单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

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三）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由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三部分构成。

材料成本：材料成本为生产过程消耗的主要材料以及产品生产过程中不可或缺的辅助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进行领用核算。

人工成本：人工成本主要为生产制造车间人员的薪酬，公司按照车间归集人工成本，根据产品的工时占比在部门内的产品进行分摊。

制造费用：制造费用主要为与生产制造有相关关系的部门的人员薪酬、领用的辅助材料、车间水电费、设备折旧费用、厂房租赁费用、采购的外部劳务等相关费用，公司按照部门归集制造费用，并根据工时在不同产品间进行分摊。

### （四）研发支出核算方法

公司的研发管理流程、研发支出核算及区分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标志事件及符合开发支出资本化条件的判断标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发行人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

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公司报告期内无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形。

## （五）资产减值

### 1、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存在下列迹象，则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应进行资产减值测试：（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特别地，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 2、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其中，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计算：（1）存在销售协议的，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2）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3）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



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4）企业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则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计算：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其中，预计的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应当包括下列各项：（1）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预计产生的现金流入；（2）为实现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入所必需的预计现金流出（包括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现金流出）；（3）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处置资产所收到或者支付的净现金流量。

### 3、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六）金融工具（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

独立事件所引起。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七) 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 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

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

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③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⑤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1）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

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八）应收票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七）、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提方法                                |
|-------------|---|-------------------------------------|
|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
| 商业承兑汇票      | 出票人为非金融机构   | 参照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                        |

#### （九）应收款项（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或等值外币）。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 项目      | 依据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
| 其他方法组合  | 1. 无风险组合：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包括：内部员工的备用金、应收退税款等政府部门的款项；<br>2. 关联方组合。 |

###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3个月以内  | -           | -            |
| 4-12个月 | 5           | 5            |
| 1-2年   | 10          | 10           |
| 2-3年   | 20          | 20           |
| 3-4年   | 50          | 50           |
| 4年以上   | 100         | 100          |

#### ②采用其他方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内部员工借款、应收退税款等无风险应收款项按单项金额重大或不重大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

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纳入合并范围的应收关联方款项在合并时已抵销,不计提坏账准备。

单体报表对关联方应收款项按单项金额重大或不重大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 4、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十）应收款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七）、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提方法   |
|-----------|--|--|
| 1.无风险组合   |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为无信用风险的款项，主要包括：应收代垫员工社保、公积金，业务备用金、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应收出口退税款等。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2.账龄分析法组合 |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  |  |

## （十一）应收款项融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

节“（七）、6、金融工具减值”。

## （十二）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十三）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

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直线法  | 20      | 3      | 4.85    |
| 机器设备    | 直线法  | 10      | 3      | 9.70    |
| 运输设备    | 直线法  | 5       | 3      | 19.40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直线法  | 3       | 3      | 32.33   |

####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十四）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五）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

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六）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外购软件及专利、自创软件及专利及商标权。

###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 项目    | 预计使用寿命 | 依据     |
|-------|--------|--------|
| 土地使用权 | 50 年   | 土地使用权证 |
| 软件    | 5-10 年 | 估计使用寿命 |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八）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十九）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

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二十）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总额法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

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二十二）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化的主要内容为：将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和增值税返还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6,383,102.90 元。

(2)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将 2017 年度发生的资产处置损益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4,369.53 元。

(3)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相关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5)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3、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拆分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和调整利润表项目等。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 五、新收入准则的执行与影响

根据 2017 年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及 2020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中的相关要求，申请首发企业应当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因此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发行人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对报告期内的收入确认政策进行了检视，报告期内的收入确认政策满足新收入准则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的要求，因此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的具体形式未发生变化，实施新收入准则亦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发行人即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实施新收入准则对报告期内首次执行日前的主要财务指标不构成重大影响。

##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8.07  | -20.66   | -25.55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984.48  | 1,060.61 | 161.62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31.00   | 17.96    | -       |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3,689.22        | -712.79         | -1,821.71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9.82            | 44.70           | 13.19            |
| <b>小计</b>                                | <b>-2,661.99</b> | <b>389.83</b>   | <b>-1,672.46</b>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55.18           | 58.13           | -251.54          |
| 少数股东损益净额                                 | -                | -               | -                |
|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 <b>-2,817.17</b> | <b>331.70</b>   | <b>-1,420.91</b>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695.06         | 5,870.51        | 3,827.74         |
|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b> | <b>-104.53%</b>  | <b>5.65%</b>    | <b>-37.12%</b>   |
|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b>            | <b>5,512.23</b>  | <b>5,538.81</b> | <b>5,248.65</b>  |

注：上述“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主要为因股份支付确认的管理费用，2017-2019 年度的金额分别为 1,821.71 万元、712.79 万元及 3,689.22 万元。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7.12%、5.65%和-104.5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248.65 万元、5,538.81 万元和 5,512.2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因股份支付确认的管理费用和报告期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17 年和 2019 年，因股份支付确认的管理费用较多，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负。

## 七、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
|         |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增值税     |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劳务、提供租赁服务等 | 13%、16% | 16%、17% | 17%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缴流转税税额             | 7%      | 7%      | 7%      |
| 教育费附加   | 实缴流转税税额             | 3%      | 3%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实缴流转税税额             | 2%      | 2%      | 2%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 15%、25% | 15%、25% | 15%、25% |

注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 本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 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 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 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 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 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注 2: 公司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 公司名称 | 税率      |         |         |
|------|---------|---------|---------|
|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华智股份 | 15%     | 15%     | 15%     |
| 上海东洲 | -       | 25%     | 25%     |
| 中芯能  | -       | -       | 25%     |
| 惠州华智 | 25%     | 25%     | -       |

注 3: 2019 年 12 月 16 日, 上海东洲取得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予以注销。

注 4: 2017 年 4 月 30 日, 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收购中芯能 100% 股权, 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17 年 8 月 31 日, 公司按原收购价款向中芯能原股东处置 100% 股权, 处置之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二) 税收优惠

### 1、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批准编号为 GR20164420264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为三年。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批准编号为 GR20194420399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为三年。因此,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2、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指标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9.12.31/<br>2019 年度 | 2018.12.31/<br>2018 年度 | 2017.12.31/<br>2017 年度 |
|----------------------------|------------------------|------------------------|------------------------|
| 流动比率（倍）                    | 1.56                   | 1.74                   | 2.12                   |
| 速动比率（倍）                    | 1.25                   | 1.31                   | 1.62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42.83%                 | 47.91%                 | 39.66%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5.83%                 | 50.83%                 | 43.56%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2.87                   | 2.18                   | 2.04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3.45                   | 3.60                   | 3.66                   |
| 存货周转率（次）                   | 6.70                   | 6.60                   | 6.51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                      | 31.22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5,047.89               | 7,774.84               | 5,538.07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 2,695.06               | 5,870.51               | 3,827.7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5,512.23               | 5,538.81               | 5,248.65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5.21%                  | 5.22%                  | 5.08%                  |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1.09                   | 0.69                   | 0.56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 0.51                   | 0.24                   | 0.31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票据贴现利息)/(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票据贴现利息+资本化的借款利息支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票据贴现利息+计提折旧+摊销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总数

###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 净利润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2019年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2.42%     | 0.29      | 0.29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5.41%     | 0.59      | 0.59   |
| 2018年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34.67%     | 0.64      | 0.64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32.71%     | 0.61      | 0.61   |
| 2017年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41.27%     | -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56.58%     | -         | -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sub>0</sub>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sub>1</sub> / (S<sub>0</sub> + S<sub>1</sub> + S<sub>i</sub> × M<sub>i</sub> ÷ M<sub>0</sub> - S<sub>j</sub> × M<sub>j</sub> ÷ M<sub>0</sub> - S<sub>k</sub>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sub>1</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九、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 （一）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 1、行业前景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 EMS 行业，随着全球专业化分工的进一步细化和 EMS 模式的逐渐成熟，全球 EMS 行业整体上呈现增长的发展态势，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二、（三）所属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 2、产业政策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基站、数据中心、光伏发电和充电桩等领域。近年来，国家积极推动新基建的发展，其涵盖了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同时，我国一直把电子信息、智能制造列为重点方向，均对本行业发展形成有利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二、（二）所属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 3、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的核心能力主要体现在产品品质保障能力、交付能力和柔性服务能力等方面，上述能力决定着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直接影响公司产销规模及经营业绩。

#### 4、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是 EMS 企业持续稳定发展的必要前提，有利于最大限度释放产能创造收益，以及保证销售回款的及时性和业绩增长的稳定性。下游品牌商对 EMS 企业有全面的资质审核，包括是否具备安全的财务状况、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先进的生产和检测设备、完善的仓储物流能力、良好的售后服务以及工人素质等。公司凭借优质的综合服务能力，与华为、维谛等行业大客户建立起长期合作关系。

## 5、不断提高的自动化生产水平，并结合精益生产管理理念有效提高良品率及生产效率

为提高生产效率和品质稳定性，公司导入先进自动化制造设备，并结合精益生产管理理念系统性地研究和提高各生产环节的自动化水平。利用自动化设备或自动化工装治具替代人员作业，提高良品率和生产效率，最终达到控制生产成本、提升规模化生产效益的目的。

## 6、其他影响因素

公司产品成本由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构成。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生产人员的工资水平、资产规模、产品产量等系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目前运营模式分为两种：（1）客供料模式。物料根据客户要求配置，且客户自行承担大部分的采购，并运送至本公司进行生产。在该模式下，由于主要物料成本由客户承担，公司的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等；（2）自购料模式。材料主要由公司进行采购，按照自有产品的价格对客户进行销售。在该模式下，除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外，生产成本构成还包含较高的材料成本。公司不同年度运营模式结构变动将导致产品成本构成发生变动。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人员薪酬、研发投入、运输费等系影响公司费用规模的主要因素。

### （二）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以及公司自身的业务特点，公司管理层认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及资产周转率等指标对分析公司的盈利能力、盈利质量和营运能力具有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 1、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174.05 万元、50,755.37 万元和 51,703.49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3.4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78%、18.32%和 19.16%，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步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详见本节“十、（一）营业收入分析”。

##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反映了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61.18万元、6,425.80万元和10,155.70万元，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说明公司良好的变现能力，盈利质量良好。

## 3、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66次、3.60次和3.45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51次、6.60次和6.70次，保持在较高水平，体现了公司稳健的经营管理能力。

## 十、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 营业收入                   | 51,907.54 | 2.20%   | 50,792.61 | 24.37%  | 40,838.53 |
| 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 3,689.22  | 417.57% | 712.79    | -60.87% | 1,821.71  |
| 营业利润                   | 3,514.99  | -46.54% | 6,575.50  | 51.14%  | 4,350.61  |
| 利润总额                   | 3,534.71  | -46.46% | 6,602.12  | 51.90%  | 4,346.31  |
| 净利润                    | 2,695.06  | -54.09% | 5,870.51  | 53.37%  | 3,827.7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695.06  | -54.09% | 5,870.51  | 53.37%  | 3,827.7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512.23  | -0.48%  | 5,538.81  | 5.53%   | 5,248.65  |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自身突出的制造优势，使得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整体呈上升态势。

### (一) 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                |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51,703.49        | 99.61%         | 50,755.37        | 99.93%         | 40,174.05        | 98.37%         |
| 其他业务收入    | 204.05           | 0.39%          | 37.24            | 0.07%          | 664.48           | 1.63%          |
| <b>合计</b> | <b>51,907.54</b> | <b>100.00%</b> | <b>50,792.61</b> | <b>100.00%</b> | <b>40,838.53</b> | <b>100.00%</b> |

公司是以网络能源为核心的专业电子制造服务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8% 以上。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贸易收入、原材料销售收入、二手设备销售收入等，比重较小，不是公司经营获利的主要来源。2017 年度，公司曾对外投资中芯能，其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的贸易业务，导致公司当年其他业务收入高于其他年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主要驱动因素如下：

#### （1）国家出台多项重磅政策，助力下游快速发展

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产业支持政策，促进公司下游行业快速发展。《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实施“中国制造 2025”，推进工业强基、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重大工程，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2018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明确将“网络设备制造”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产品。2020 年以来，中央政治局常务会议和国家发改委新闻发布会密集推出新基建相关政策，明确新基建范围，强调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将有力促进网络能源设备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 （2）公司所处行业产业链分工明确，下游客户有持续的外包服务需求

电子制造服务行业是全球电子产业链精细化、专业化分工的结果，品牌商为了抓住行业发展趋势、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在保留核心技术研发、品牌管理和产品销售的基础上，逐渐把产品生产制造和部分开发设计环节外包给 EMS 厂商，使得 EMS 行业成为现代制造业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品牌商和电子制造服务商分工明确，已形成良好的经营生态。公司的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在下游行业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将充分享受下游快速发展带来的产业红利，从而不断扩大对电子制造服务商的外包服务需求。

#### （3）公司柔性智能制造能力突出，已与客户形成较强粘性

网络能源产品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对电子制造服务商的产品质量、交付能力、柔性服务等要求较高。客户通常设置了较高的供应商准入门

槛,并持续重视对供应商的考核管理。公司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精益生产管理工具,能够为各种类型的产品开发规范的工艺和流程,并建立全自动化实时更新的管理系统和在线监测系统,能够跟踪和调节生产资源配置,从而及时响应客户的各种订单需求。在合作过程中,客户不仅参与公司的生产制程管理,也对公司的物料备货、人员配备、防疫物资筹备等尽量给予帮助,可见公司与客户之间为相互依赖、合作共赢的产业链关系,双方的合作模式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模式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客供料模式     | 27,392.62        | 52.98%         | 13,357.85        | 26.32%         | 12,375.10        | 30.80%         |
| 自购料模式     | 24,310.87        | 47.02%         | 37,397.52        | 73.68%         | 27,798.95        | 69.20%         |
| <b>合计</b> | <b>51,703.49</b> | <b>100.00%</b> | <b>50,755.37</b> | <b>100.00%</b> | <b>40,174.05</b> | <b>100.00%</b> |

公司客供料模式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华为,自购料模式业务的主要客户为维谛。华为的网络能源产品通常两年进行一次招标,2018年4月,公司收到华为的中标函,获得其多个产品族的大份额标包,标期为两年,于2020年延期一年。随着标包份额的逐步落地,公司与华为的合作规模快速上升,导致客供料模式收入占比大幅提升。另一方面,公司与维谛境内外多个主体合作,2019年受国际环境变动的影响,公司与维谛的境外主体合作规模下降,导致自购料模式收入占比下滑。

## 3、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网络能源类产品   | 47,559.85 | 91.99% | 45,414.38 | 89.48% | 34,889.85 | 86.85% |
| 电动汽车电源类产品 | 3,867.48  | 7.48%  | 4,843.77  | 9.54%  | 3,648.89  | 9.08%  |
| 天线部件      | 276.16    | 0.53%  | 497.22    | 0.98%  | 1,635.31  | 4.07%  |

|    |           |         |           |         |           |         |
|----|-----------|---------|-----------|---------|-----------|---------|
| 合计 | 51,703.49 | 100.00% | 50,755.37 | 100.00% | 40,174.05 |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网络能源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6.85%、89.48%和 91.99%。

#### (1) 网络能源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模式下的网络能源类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 1) 自购料模式

单位：台；万元；元/台

| 类型   | 2019 年度 |           |         |        |
|------|---------|-----------|---------|--------|
|      | 数量      | 收入        | 占比      | 单价     |
| 整流模块 | 330,395 | 19,453.27 | 92.57%  | 588.79 |
| 电源监控 | 68,422  | 1,561.71  | 7.43%   | 228.25 |
| 合计   | 398,817 | 21,014.98 | 100.00% | 526.93 |
| 类型   | 2018 年度 |           |         |        |
|      | 数量      | 收入        | 占比      | 单价     |
| 整流模块 | 540,448 | 30,944.79 | 93.13%  | 572.58 |
| 电源监控 | 90,045  | 2,283.36  | 6.87%   | 253.58 |
| 合计   | 630,493 | 33,228.15 | 100.00% | 527.02 |
| 类型   | 2017 年度 |           |         |        |
|      | 数量      | 收入        | 占比      | 单价     |
| 整流模块 | 392,189 | 22,848.72 | 93.98%  | 582.59 |
| 电源监控 | 71,172  | 1,464.34  | 6.02%   | 205.75 |
| 合计   | 463,361 | 24,313.07 | 100.00% | 524.71 |

自购料模式下，公司的主要客户是维谛，产品以整流模块为主，占自购料模式收入比例分别为 93.98%、93.13%和 92.57%。网络能源产品整体销售数量先上升后下降，平均单价较为稳定。2018 年，公司加强与维谛境内外主体的合作，自购料模式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34.53%；2019 年，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国内整体外贸环境趋紧，公司与维谛境外主体的合作规模有所收缩，销售收入有所下滑。

##### 2) 客供料模式

单位: 台; 万元; 元/台

| 类型        | 2019 年度          |                  |                |              |
|-----------|------------------|------------------|----------------|--------------|
|           | 数量               | 收入               | 占比             | 单价           |
| 整流模块      | 573,159          | 4,597.85         | 17.32%         | 80.22        |
| 嵌入式电源     | 1,716,469        | 8,296.22         | 31.25%         | 48.33        |
| 太阳能光伏逆变器  | 1,659,840        | 7,844.75         | 29.55%         | 47.26        |
| UPS       | 2,408,772        | 3,981.28         | 15.00%         | 16.53        |
| 电源监控      | 698,484          | 1,824.76         | 6.87%          | 26.12        |
| <b>合计</b> | <b>7,056,724</b> | <b>26,544.87</b> | <b>100.00%</b> | <b>37.62</b> |
| 类型        | 2018 年度          |                  |                |              |
|           | 数量               | 收入               | 占比             | 单价           |
| 整流模块      | 86,591           | 541.81           | 4.45%          | 62.57        |
| 嵌入式电源     | 1,003,082        | 5,598.77         | 45.94%         | 55.82        |
| 太阳能光伏逆变器  | 1,244,690        | 3,658.10         | 30.02%         | 29.39        |
| UPS       | 876,087          | 1,391.83         | 11.42%         | 15.89        |
| 电源监控      | 313,247          | 995.71           | 8.17%          | 31.79        |
| <b>合计</b> | <b>3,523,697</b> | <b>12,186.23</b> | <b>100.00%</b> | <b>34.58</b> |
| 类型        | 2017 年度          |                  |                |              |
|           | 数量               | 收入               | 占比             | 单价           |
| 整流模块      | 24,670           | 123.78           | 1.17%          | 50.17        |
| 嵌入式电源     | 566,632          | 3,478.25         | 32.89%         | 61.38        |
| 太阳能光伏逆变器  | 1,713,067        | 5,288.93         | 50.01%         | 30.87        |
| UPS       | 916,547          | 918.72           | 8.69%          | 10.02        |
| 电源监控      | 235,751          | 767.12           | 7.25%          | 32.54        |
| <b>合计</b> | <b>3,456,667</b> | <b>10,576.79</b> | <b>100.00%</b> | <b>30.60</b> |

客供料模式下,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华为, 网络能源类产品以整流模块、嵌入式电源、太阳能光伏逆变器和 UPS 为主, 合计占网络能源产品比例分别为 92.75%、91.83% 和 93.13%, 主要应用于通信基站、数据中心和光伏发电等领域。2018 年 4 月, 公司采取积极的市场开拓策略, 中标华为多个产品族的大份额标包, 并加大产能投资力度, 本年度受新标包重新分配产品份额的影响, 细分产品业务销售收入有所波动, 但客供料模式下的网络能源产品销售收入整体上仍呈稳步增长的趋势。2019 年, 经历内部公司新设备、新产品的磨合期和外部中美贸易摩擦对产业链国产化的催化作用, 华为的标包加速落地, 带动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 (2) 电动汽车电源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电动汽车电源类产品为充电桩模块，分业务模式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元/台

| 项目        | 2019 年度       |                 |                |                 |
|-----------|---------------|-----------------|----------------|-----------------|
|           | 数量            | 金额              | 比例             | 单价              |
| 客供料模式     | 26,683        | 571.58          | 14.78%         | 214.21          |
| 自购料模式     | 22,988        | 3,295.89        | 85.22%         | 1,433.74        |
| <b>合计</b> | <b>49,671</b> | <b>3,867.48</b> | <b>100.00%</b> | <b>778.62</b>   |
| 项目        | 2018 年度       |                 |                |                 |
|           | 数量            | 金额              | 比例             | 单价              |
| 客供料模式     | 29,634        | 674.40          | 13.92%         | 227.57          |
| 自购料模式     | 30,893        | 4,169.37        | 86.08%         | 1,349.62        |
| <b>合计</b> | <b>60,527</b> | <b>4,843.77</b> | <b>100.00%</b> | <b>800.27</b>   |
| 项目        | 2017 年度       |                 |                |                 |
|           | 数量            | 金额              | 比例             | 单价              |
| 客供料模式     | 11,502        | 163.01          | 4.47%          | 141.72          |
| 自购料模式     | 21,402        | 3,485.88        | 95.53%         | 1,628.76        |
| <b>合计</b> | <b>32,904</b> | <b>3,648.89</b> | <b>100.00%</b> | <b>1,108.95</b> |

报告期内，公司的充电桩模块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先上升后下降，销售单价持续下降，与公司的业务模式、客户结构等相关。自购料模式下，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英飞源、英可瑞，受充电桩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影响，公司的产品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客供料模式下，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华为，与华为充电桩模块的合作目前仍处于起步阶段，报告期内的合作规模较小，受型号结构变动和部分型号单价变动的影响，单价有所波动。

2018 年，公司加大与英可瑞、华为的合作力度，带动充电桩模收入规模上升。2019 年，公司基于下游充电桩模块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和网络能源产品业务订单饱和、产能紧张的考虑，适度收缩充电桩模块业务规模，向其他业务调配生产资源，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有所下滑。

## (3) 天线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天线部件为天线驱动模块，销售金额分别为 1,635.31 万元、497.22 万元和 276.16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4.07%、0.98%和 0.53%，比重较小。

#### 4、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分析

单位：万元

| 地区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境内 | 41,811.04        | 80.87%         | 31,147.46        | 61.37%         | 26,527.66        | 66.03%         |
| 境外 | 9,892.46         | 19.13%         | 19,607.91        | 38.63%         | 13,646.39        | 33.97%         |
| 合计 | <b>51,703.49</b> | <b>100.00%</b> | <b>50,755.37</b> | <b>100.00%</b> | <b>40,174.05</b> | <b>100.00%</b>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中国大陆地区，境内收入占比较高。2019 年度，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国内整体外贸环境趋紧，公司与维谛境外主体的合作规模下滑，导致境外收入下滑。

#### 5、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第一季度 | 12,854.20        | 24.86%         | 11,691.50        | 23.03%         | 10,451.81        | 26.02%         |
| 第二季度 | 12,106.27        | 23.41%         | 12,990.02        | 25.59%         | 9,967.66         | 24.81%         |
| 第三季度 | 12,405.67        | 23.99%         | 13,066.30        | 25.74%         | 9,561.67         | 23.80%         |
| 第四季度 | 14,337.35        | 27.73%         | 13,007.55        | 25.63%         | 10,192.91        | 25.37%         |
| 合计   | <b>51,703.49</b> | <b>100.00%</b> | <b>50,755.37</b> | <b>100.00%</b> | <b>40,174.05</b> | <b>100.00%</b> |

整体来看，公司的销售收入全年分布相对较为平均，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 (二) 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成本    | 41,795.94        | 99.90%         | 41,457.70        | 99.99%         | 30,620.27        | 98.07%         |
| 其他业务成本    | 42.44            | 0.10%          | 2.98             | 0.01%          | 603.45           | 1.93%          |
| <b>合计</b> | <b>41,838.38</b> | <b>100.00%</b> | <b>41,460.68</b> | <b>100.00%</b> | <b>31,223.72</b> | <b>100.00%</b> |

报告期内,公司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占比分别为 98.07%、99.99%和 99.90%。2017 年度,公司的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是通过中芯能从事电子产品贸易业务的成本。2018 年度、2019 年度,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原材料销售成本,绝对额和占比均较小。

## 2、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模式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客供料模式     | 21,493.98        | 51.43%         | 11,596.00        | 27.97%         | 8,743.00         | 28.55%         |
| 自购料模式     | 20,301.96        | 48.57%         | 29,861.69        | 72.03%         | 21,877.27        | 71.45%         |
| <b>合计</b> | <b>41,795.94</b> | <b>100.00%</b> | <b>41,457.70</b> | <b>100.00%</b> | <b>30,620.27</b> | <b>100.00%</b> |

报告期内,公司客供料模式的主营业务成本持续上升,客供料模式成本占比在 2019 年度大幅提升,与对应的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

## 3、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b>网络能源类产品</b> | <b>38,075.63</b> | <b>91.10%</b> | <b>37,093.41</b> | <b>89.47%</b> | <b>26,914.90</b> | <b>87.90%</b> |
| 其中: 整流模块       | 19,938.37        | 47.70%        | 25,145.62        | 60.65%        | 18,203.55        | 59.45%        |
| 嵌入式电源          | 5,728.68         | 13.71%        | 4,753.63         | 11.47%        | 2,574.76         | 8.41%         |
| 太阳能光伏逆变器       | 6,428.91         | 15.38%        | 3,288.88         | 7.93%         | 3,537.35         | 11.55%        |
| UPS            | 3,126.84         | 7.48%         | 1,285.62         | 3.10%         | 832.99           | 2.72%         |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电源监控      | 2,852.83         | 6.83%          | 2,619.66         | 6.32%          | 1,766.25         | 5.77%          |
| 电动汽车电源类产品 | <b>3,571.98</b>  | <b>8.55%</b>   | <b>4,028.13</b>  | <b>9.72%</b>   | <b>2,699.41</b>  | <b>8.82%</b>   |
| 天线部件      | <b>148.33</b>    | <b>0.35%</b>   | <b>336.16</b>    | <b>0.81%</b>   | <b>1,005.95</b>  | <b>3.29%</b>   |
| 合计        | <b>41,795.94</b> | <b>100.00%</b> | <b>41,457.70</b> | <b>100.00%</b> | <b>30,620.27</b> | <b>100.00%</b> |

报告期内，网络能源类产品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亦比较高，分别为 87.90%、89.47%和 91.10%。公司各产品的营业成本与其各自收入相对占比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 4、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2017 年度   |         |         |
|----------------|-----------|---------|---------|-----------|---------|---------|-----------|---------|---------|
|                | 金额        | 内部占比    | 总占比     | 金额        | 内部占比    | 总占比     | 金额        | 内部占比    | 总占比     |
| <b>总成本=①+②</b> |           |         |         |           |         |         |           |         |         |
| 直接材料           | 22,734.29 | 54.39%  | 54.39%  | 29,413.48 | 70.95%  | 70.95%  | 21,383.22 | 69.83%  | 69.83%  |
| 直接人工           | 9,277.40  | 22.20%  | 22.20%  | 5,690.36  | 13.73%  | 13.73%  | 4,171.20  | 13.62%  | 13.62%  |
| 制造费用           | 9,784.25  | 23.41%  | 23.41%  | 6,353.85  | 15.33%  | 15.33%  | 5,065.84  | 16.54%  | 16.54%  |
| 主营业务成本         | 41,795.94 | 100.00% | 100.00% | 41,457.70 | 100.00% | 100.00% | 30,620.27 | 100.00% | 100.00% |
| <b>①客供料模式</b>  |           |         |         |           |         |         |           |         |         |
| 直接材料           | 4,925.41  | 22.92%  | 11.78%  | 2,515.36  | 21.69%  | 6.07%   | 2,010.72  | 23.00%  | 6.57%   |
| 直接人工           | 8,147.98  | 37.91%  | 19.49%  | 4,201.83  | 36.23%  | 10.14%  | 3,122.20  | 35.71%  | 10.20%  |
| 制造费用           | 8,420.59  | 39.18%  | 20.15%  | 4,878.81  | 42.07%  | 11.77%  | 3,610.08  | 41.29%  | 11.79%  |
| 主营业务成本         | 21,493.98 | 100.00% | 51.43%  | 11,596.00 | 100.00% | 27.97%  | 8,743.00  | 100.00% | 28.55%  |
| <b>②自购料模式</b>  |           |         |         |           |         |         |           |         |         |
| 直接材料           | 17,808.88 | 87.72%  | 42.61%  | 26,898.13 | 90.08%  | 64.88%  | 19,372.50 | 88.55%  | 63.27%  |

| 项目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2017 年度   |         |        |
|--------|-----------|---------|--------|-----------|---------|--------|-----------|---------|--------|
|        | 金额        | 内部占比    | 总占比    | 金额        | 内部占比    | 总占比    | 金额        | 内部占比    | 总占比    |
| 直接人工   | 1,129.42  | 5.56%   | 2.70%  | 1,488.53  | 4.98%   | 3.59%  | 1,049.00  | 4.79%   | 3.43%  |
| 制造费用   | 1,363.66  | 6.72%   | 3.26%  | 1,475.04  | 4.94%   | 3.56%  | 1,455.77  | 6.65%   | 4.75%  |
| 主营业务成本 | 20,301.96 | 100.00% | 48.57% | 29,861.69 | 100.00% | 72.03% | 21,877.27 | 100.00% | 71.45% |

2017 年、2018 年，公司的成本结构较为稳定。2019 年，公司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上升，主要是受客供料模式收入占比上升的影响。客供料模式下，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合计占比约 80%，直接材料主要为锡膏锡条、包装材料等生产辅料，价值较低；自购料模式下，公司产品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半导体部件、被动元器件、IC 芯片、结构件等，价值较高，占产品成本比重约 90%，与客供料模式的直接材料成本差异较大。因此，2019 年客供料模式的收入占比上升，会导致直接材料的成本占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模式下的成本结构相对稳定，直接人工占比随着用工成本的上升而有所增长。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主要受生产规模的影响有所波动，公司生产规模扩大时，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下降，直接材料占比有所提升。

### 5、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价格对主营业务成本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详见“第六节、五、（一）报告期内采购原材料、能源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价格相对稳定，价格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小。

### （三）毛利额及毛利率分析

####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毛利    | 9,907.55         | 98.40%         | 9,297.67        | 99.63%         | 9,553.78        | 99.37%         |
| 其他业务毛利    | 161.60           | 1.60%          | 34.26           | 0.37%          | 61.03           | 0.63%          |
| <b>合计</b> | <b>10,069.16</b> | <b>100.00%</b> | <b>9,331.93</b> | <b>100.00%</b> | <b>9,614.81</b> | <b>100.00%</b>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9,553.78 万元、9,297.67 万元和 9,907.55 万元，占比分别为 99.37%、99.63%和 98.40%，是公司毛利贡献的主要来源。

## 2、主营业务毛利额按业务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按业务模式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客供料模式     | 5,898.64        | 59.54%         | 1,761.85        | 18.95%         | 3,632.11        | 38.02%         |
| 自购料模式     | 4,008.91        | 40.46%         | 7,535.83        | 81.05%         | 5,921.68        | 61.98%         |
| <b>合计</b> | <b>9,907.55</b> | <b>100.00%</b> | <b>9,297.67</b> | <b>100.00%</b> | <b>9,553.78</b> | <b>100.00%</b> |

从毛利的业务模式构成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一致。

## 3、主营业务毛利额按产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按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b>网络能源类产品</b>   | <b>9,484.22</b> | <b>95.73%</b> | <b>8,320.97</b> | <b>89.50%</b> | <b>7,974.95</b> | <b>83.47%</b> |
| 其中：整流模块          | 4,112.75        | 41.51%        | 6,340.98        | 68.20%        | 4,768.96        | 49.92%        |
| 嵌入式电源            | 2,567.54        | 25.92%        | 845.14          | 9.09%         | 903.48          | 9.46%         |
| 太阳能光伏逆变器         | 1,415.84        | 14.29%        | 369.23          | 3.97%         | 1,751.58        | 18.33%        |
| UPS              | 854.45          | 8.62%         | 106.21          | 1.14%         | 85.73           | 0.90%         |
| 电源监控             | 533.64          | 5.39%         | 659.41          | 7.09%         | 465.21          | 4.87%         |
| <b>电动汽车电源类产品</b> | <b>295.50</b>   | <b>2.98%</b>  | <b>815.64</b>   | <b>8.77%</b>  | <b>949.47</b>   | <b>9.94%</b>  |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天线部件 | 127.83   | 1.29%   | 161.07   | 1.73%   | 629.36   | 6.59%   |
| 合计   | 9,907.55 | 100.00% | 9,297.67 | 100.00% | 9,553.78 |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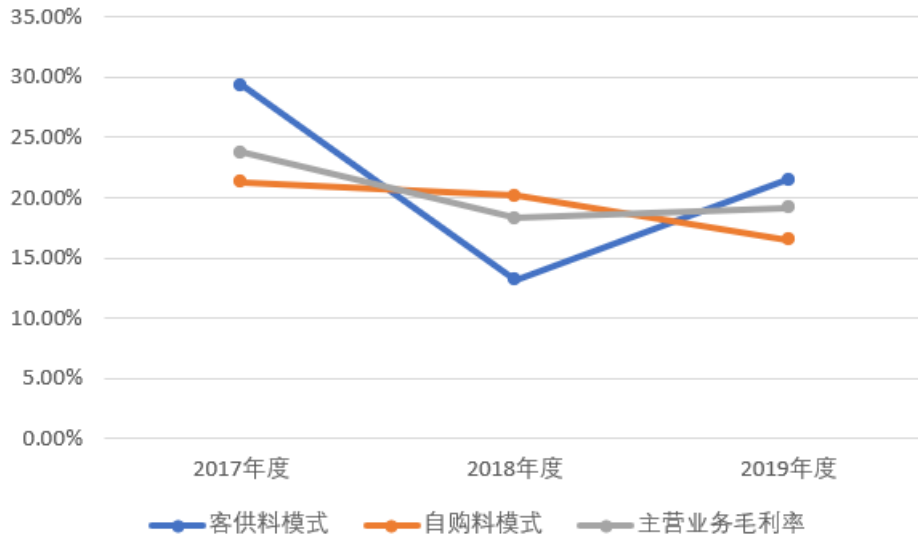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网络能源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83.47%、89.50% 和 95.73%。公司各产品的毛利额结构与其对应的收入结构不存在重大差异。

#### 4、分业务模式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模式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 业务模式   | 2019 年度       |                |               |
|--------|---------------|----------------|---------------|
|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贡献度        |
| 客供料模式  | 21.53%        | 52.98%         | 11.41%        |
| 自购料模式  | 16.49%        | 47.02%         | 7.75%         |
| 主营业务合计 | <b>19.16%</b> | <b>100.00%</b> | <b>19.16%</b> |
| 业务模式   | 2018 年度       |                |               |
|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贡献度        |
| 客供料模式  | 13.19%        | 26.32%         | 3.47%         |
| 自购料模式  | 20.15%        | 73.68%         | 14.85%        |
| 主营业务合计 | <b>18.32%</b> | <b>100.00%</b> | <b>18.32%</b> |
| 业务模式   | 2017 年度       |                |               |
|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贡献度        |
| 客供料模式  | 29.35%        | 30.80%         | 9.04%         |
| 自购料模式  | 21.30%        | 69.20%         | 14.74%        |
| 主营业务合计 | <b>23.78%</b> | <b>100.00%</b> | <b>23.78%</b> |

各业务模式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78%、18.32% 和 19.16%，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公司客供料模式的主要客户为华为，自购料模式的主要客户为维谛，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华为和维谛毛利率的影响。

自购料模式下，公司的毛利率相对稳定，于 2019 年有所下滑，主要是因为受中美贸易摩擦导致外贸环境趋紧的影响，公司来自维谛境外主体毛利率较高的外销产品相关收入下降。客供料模式下，公司的毛利率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公司采取积极的市场开拓策略获得华为多个产品族的大份额标包，毛利率有所下滑；2019 年，受美国加强对华为管制的影响，华为对其产品结构进行调整，将部分境外原材料调整为境内原材料，调整后的新产品与供应商重新议价，因属于新产品且客户对交期、质量均有更高的要求，毛利空间相对可观，公司作为其多个产品族的大份额供应商，积极导入新产品，加上收入规模扩大下规模效应和学习曲线效应日益显著的影响，导致公司毛利率有所回升。

2018 年，公司的客户结构相对稳定，受华为毛利率下滑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 2017 年下降 5.46 个百分点。2019 年，华为的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均有所提升，对毛利率的贡献度提高；维谛的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均有所下滑，对毛利率的贡献度下降，综合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 0.84 个百分点。

## 5、分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构成情况如下：

| 产品类型          | 2019 年度       |                |               |
|---------------|---------------|----------------|---------------|
|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贡献度        |
| 网络能源类产品       | 19.94%        | 91.99%         | 18.34%        |
| 电动汽车电源类产品     | 7.64%         | 7.48%          | 0.57%         |
| 天线部件          | 46.29%        | 0.53%          | 0.25%         |
| <b>主营业务合计</b> | <b>19.16%</b> | <b>100.00%</b> | <b>19.16%</b> |
| 产品类型          | 2018 年度       |                |               |
|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贡献度        |
| 网络能源类产品       | 18.32%        | 89.48%         | 16.39%        |
| 电动汽车电源类产品     | 16.84%        | 9.54%          | 1.61%         |
| 天线部件          | 32.39%        | 0.98%          | 0.32%         |
| <b>主营业务合计</b> | <b>18.32%</b> | <b>100.00%</b> | <b>18.32%</b> |
| 产品类型          | 2017 年度       |                |               |
|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贡献度        |
| 网络能源类产品       | 22.86%        | 86.85%         | 19.85%        |
| 电动汽车电源类产品     | 26.02%        | 9.08%          | 2.36%         |
| 天线部件          | 38.49%        | 4.07%          | 1.57%         |
| <b>主营业务合计</b> | <b>23.78%</b> | <b>100.00%</b> | <b>23.78%</b> |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网络能源类产品收入构成,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网络能源类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网络能源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2.86%、18.32%和 19.94%,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从不同产品的毛利率来看,公司的产品类型丰富,同一产品类型下的产品型号较多,且不同产品型号的议价能力、行业发展、技术方案、生产工艺成熟度、市场竞争等情况有所不同,因此分产品的毛利率有所波动。

#### (1) 网络能源类产品毛利率分析

##### 1) 自购料模式

报告期内,自购料模式下,公司的主要客户是维谛,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元/台

| 类型 | 2019 年度 |
|----|---------|
|----|---------|



|           | 数量             | 收入               | 收入占比           | 成本               | 单位售价          | 单位成本          | 毛利率           |
|-----------|----------------|------------------|----------------|------------------|---------------|---------------|---------------|
| 整流模块      | 330,395        | 19,453.27        | 92.57%         | 16,070.69        | 588.79        | 486.41        | 17.39%        |
| 电源监控      | 68,422         | 1,561.71         | 7.43%          | 1,295.15         | 228.25        | 189.29        | 17.07%        |
| <b>合计</b> | <b>398,817</b> | <b>21,014.98</b> | <b>100.00%</b> | <b>17,365.84</b> | <b>526.93</b> | <b>435.43</b> | <b>17.36%</b> |
| 类型        | 2018 年度        |                  |                |                  |               |               |               |
|           | 数量             | 收入               | 收入占比           | 成本               | 单位售价          | 单位成本          | 毛利率           |
| 整流模块      | 540,448        | 30,944.79        | 93.13%         | 24,529.02        | 572.58        | 453.86        | 20.73%        |
| 电源监控      | 90,045         | 2,283.36         | 6.87%          | 1,881.53         | 253.58        | 208.95        | 17.60%        |
| <b>合计</b> | <b>630,493</b> | <b>33,228.15</b> | <b>100.00%</b> | <b>26,410.55</b> | <b>527.02</b> | <b>418.89</b> | <b>20.52%</b> |
| 类型        | 2017 年度        |                  |                |                  |               |               |               |
|           | 数量             | 收入               | 收入占比           | 成本               | 单位售价          | 单位成本          | 毛利率           |
| 整流模块      | 392,189        | 22,848.72        | 93.98%         | 18,086.12        | 582.59        | 461.16        | 20.84%        |
| 电源监控      | 71,172         | 1,464.34         | 6.02%          | 1,205.47         | 205.75        | 169.37        | 17.68%        |
| <b>合计</b> | <b>463,361</b> | <b>24,313.07</b> | <b>100.00%</b> | <b>19,291.59</b> | <b>524.71</b> | <b>416.34</b> | <b>20.65%</b> |

由上表可知，整流模块的占比和毛利率较高，对整体毛利率的贡献度较高，决定了自购料模式网络能源产品整体毛利率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的整流模块毛利率于 2019 年有所下滑，主要是因为受国际环境变动的影响，来自维谛境外主体的高毛利产品的收入下滑，导致毛利率相应有所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的电源监控毛利率分别为 17.68%、17.60%和 17.07%，整体较为稳定。

## 2) 客供料模式

报告期内，客供料模式下，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华为，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元/台

| 类型       | 2019 年度   |          |        |          |       |       |        |
|----------|-----------|----------|--------|----------|-------|-------|--------|
|          | 数量        | 收入       | 收入占比   | 成本       | 单位售价  | 单位成本  | 毛利率    |
| 嵌入式电源    | 1,716,469 | 8,296.22 | 31.25% | 5,728.68 | 48.33 | 33.37 | 30.95% |
| 太阳能光伏逆变器 | 1,659,840 | 7,844.75 | 29.55% | 6,428.91 | 47.26 | 38.73 | 18.05% |
| 整流模块     | 573,159   | 4,597.85 | 17.32% | 3,867.68 | 80.22 | 67.48 | 15.88% |

|           |                  |                  |                |                  |              |              |               |
|-----------|------------------|------------------|----------------|------------------|--------------|--------------|---------------|
| UPS       | 2,408,772        | 3,981.28         | 15.00%         | 3,126.84         | 16.53        | 12.98        | 21.46%        |
| 电源监控      | 698,484          | 1,824.76         | 6.87%          | 1,557.68         | 26.12        | 22.30        | 14.64%        |
| <b>合计</b> | <b>7,056,724</b> | <b>26,544.87</b> | <b>100.00%</b> | <b>20,709.79</b> | <b>37.62</b> | <b>29.35</b> | <b>21.98%</b> |
| <b>类型</b> | <b>2018 年度</b>   |                  |                |                  |              |              |               |
|           | <b>数量</b>        | <b>收入</b>        | <b>收入占比</b>    | <b>成本</b>        | <b>单位售价</b>  | <b>单位成本</b>  | <b>毛利率</b>    |
| 嵌入式电源     | 1,003,082        | 5,598.77         | 45.94%         | 4,753.63         | 55.82        | 47.39        | 15.10%        |
| 太阳能光伏逆变器  | 1,244,690        | 3,658.10         | 30.02%         | 3,288.88         | 29.39        | 26.42        | 10.09%        |
| 整流模块      | 86,591           | 541.81           | 4.45%          | 616.60           | 62.57        | 71.21        | -13.80%       |
| UPS       | 876,087          | 1,391.83         | 11.42%         | 1,285.62         | 15.89        | 14.67        | 7.63%         |
| 电源监控      | 313,247          | 995.71           | 8.17%          | 738.13           | 31.79        | 23.56        | 25.87%        |
| <b>合计</b> | <b>3,523,697</b> | <b>12,186.23</b> | <b>100.00%</b> | <b>10,682.86</b> | <b>34.58</b> | <b>30.32</b> | <b>12.34%</b> |
| <b>类型</b> | <b>2017 年度</b>   |                  |                |                  |              |              |               |
|           | <b>数量</b>        | <b>收入</b>        | <b>收入占比</b>    | <b>成本</b>        | <b>单位售价</b>  | <b>单位成本</b>  | <b>毛利率</b>    |
| 嵌入式电源     | 566,632          | 3,478.25         | 32.89%         | 2,574.76         | 61.38        | 45.44        | 25.98%        |
| 太阳能光伏逆变器  | 1,713,067        | 5,288.93         | 50.01%         | 3,537.35         | 30.87        | 20.65        | 33.12%        |
| 整流模块      | 24,670           | 123.78           | 1.17%          | 117.42           | 50.17        | 47.60        | 5.14%         |
| UPS       | 916,547          | 918.72           | 8.69%          | 832.99           | 10.02        | 9.09         | 9.33%         |
| 电源监控      | 235,751          | 767.12           | 7.25%          | 560.79           | 32.54        | 23.79        | 26.90%        |
| <b>合计</b> | <b>3,456,667</b> | <b>10,576.79</b> | <b>100.00%</b> | <b>7,623.31</b>  | <b>30.60</b> | <b>22.05</b> | <b>27.92%</b> |

由上表可知，嵌入式电源、太阳能光伏逆变器、整流模块、UPS 的收入占比较高，毛利率均先下降后上升，导致客供料模式网络能源产品的毛利率先下降后上升。

#### ①嵌入式电源

2018 年，公司为获得华为的大份额标包，主动降低了销售价格，同时公司为扩充产能和提升生产效率投入了较多的生产资源，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率有所下滑。2019 年，华为的标包加速落地，产品的制造技术也愈发成熟，生产效率有所提升，且公司积极导入高毛利的新产品，推动毛利率有所回升。

#### ②太阳能光伏逆变器

2018 年，受下游光伏行业补贴政策调整的影响，市场发展放缓，进入调整期，公司承接了客户多个产品型号订单，投入的生产资源相对分散，生产效率较低，导致毛利率有所下滑。2019 年，公司积极导入毛利高的新产品，同时公司

生产线磨合愈发成熟，生产效率得到优化提升，整体毛利率有所回升。

### ③整流模块

2017年、2018年，公司与华为的合作规模相对较小，分别为123.78万元、541.81万元，受公司投标策略、产品型号变动等影响，毛利率有所波动。2019年，公司积极导入了单价高、毛利高的新产品，且合作规模上升带来的规模效应凸显，导致公司毛利率有所提升。

### ④UPS

2017年、2018年，公司UPS的整体规模相对较小，产品型号较多，受型号变动的影 响，未能发挥规模效应，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2019年，公司的标包份额加速落地，且各产品工艺愈发成熟，生产效率提升，导致毛利率有所提升。

### ⑤电源监控

2017年、2018年，公司电源监控的型号相对集中，生产效率较高，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2019年，华为的标包加速落地，公司在电源监控类导入的产品技术方案较为成熟，市场竞争充分，单价较低，导致公司毛利率有所下滑。

## (2) 电动汽车电源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电动汽车电源类产品为充电桩模块，销售、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元/台

| 类型        | 2019 年度       |                 |                |                 |               |               |               |
|-----------|---------------|-----------------|----------------|-----------------|---------------|---------------|---------------|
|           | 数量            | 收入              | 收入占比           | 成本              | 单位售价          | 单位成本          | 毛利率           |
| 客供料模式     | 26,683        | 571.58          | 14.78%         | 635.86          | 214.21        | 238.30        | -11.25%       |
| 自购料模式     | 22,988        | 3,295.89        | 85.22%         | 2,936.12        | 1,433.74      | 1,277.24      | 10.92%        |
| <b>合计</b> | <b>49,671</b> | <b>3,867.48</b> | <b>100.00%</b> | <b>3,571.98</b> | <b>778.62</b> | <b>719.13</b> | <b>7.64%</b>  |
| 类型        | 2018 年度       |                 |                |                 |               |               |               |
|           | 数量            | 收入              | 收入占比           | 成本              | 单位售价          | 单位成本          | 毛利率           |
| 客供料模式     | 29,634        | 674.40          | 13.92%         | 576.98          | 227.57        | 194.70        | 14.44%        |
| 自购料模式     | 30,893        | 4,169.37        | 86.08%         | 3,451.14        | 1,349.62      | 1,117.13      | 17.23%        |
| <b>合计</b> | <b>60,527</b> | <b>4,843.77</b> | <b>100.00%</b> | <b>4,028.13</b> | <b>800.27</b> | <b>665.51</b> | <b>16.84%</b> |
| 类型        | 2017 年度       |                 |                |                 |               |               |               |

|           | 数量            | 收入              | 收入占比           | 成本              | 单位售价            | 单位成本          | 毛利率           |
|-----------|---------------|-----------------|----------------|-----------------|-----------------|---------------|---------------|
| 客供料模式     | 11,502        | 163.01          | 4.47%          | 113.74          | 141.72          | 98.88         | 30.23%        |
| 自购料模式     | 21,402        | 3,485.88        | 95.53%         | 2,585.68        | 1,628.76        | 1,208.15      | 25.82%        |
| <b>合计</b> | <b>32,904</b> | <b>3,648.89</b> | <b>100.00%</b> | <b>2,699.41</b> | <b>1,108.95</b> | <b>820.39</b> | <b>26.02%</b> |

报告期内，公司充电桩模块业务的整体收入规模较为稳定，占公司收入比例在 10% 以内，且收入占比整体呈下滑趋势。公司充电桩模块以自购料模式为主，主要客户为英飞源、英可瑞。公司客供料模式客户主要为华为，收入占比于 2018 年有所提升，2019 年保持稳定。各业务模式下，公司的毛利率均有所下滑。

自购料模式下，2018 年，公司为扩大充电桩业务规模，低价切入获得英可瑞的大订单，其毛利率较低；另一方面，充电桩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的产品价格下滑，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下滑。2019 年，客户订单未达预期，公司将业务重心向网络能源转移，与合作客户的合作规模收缩，毛利率进一步下滑。

客供料模式下，公司为加强与华为的合作广度，承接其部分订单，该业务属于公司配合客户产品开发的瞻前性业务布局，公司投入了较多的生产资源，但尚未形成规模化生产，因此单位成本较高，毛利率逐渐下滑。

### (3) 天线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天线部件为天线驱动模块，销售毛利分别为 629.36 万元、161.07 万元和 127.83 万元，占比较小。此类产品订单量较小，对管理成本要求较高，公司相对有一定的议价空间。报告期内，公司天线驱动模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38.49%、32.39% 和 46.29%，整体呈上升趋势。

## 6、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是以网络能源为核心的 EMS 电子制造服务商。从目前国内 A 股上市公司来看，EMS 行业的主要企业是光弘科技、卓翼股份、环旭电子。

### (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内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光弘科技      | 219,044.10   | 159,808.75   | 127,411.24   |
| 卓翼科技      | 334,473.17   | 314,461.62   | 276,324.92   |
| 环旭电子      | 3,720,418.84 | 3,355,027.50 | 2,970,568.50 |
|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 51,703.49    | 50,755.37    | 40,174.05    |

由上表可知，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的业务规模相对较小。

## (2)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光弘科技       | 31.83%  | 31.91%  | 27.80%  |
| 卓翼科技       | 12.23%  | 7.46%   | 9.97%   |
| 环旭电子       | 9.96%   | 10.86%  | 11.03%  |
|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 | 19.16%  | 18.32%  | 23.78%  |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上低于光弘科技，但高于环旭电子和卓翼科技，这主要是由业务模式不同和产品结构差异带来的经营策略不同所导致。具体分析如下：

一方面，EMS 企业通常有自购料和客供料两种业务模式，自购料模式下，收入规模较大但毛利率较低，客供料模式下，收入规模较小但毛利率较高。此外，自购料模式和客供料模式的差异也反映在成本结构中的原材料成本比重，原材料成本比重越高，往往自购料业务比重越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材料成本比重对比如下：

| 项目   | 原材料成本的比重 |         |         |
|------|----------|---------|---------|
|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光弘科技 | 15.07%   | 23.84%  | 28.93%  |
| 卓翼科技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环旭电子 | 89.13%   | 89.71%  | 89.11%  |
| 发行人  | 54.39%   | 70.95%  | 69.83%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材料成本摘自年报披露数据，其中，卓翼科技未披露料工费结构。

由上表可知，光弘科技的原材料成本比重较低，以客供料模式为主，环旭电

子原材料成本较高，以自购料模式为主，卓翼科技虽未披露料工费结构，但其毛利率与净利率与环旭电子相近，可视为以自购料模式为主。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华为和维谛，对华为的销售收入为客供料模式，对维谛的销售为自购料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华为和维谛的销售收入占比均较高，可视为自购料模式与客供料模式并重。发行人的毛利率低于以客供料模式为主的光弘科技，但高于以自购料模式为主的环旭电子和卓翼科技，与现有业务模式结构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另一方面，产品结构的不同，使得不同 EMS 公司的经营策略有所不同，也导致了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差异。公司以网络能源产品 EMS 业务为主，其市场需求量远小于消费电子市场需求量，且存在工艺制程较为复杂的情况，因此，在经营策略上，公司追求更高的报价、更丰厚的毛利率以弥补销售数量、制造难度上的差距。而同行业上市公司环旭电子、光弘科技和卓翼科技多从事面向消费者市场的终端产品 EMS 业务，其具有市场容量大、单一产品单一批次数量大、标准化程度高等特点，规模效应较为显著，其经营策略可能更侧重于牺牲一定的毛利空间追求市场份额和销售规模，以最大化毛利额。从业务规模看，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毛利额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仍有一定的差距，其在 EMS 行业的专业细分领域选择较高毛利率的经营策略符合公司产品特征和所处发展阶段，具有合理性。

####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收入的比例        | 金额              | 占收入的比例       | 金额              | 占收入的比例        |
| 销售费用         | 481.41          | 0.93%         | 244.62          | 0.48%        | 193.40          | 0.47%         |
| 管理费用         | 4,655.30        | 8.97%         | 1,897.95        | 3.74%        | 2,804.54        | 6.87%         |
| 研发费用         | 2,705.73        | 5.21%         | 2,651.10        | 5.22%        | 2,075.21        | 5.08%         |
| 财务费用         | -227.69         | -0.44%        | -881.16         | -1.73%       | 457.06          | 1.12%         |
| <b>合计</b>    | <b>7,614.74</b> | <b>14.67%</b> | <b>3,912.50</b> | <b>7.70%</b> | <b>5,530.21</b> | <b>13.54%</b> |
| 股份支付         | 3,689.22        | 7.11%         | 712.79          | 1.40%        | 1,821.71        | 4.46%         |
| 管理费用（扣除股份支付） | 966.08          | 1.86%         | 1,185.16        | 2.33%        | 982.83          | 2.41%         |

|            |          |       |          |       |          |       |
|------------|----------|-------|----------|-------|----------|-------|
| 合计（扣除股份支付） | 3,925.52 | 7.56% | 3,199.71 | 6.30% | 3,708.50 | 9.08% |
|------------|----------|-------|----------|-------|----------|-------|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5,530.21 万元、3,912.50 万元和 7,614.74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54%、7.70%和 14.67%。若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8%、6.30%和 7.56%，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主要是受财务费用变动的影 响，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6%、8.03%和 8.00%，保持相对稳定。具体变动分析如下：

### 1、销售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运输及报关费  | 413.54  | 85.90%  | 159.08  | 65.03%  | 99.50   | 51.45%  |
| 职工薪酬    | 51.66   | 10.73%  | 65.38   | 26.73%  | 56.98   | 29.46%  |
| 折旧费     | 10.95   | 2.28%   | 12.98   | 5.31%   | 8.54    | 4.42%   |
| 广告宣传费   | -       | -       | 2.05    | 0.84%   | 9.35    | 4.83%   |
| 其他      | 5.26    | 1.09%   | 5.13    | 2.10%   | 19.03   | 9.84%   |
| 合计      | 481.41  | 100.00% | 244.62  | 100.00% | 193.40  | 100.00%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0.93%   |         | 0.48%   |         | 0.47%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总额分别为 193.40 万元、244.62 万元和 481.41 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47%、0.48%和 0.93%。公司的客户数量较少，业务关系稳定，整体销售费用率较低。其中，运输及报关费、职工薪酬是销售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他各项销售费用均较小。

#### （1）运输及报关费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及报关费分别为 99.50 万元、159.08 万元和 413.54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向华为销售的货物需要送货上门，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华为销售收入增速较快。此外，网络能源行业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业务特点，为进一步提高柔性交付能力，满足销售规模增长的需要，公司在综合评估相关成本效益后，从 2018 年起陆续售出自有货运车辆，扩大与外部物流商的合作，也相应地提高了运输费用。

## (2)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56.98 万元、65.38 万元和 51.66 万元，公司客户相对集中，销售人员数量较少，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总金额较低。2019 年，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销售部门内部人员结构变动，跟单人员占比增加，总薪酬有所降低。

## (3) 广告宣传费及其他

其他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业务招待费、电话费、办公水电费等。报告期内，公司一直秉持节约控制的观念，不断减少不必要的展会费、办公费和业务招待活动等，各项开支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804.54 万元、1,897.95 万元和 4,655.30 万元，管理费用占对应期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87%、3.74%和 8.97%；其中，因股份支付确认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821.71 万元、712.79 万元和 3,689.2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包含股份支付的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职工薪酬    | 635.67        | 65.80%         | 618.16          | 52.16%         | 548.69        | 55.83%         |
| 中介服务费   | 167.90        | 17.38%         | 339.67          | 28.66%         | 112.55        | 11.45%         |
| 折旧与摊销   | 66.86         | 6.92%          | 69.62           | 5.87%          | 85.14         | 8.66%          |
| 租赁费     | 36.93         | 3.82%          | 18.25           | 1.54%          | 22.77         | 2.32%          |
| 办公费     | 21.77         | 2.25%          | 45.92           | 3.87%          | 60.18         | 6.12%          |
| 业务招待费   | 6.08          | 0.63%          | 11.81           | 1.00%          | 32.02         | 3.26%          |
| 差旅费     | 4.01          | 0.42%          | 28.85           | 2.43%          | 62.99         | 6.41%          |
| 其他      | 26.85         | 2.78%          | 52.86           | 4.46%          | 58.48         | 5.95%          |
| 合计      | <b>966.08</b> | <b>100.00%</b> | <b>1,185.16</b> | <b>100.00%</b> | <b>982.83</b> | <b>100.00%</b>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b>1.86%</b>   |                 | <b>2.33%</b>   |               | <b>2.41%</b>   |

报告期内，扣除股份之后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982.83 万元、1,185.16 万元和 966.08 万元，管理费用占对应期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41%、2.33%和 1.86%，



呈逐渐下降的趋势，但整体变动不大。不考虑股份因素的影响，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折旧与摊销构成，上述三项合计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重分别达到 75.94%、86.69% 和 90.10%。

### （1）管理费用变动情况

#### ①职工薪酬

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各项津补贴和福利组成，奖金按照当年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确定。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总额分别为 548.69 万元、618.16 万元和 635.67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报告期内管理人员数量和人均薪酬水平整体呈增长趋势。

#### ②中介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中介服务费主要包括审计费、法律顾问费、评估费、咨询费、财务顾问费及为中介机构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2018 年，公司因股改事宜，产生的专业机构服务费相对较多。

#### ③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折旧与摊销金额分别为 85.14 万元、69.62 万元和 66.86 万元，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部分管理用固定资产达到折旧年限后不再计提折旧。

#### ④租赁费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租赁费用主要包括办公场所及管理人员宿舍租金等。2019 年，公司租赁费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当期新增租赁办公场所用于员工培训、会议等活动。

#### ⑤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及其他

公司的其他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维修费、会务费、交通费等。报告期内，公司一直秉持节约控制的观念，加强内部管理与控制，倡导精益化管理理念，对费用管控较为严格，各项开支逐年减少。

### （2）股份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共进行了四轮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       | 事项及背景   | 股份支付定价依据  | 股份支付计算过程         | 确认的股份支付(万元) |
|----|----------|---|---|------------------|-------------|
| 1  | 2017年12月 | 为激励公司主要员工，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占公司总股本5.13%的股权(a1)，员工实际支付的转让款为500.83万元(b1)             | 以2017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45,297.85万元(c1) | $a1 * c1 - b1$   | 1,821.71    |
| 2  | 2018年7月  | 为激励公司主要员工，向员工转让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该等份额对应公司股改后股份数量为52.20万股(a2)，员工认购价格为2.00元/股(b2) | 同2018年7月高略智汇的增资价格，即9.01元/股(c2)                  | $a2 * (c2 - b2)$ | 365.85      |
| 3  | 2018年12月 | 为激励公司主要员工，向员工转让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该等份额对应公司股份数量为50.50万股(a3)，员工认购价格为2.14元/股(b3)    | 同2018年7月高略智汇的增资价格，即9.01元/股(c3)                  | $a3 * (c3 - b3)$ | 346.94      |
| 4  | 2019年10月 | 为激励公司主要员工，向员工转让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该等份额对应公司股份数量为561.53万股(a4)，员工认购价格为2.55元/股(b4)   | 同2019年12月外部股东的转让入股价格，即9.12元/股(c4)               | $a4 * (c4 - b4)$ | 3,689.22    |

###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材料费       | 677.88          | 25.05%         | 1,345.82        | 50.76%         | 877.76          | 42.30%         |
| 职工薪酬      | 1,768.72        | 65.37%         | 1,055.09        | 39.80%         | 935.04          | 45.06%         |
| 折旧与摊销     | 197.97          | 7.32%          | 168.87          | 6.37%          | 216.21          | 10.42%         |
| 租赁费       | 22.85           | 0.84%          | 22.85           | 0.86%          | 18.07           | 0.87%          |
| 水电费       | 20.57           | 0.76%          | 20.11           | 0.76%          | 21.20           | 1.02%          |
| 其他费用      | 17.73           | 0.66%          | 38.36           | 1.45%          | 6.93            | 0.33%          |
| <b>合计</b> | <b>2,705.73</b> | <b>100.00%</b> | <b>2,651.10</b> | <b>100.00%</b> | <b>2,075.21</b> | <b>100.00%</b> |

|         |  |       |  |       |  |       |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5.21% |  | 5.22% |  | 5.08% |
|---------|--|-------|--|-------|--|-------|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与创新活动，紧紧围绕以产品可制造性为核心的产品结构、工艺制程及信息技术应用进行研发创新，以提升产品的柔性制造能力和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075.21 万元、2,651.10 万元和 2,705.73 万元，研发费用占对应期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08%、5.22% 和 5.21%，保持相对稳定。其中，材料费、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是研发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项合计占研发费用总额的比重分别达到 97.77%、96.93% 和 97.74%。

#### （1）研发费用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先上升而后保持相对稳定，主要是受材料费和研发人员薪酬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材料费先增加后减少，主要是由于 2017 年部分研发项目涉及电源控制管理系统研发、生产信息技术应用开发，耗用材料相对较少；2018 年研发项目主要涉及产品研发，耗用材料相对较多；2019 年部分研发项目与以前年度研发项目相关，前期积累的研发经验和成果具有可迁移性，耗用材料相对较少。2019 年职工薪酬金额较高，主要是因为当年度引进了较多专业人才，研发人员数量有所增加。

#### （2）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对应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名称                    | 项目进展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1  | 基于 UPS 电源的智能监控系统研发    | 已完成  | -       | -       | 371.21  |
| 2  | 无线汽车充电技术的研发           | 已完成  | -       | -       | 241.57  |
| 3  | 基于二代 DSP 的高频通信电源的研究   | 已完成  | -       | -       | 281.69  |
| 4  | 低电压 SRAM 时序控制电路技术的研究  | 已完成  | -       | -       | 333.92  |
| 5  | 东洲 MEMS 系统研究与开发       | 已完成  | -       | -       | 135.93  |
| 6  | 户小光伏逆变器研究与开发          | 已完成  | -       | -       | 232.99  |
| 7  | 20KW 电动汽车充电桩控制管理系统的研发 | 已完成  | -       | -       | 477.90  |
| 8  | 大功率电源正激式转换电路的研发       | 已完成  | -       | 287.02  | -       |

| 序号 | 名称                       | 项目进展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9  | 基于 LLC 串联谐振电路的节能电源的研究    | 已完成  | -               | 325.49          | -               |
| 10 | 基于 PFC 控制电路的低功耗电源管理芯片的研究 | 已完成  | -               | 307.43          | -               |
| 11 | 可调节功率的充电电源的研发            | 已完成  | -               | 330.66          | -               |
| 12 | 多接口液晶显示器适配电源的研发          | 已完成  | -               | 432.11          | -               |
| 13 | 可编程线性直流电源的研发             | 已完成  | -               | 318.17          | -               |
| 14 | 大电流 LED 驱动控制电路的研发        | 已完成  | -               | 332.05          | -               |
| 15 | 电子设备充电监控单元的研发            | 已完成  | -               | 318.18          | -               |
| 16 | 一种 PFC 控制电路的研究           | 已完成  | 367.89          | -               | -               |
| 17 | 一种驱动控制电路的研究与开发           | 已完成  | 278.88          | -               | -               |
| 18 | 一种磁耦合共振智能电路的研究与开发        | 已完成  | 347.69          | -               | -               |
| 19 | 一种正激式转换电路的研究与开发          | 已完成  | 265.33          | -               | -               |
| 20 | 一种光伏逆变器的散热装置的研究与开发       | 已完成  | 334.56          | -               | -               |
| 21 | 一种 UPS 不间断电源装置的研究与开发     | 已完成  | 367.54          | -               | -               |
| 22 | 一种 5G 通信电源的监控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 已完成  | 251.64          | -               | -               |
| 23 | 多通道通信控制电路的研究与开发          | 已完成  | 282.21          | -               | -               |
| 24 | 电动汽车 30KW 快速充电模块研发       | 已完成  | 209.98          | -               | -               |
| 合计 |                          |      | <b>2,705.73</b> | <b>2,651.10</b> | <b>2,075.21</b> |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更新智能制造信息化管理平台，以提高产品检测、制程控制、生产数据收集、生产计划管理、仓库管理等环节的效率，加强柔性制造能力。同时，公司围绕网络能源和电动汽车电源产品的未来主要市场方向，加强产品研发能力，致力于设计合理的制程工艺以实现工业化生产，或者作为未来制造服务的技术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不存在资本化情形。

####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利息支出           | -              | -              | 143.84        |
| 减：利息收入         | 105.25         | 75.14          | 9.27          |
| 手续费            | 1.19           | 1.07           | 1.36          |
| 汇兑损益           | -123.63        | -807.09        | 321.13        |
| <b>合计</b>      | <b>-227.69</b> | <b>-881.16</b> | <b>457.06</b> |
| <b>占营业收入比例</b> | <b>-0.44%</b>  | <b>-1.73%</b>  | <b>1.12%</b>  |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57.06 万元、-881.16 万元和-227.69 万元，财务费用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波动性较大。财务费用变动主要受利息收支、汇兑损益影响。

利息支出主要来源于股东借款利息费用，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公司经营稳健，现金流较为充裕，报告期内业务增长主要依赖留存收益，公司在 2018 年和 2019 年无利息支出，利息收入逐年上升。

汇兑损益主要来源于出口销售产生的汇兑损益。公司的出口销售以美元结算，公司的外汇敞口体现为美元净资产敞口，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损益金额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 5、期间费用率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 项目    | 公司名称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销售费用率 | 光弘科技         | 1.09%        | 1.32%        | 1.27%        |
|       | 卓翼科技         | 1.04%        | 1.33%        | 1.80%        |
|       | 环旭电子         | 0.86%        | 0.84%        | 0.81%        |
|       | <b>算数平均值</b> | <b>1.00%</b> | <b>1.16%</b> | <b>1.29%</b> |
|       | <b>本公司</b>   | <b>0.93%</b> | <b>0.48%</b> | <b>0.47%</b> |
| 管理费用率 | 光弘科技         | 7.29%        | 7.83%        | 7.59%        |
|       | 卓翼科技         | 4.74%        | 5.10%        | 3.76%        |
|       | 环旭电子         | 2.04%        | 1.75%        | 1.94%        |
|       | <b>算数平均值</b> | <b>4.69%</b> | <b>4.89%</b> | <b>4.43%</b> |
|       | <b>本公司</b>   | <b>1.86%</b> | <b>2.33%</b> | <b>2.41%</b> |

| 项目    | 公司名称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研发费用率 | 光弘科技         | 3.25%         | 4.13%         | 3.52%        |
|       | 卓翼科技         | 4.27%         | 3.37%         | 3.56%        |
|       | 环旭电子         | 3.69%         | 3.91%         | 3.43%        |
|       | <b>算数平均值</b> | <b>3.74%</b>  | <b>3.80%</b>  | <b>3.50%</b> |
|       | <b>本公司</b>   | <b>5.21%</b>  | <b>5.22%</b>  | <b>5.08%</b> |
| 财务费用率 | 光弘科技         | 0.07%         | 0.23%         | -0.58%       |
|       | 卓翼科技         | 0.78%         | 0.95%         | 0.79%        |
|       | 环旭电子         | 0.07%         | -0.14%        | 0.19%        |
|       | <b>算数平均值</b> | <b>0.31%</b>  | <b>0.35%</b>  | <b>0.13%</b> |
|       | <b>本公司</b>   | <b>-0.44%</b> | <b>-1.73%</b> | <b>1.12%</b> |

注 1: 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 2: 为保证口径可比和合理性, 上述管理费用率的计算基数均不包括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 若均不考虑股份支付对管理费用率的影响, 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合计分别为 7.96%、8.03%和 8.00%, 相应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9.23%、9.86%和 9.43%, 整体水平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 (1) 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内, 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47%、0.48%和 0.93%, 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29%、1.16%和 1.00%。2019 年, 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相近, 主要是受客户结构和业务规模的综合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数量较少, 业务关系稳定, 相关的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业务宣传费、差旅费等各项支出较少, 整体销售费用率较低, 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规模较大, 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2017 年和 2018 年, 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主要是由于需要送货上门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低, 运输费用相对较少。

#### (2) 管理费用率

报告期内, 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低于光弘科技、卓翼科技, 与环旭电子近似, 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业务结构和经营架构的差异。企业在业务规模扩大的过程中, 通常可通过集中化管理形成一定的成本优势, 管理费用率随之降低。光弘科

技、卓翼科技和环旭电子在 2019 年的收入规模分别为 21.90 亿元、33.45 亿元和 372.04 亿元，因此，光弘科技、卓翼科技的管理费用率较高，环旭电子次之。公司的业务规模虽然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小，但年收入规模也已超过 5 亿元，且公司的客户结构、业务类型相对简单，便于规模化管理和费用管控，已经可以在较大程度上发挥规模成本优势。同时，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在境内外拥有多家经营实体，分布较广，管理协调成本较高；公司的经营架构简单，不涉及复杂的区域组织协调，相关支出水平较低。受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低于光弘科技、卓翼科技，与环旭电子近似，具有合理性。

### (3) 研发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研发投入规模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仍有较大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公司，但由于其业务规模较大，研发支出已可满足其研发需求；而公司的业务规模仍较小，公司正处于快速提升技术储备阶段，因此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 (4) 财务费用率

财务费用率的差异主要受各公司资金情况、筹资方式、外汇敞口情况的影响，相应形成的利息收支、汇兑损益存在差异，即使是同一公司在不同年度之间的情况也存在一定差异，因此财务费用率可比性不高。

## (五)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8.07    | -20.66   | -25.55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984.48    | 1,060.61 | 161.62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31.00     | 17.96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3,689.22 | -712.79  | -1,821.71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9.82     | 44.70    | 13.19     |

|                               |                  |                 |                  |
|-------------------------------|------------------|-----------------|------------------|
| 小计                            | <b>-2,661.99</b> | <b>389.83</b>   | <b>-1,672.46</b> |
|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 155.18           | 58.13           | -251.54          |
|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 <b>-2,817.17</b> | <b>331.70</b>   | <b>-1,420.91</b>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695.06         | 5,870.51        | 3,827.74         |
|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b> | <b>5,512.23</b>  | <b>5,538.81</b> | <b>5,248.65</b>  |

注：上述“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为因股份支付确认的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因股份支付确认的管理费用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420.91万元、331.70万元和-2,817.17万元，除2018年为正数以外，非经常性损益在2017年和2019年对公司的净利润均为负向影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248.65万元、5,538.81万元和5,512.23万元。

## （六）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 -7.62        |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31.00        | 17.96        | -            |
| <b>合计</b>       | <b>31.00</b> | <b>17.96</b> | <b>-7.62</b> |

2017年，公司对外转让下属子公司中芯能，产生投资损失7.62万元。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是公司为提高现金使用效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金额均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 （七）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为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349.50   | 513.03   | 17.95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002.52 | 1,056.03 | 620.36 |



|    |          |          |        |
|----|----------|----------|--------|
| 合计 | 1,352.02 | 1,569.07 | 638.31 |
|----|----------|----------|--------|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2019<br>年度      | 2018<br>年度      | 2017<br>年度    | 类型    |
|-----------|---|-----------------|-----------------|---------------|-------|
| 1         | 增值税即征即退                                 | 367.54          | 508.46          | 476.69        | 与收益相关 |
| 2         | 2018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 123.0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3         | 卓越绩效五年百家补助款                             | 50.0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4         | 2019 年外贸稳增长专项资助                         | 25.0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5         | 体系证书补助款                                 | 3.0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6         | 工商业用电降成本资助                              | 308.51          | 93.60           | -             | 与收益相关 |
| 7         | 稳岗补贴                                    | 21.54           | 22.75           | 16.46         | 与收益相关 |
| 8         |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补助                              | 103.92          | 267.49          | 86.21         | 与收益相关 |
| 9         | 2017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 -               | 136.20          | -             | 与收益相关 |
| 10        | 2018 年两化融合资助                            | -               | 2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11        | 2016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                    | -               | 5.00            | -             | 与收益相关 |
| 12        | 2017 年深圳市坪山区岗前培训补贴                      | -               | 2.54            | -             | 与收益相关 |
| 13        | 2017 年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          | -               | -               | 41.00         | 与收益相关 |
| 14        | 2018 年坪山区技术改造补助款                        | 144.52          | -               | -             | 与资产相关 |
| 15        | 2018 年技术改造补助款                           | 16.95           | 24.97           | -             | 与资产相关 |
| 16        | 2017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装备及管理提升项目资助 | 122.83          | 372.72          | -             | 与资产相关 |
| 17        | 坪山区 2017 年度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助                 | 39.25           | 96.58           | -             | 与资产相关 |
| 18        | 2018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                   | 7.62            | -               | -             | 与资产相关 |
| 19        | 2017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                   | 5.26            | 5.70            | -             | 与资产相关 |
| 20        | 2016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                   | 4.88            | 4.88            | 9.75          | 与资产相关 |
| 21        | 201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                   | 8.19            | 8.19            | 8.19          | 与资产相关 |
| <b>合计</b> |   | <b>1,352.02</b> | <b>1,569.07</b> | <b>638.31</b> |       |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主要为软件产品销售即征即退的增值税、研发创新活动补助以及生产装备改造提升补助。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638.31 万元、1,569.07 万元和 1,352.02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69%、23.77% 和 38.25%；若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35%、21.45% 和 18.72%，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相对不高。智能制造日益成为制造业发展的重大趋势和核心内容，智能制造领域政策持续出台。公司在未来将紧跟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导向，充分利用自有资金和政府的支持，以既有的技术积累为基础，进一步推进智能制造与精益生产。

报告期内，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中，即征即退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属于经常性损益，其他均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 （八）纳税情况

### 1、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

#### （1）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期初未交   | 本期应交     | 本期已交     | 期末未交   |
|---------|--------|----------|----------|--------|
| 2019 年度 | 231.54 | 1,946.46 | 1,821.58 | 356.41 |
| 2018 年度 | 147.10 | 980.59   | 896.16   | 231.54 |
| 2017 年度 | 73.44  | 827.74   | 754.07   | 147.10 |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计提情况与当期的销售和采购情况有关，随着公司内销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报告期内的应交增值税当期计提数逐年增加。

对于当年度增值税存在未抵扣税额的主体，公司将相关留抵、待认证抵扣税额列入其他流动资产核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的留抵、待认证抵扣税额分别为 209.21 万元、130.56 万元和 291.18 万元。

#### （2）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期初未交 | 本期应交 | 本期已交 | 期末未交 |
|----|------|------|------|------|
|----|------|------|------|------|

|         |         |        |        |         |
|---------|---------|--------|--------|---------|
| 2019 年度 | -389.11 | 965.12 | 278.38 | 297.63  |
| 2018 年度 | -182.07 | 315.32 | 522.36 | -389.11 |
| 2017 年度 | 169.11  | 523.14 | 874.32 | -182.07 |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计提情况与各期实现利润规模相符。

对于当年度企业所得税存在预缴所得税的主体，相关预缴所得税额列入其他流动资产核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的预交所得税额分别为 187.81 万元、422.62 万元和 0.00 万元。

## 2、税收优惠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与所得税费用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利润总额             | 3,534.71 | 6,602.12 | 4,346.31 |
|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530.21   | 990.32   | 651.95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0.23    | 25.03    | 8.74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17.73    | -5.94    | 5.95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596.33   | 11.40    | 7.58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304.39  | -289.19  | -155.64  |
| 所得税费用            | 839.64   | 731.61   | 518.57   |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税前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占税前利润比重 | 金额       | 占税前利润比重 | 金额       | 占税前利润比重 |
| 税前利润                | 3,534.71 |         | 6,602.12 |         | 4,346.31 |         |
| 软件产品增值税税收优惠金额       | 367.54   | 10.40%  | 508.46   | 7.70%   | 476.69   | 10.97%  |
| 优惠所得税率对企业所得税的影响金额   | 631.60   | 17.87%  | 172.40   | 2.61%   | 332.61   | 7.65%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企业所得税的影响金额 | 304.39   | 8.61%   | 289.19   | 4.38%   | 155.64   | 3.58%   |

|          |          |        |        |        |        |        |
|----------|----------|--------|--------|--------|--------|--------|
|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 1,303.53 | 36.88% | 970.05 | 14.69% | 964.94 | 22.20% |
|----------|----------|--------|--------|--------|--------|--------|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同期税前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2.20%、14.69% 和 36.88%。若不考虑股份支付对税前利润的影响，公司在报告期内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税前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64%、13.26% 和 18.04%，占比不高且保持相对稳定。整体而言，相关税收优惠与公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结果具有一定的影响，但公司未对税收优惠存在重大依赖。

### （九）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减值损失包括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起将原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由“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转至“信用减值损失”科目下核算。

#### 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 -162.37 | -       | -       |
|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 28.62   | -       | -       |
| 合计          | -133.75 | -       | -       |

公司的 2019 年信用减值损失来自于当期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公司 2019 年转回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 133.75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减少，且账龄结构改善，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有所减少。

#### 2、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稳健公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与公司资产质量状况相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            | 101.90        | 17.64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13.80         | 3.34         |
| <b>坏账损失小计</b> | <b>-</b>     | <b>115.69</b> | <b>20.98</b> |
| 存货跌价损失        | 38.70        | 48.40         | 40.48        |
| <b>合计</b>     | <b>38.70</b> | <b>164.09</b> | <b>61.45</b> |

2017年和2018年,公司坏账损失金额分别为20.98万元和115.69万元,2018年计提金额较2017年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规模在2018年增幅较大,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按照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损失也相应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分别为40.48万元、48.40万元和38.70万元,公司根据可变现净值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各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金额随实际情况有所变化。

#### (十) 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 -7.96        | -2.58        | -0.44        |
| <b>合计</b> | <b>-7.96</b> | <b>-2.58</b> | <b>-0.44</b> |

报告期内,公司因处置部分老旧固定资产而产生处置损失,绝对金额较小,未对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一) 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b>营业外收入</b>   | <b>42.66</b>    | <b>55.72</b>    | <b>22.68</b>    |
| 其他             | 42.66           | 55.72           | 22.68           |
| <b>营业外支出</b>   | <b>22.95</b>    | <b>29.10</b>    | <b>26.99</b>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10.11           | 18.08           | 17.50           |
| 其他             | 12.84           | 11.01           | 9.49            |
| <b>营业外收支净额</b> | <b>19.71</b>    | <b>26.62</b>    | <b>-4.31</b>    |
| <b>利润总额</b>    | <b>3,534.71</b> | <b>6,602.12</b> | <b>4,346.31</b> |
| 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例   | 1.21%           | 0.84%           | 0.52%           |
| 营业外支出占利润总额比例   | 0.65%           | 0.44%           | 0.62%           |

|                |       |       |        |
|----------------|-------|-------|--------|
|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 0.56% | 0.40% | -0.10% |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向供应商收取的合同违约扣款收入等；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捐赠支出、罚款等，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五、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2.68 万元、55.72 万元和 42.66 万元，占对应期间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0.52%、0.84%和 1.21%；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6.99 万元、29.10 万元和 22.95 万元，占对应期间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0.62%、0.44%和 0.65%。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营业外收支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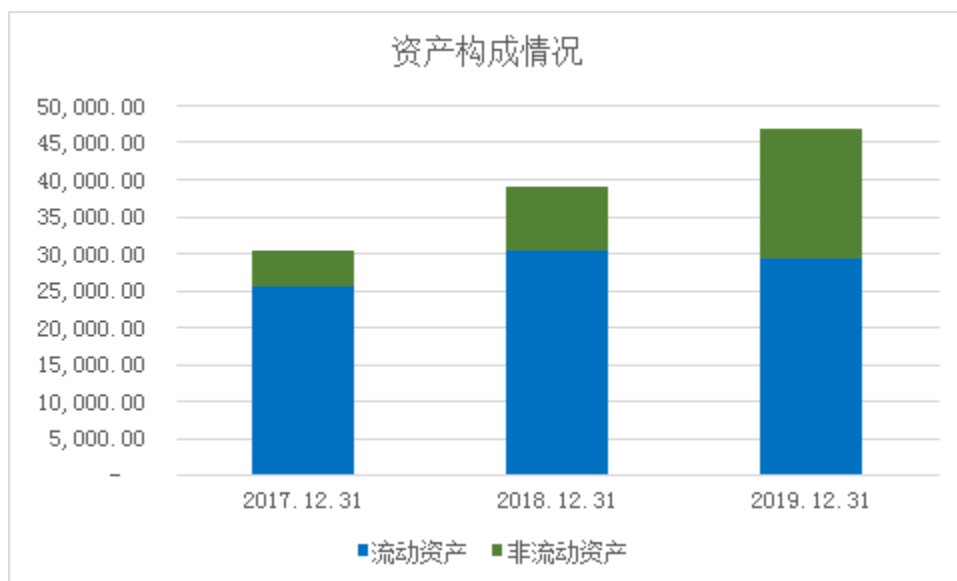
##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 (一) 资产结构情况

#### 1、总资产构成及其变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资产  | 29,285.87  | 62.64%  | 30,357.96  | 77.72%  | 25,481.74  | 83.54%  |
| 非流动资产 | 17,466.65  | 37.36%  | 8,701.16   | 22.28%  | 5,019.42   | 16.46%  |
| 合计    | 46,752.53  | 100.00% | 39,059.12  | 100.00% | 30,501.15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0,501.15 万元、39,059.12 万元及

46,752.53 万元，资产规模随着公司经营积累不断扩大。公司 2019 年开始投资建设华智新能源智能设备产业基地，使得 2019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较大增长。

##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货币资金      | 10,275.16        | 35.09%         | 5,531.99         | 18.22%         | 3,274.04         | 12.85%         |
| 应收款项融资    | 55.00            | 0.19%          | -                | -              | -                | -              |
| 应收账款      | 12,888.29        | 44.01%         | 17,166.24        | 56.55%         | 11,019.68        | 43.25%         |
| 预付款项      | 1.51             | 0.01%          | 42.09            | 0.14%          | 18.36            | 0.07%          |
| 其他应收款     | 231.57           | 0.79%          | 114.42           | 0.38%          | 5,157.90         | 20.24%         |
| 存货        | 5,543.17         | 18.93%         | 6,950.05         | 22.89%         | 5,614.73         | 22.03%         |
| 其他流动资产    | 291.18           | 0.99%          | 553.18           | 1.82%          | 397.03           | 1.56%          |
| <b>合计</b> | <b>29,285.87</b> | <b>100.00%</b> | <b>30,357.96</b> | <b>100.00%</b> | <b>25,481.74</b> | <b>100.00%</b> |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为 25,481.74 万元、30,357.96 万元及 29,285.87 万元，各期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78.13%、97.66% 和 98.02%。

##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固定资产      | 5,571.25         | 31.90%         | 6,687.27        | 76.85%         | 4,816.12        | 95.95%         |
| 在建工程      | 7,888.13         | 45.16%         | -               | -              | 10.15           | 0.20%          |
| 无形资产      | 3,799.52         | 21.75%         | 110.33          | 1.27%          | 106.71          | 2.13%          |
| 长期待摊费用    | 10.22            | 0.06%          | 30.66           | 0.35%          | 57.08           | 1.1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43.45           | 0.82%          | 42.85           | 0.49%          | 23.30           | 0.4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4.08            | 0.31%          | 1,830.05        | 21.03%         | 6.05            | 0.12%          |
| <b>合计</b> | <b>17,466.65</b> | <b>100.00%</b> | <b>8,701.16</b> | <b>100.00%</b> | <b>5,019.42</b> | <b>100.00%</b> |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5,019.42 万元、8,701.16 万元和 17,466.65 万元，各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98.40%、99.16%和 99.12%。公司于 2018 年底开始规划并实施华智新能源智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使得公司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大幅增长。

## (二)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 库存现金      | 0.21             | -             | -               | -100.00%      | 0.14            |
| 银行存款      | 10,274.94        | 85.74%        | 5,531.99        | 68.97%        | 3,273.90        |
| 其他货币资金    | -                | -             | -               | -             | -               |
| <b>合计</b> | <b>10,275.16</b> | <b>85.74%</b> | <b>5,531.99</b> | <b>68.97%</b> | <b>3,274.04</b>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274.04 万元、5,531.99 万元和 10,275.1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85%、18.22%和 35.09%，逐年增加，主要是受公司利润规模不断增长且公司客户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所致。

## (三)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应收账款原值    | 12,927.33  | 17,367.66  | 11,119.19  |
| 坏账准备      | 39.05      | 201.42     | 99.52      |
| 应收账款净额    | 12,888.29  | 17,166.24  | 11,019.68  |
| 应收账款净额增长率 | -24.92%    | 55.78%     | -          |
|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1.87%      | 26.34%     | -          |
| 占流动资产比重   | 44.01%     | 56.55%     | 43.25%     |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24.93%     | 33.82%     | 27.43%     |

### 1、应收账款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19.68 万元、17,166.24 万元和 12,888.2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25%、56.55%和 44.01%。



2018 年末, 公司应收账款随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而增加, 应收账款的增长速度高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速度, 主要原因如下: 2018 年度, 公司对维谛的销售比重有所上升, 而从公司与客户约定的结算信用期看, 公司对维谛的结算周期相对华为的更长, 故应收账款增长速度高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速度。报告期内, 公司信用政策相对稳定, 2018 年度应收账款大幅增长, 并非公司为增加销售放宽信用政策所致。

2019 年末, 公司应收账款相比 2018 年末有所下降, 主要系公司客户销售结构改变所致。2019 年度, 公司加深与华为的合作, 对华为的销售比重有所上升, 而从公司与客户约定的结算信用期看, 公司与华为的结算周期相对维谛更短, 故应收账款回收相对更快, 2019 年末余额也相对减少。

## 2、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为:

单位: 万元

| 时间                     | 序号 | 客户合并后简称 | 客户名称                              | 金额              | 占比 (%)       | 账龄    |
|------------------------|----|---------|-----------------------------------|-----------------|--------------|-------|
| 2019 年<br>12 月 31<br>日 | 1  | 华为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6,860.01        | 53.07        | 1 年以内 |
|                        | 2  | 维谛      | 维谛技术有限公司                          | 3,492.51        | 27.02        | 1 年以内 |
|                        |    |         | VERTIV ENERGY PRIVATE LIMITED     | 1,695.68        | 13.12        | 1 年以内 |
|                        |    |         | Vertiv Slovakia, a.s.             | 268.11          | 2.07         | 1 年以内 |
|                        |    |         | VERTIV TECNOLOGIA DO BRASIL LTDA. | 196.56          | 1.52         | 1 年以内 |
|                        |    |         | Vertiv Cono Sur Limitada          | 89.34           | 0.69         | 1 年以内 |
|                        |    |         | 小计                                | <b>5,742.20</b> | <b>44.42</b> |       |
|                        | 3  | 英飞源     | 深圳英飞源技术有限公司                       | 325.12          | 2.51         | 1 年以内 |
|                        |    | 合计      | <b>12,927.33</b>                  | <b>100.00</b>   |              |       |
| 2018 年<br>12 月 31<br>日 | 1  | 维谛      | 维谛技术有限公司                          | 6,305.63        | 36.31        | 1 年以内 |
|                        |    |         | VERTIV ENERGY PRIVATE LIMITED     | 2,635.78        | 15.18        | 1 年以内 |
|                        |    |         | Vertiv Energy Systems, Inc.       | 1,381.22        | 7.95         | 1 年以内 |
|                        |    |         | VERTIV TECNOLOGIA DO BRASIL LTDA. | 344.47          | 1.98         | 1 年以内 |
|                        |    |         | Vertiv Slovakia, a.s.             | 261.82          | 1.51         | 1 年以内 |
|                        |    |         | Vertiv Cono Sur Limitada          | 117.84          | 0.68         | 1 年以内 |
|                        |    |         | Vertiv (South Africa)(Pty) Ltd    | 15.49           | 0.09         | 1 年以内 |

| 时间                  | 序号 | 客户合并<br>后简称 | 客户名称                                  | 金额               | 占比<br>(%)     | 账龄   |
|---------------------|----|-------------|---------------------------------------|------------------|---------------|------|
|                     |    |             | 小计                                    | <b>11,062.24</b> | <b>63.69</b>  |      |
|                     | 2  | 华为          | 华为机器有限公司                              | 4,607.76         | 26.53         | 1年以内 |
|                     | 3  | 英飞源         | 深圳英飞源技术有限公司                           | 1,312.49         | 7.56          | 1年以内 |
|                     | 4  | 英可瑞         |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83.86           | 2.21          | 1年以内 |
|                     | 5  | 福正达         | 深圳市福正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30             | 0.01          |      |
|                     |    |             | 合计                                    | <b>17,367.66</b> | <b>100.00</b> |      |
| 2017年<br>12月31<br>日 | 1  | 维谛          | 维谛技术有限公司                              | 4,380.64         | 39.40         | 1年以内 |
|                     |    |             | VERTIV ENERGY PRIVATE LIMITED         | 2,159.58         | 19.42         | 1年以内 |
|                     |    |             | Vertiv Slovakia, a.s.                 | 429.37           | 3.86          | 1年以内 |
|                     |    |             | EMERSON NETWORK POWER DO BRASIL LTDA. | 148.61           | 1.34          | 1年以内 |
|                     |    |             | Vertiv Energy Systems, Inc.           | 347.44           | 3.12          | 1年以内 |
|                     |    |             | Vertiv (Singapore) Pte Ltd            | 25.77            | 0.23          | 1年以内 |
|                     |    |             | 小计                                    | <b>7,491.41</b>  | <b>67.37</b>  |      |
|                     | 2  | 华为          | 华为机器                                  | 2,989.11         | 26.88         | 1年以内 |
|                     | 3  | 英飞源         | 英飞源技术有限公司                             | 613.89           | 5.52          | 1年以内 |
|                     | 4  | 英可瑞         |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4.79            | 0.22          | 1年以内 |
|                     |    |             | 总计                                    | <b>11,119.19</b> | <b>100.00</b> |      |

注：上述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为客户合并口径，即包括了其同一控制下及其集团内关联企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变化情况较小，前五名欠款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比达 100.00%。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为知名厂商，相应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3、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9.12.31       |                |              |              | 2018.12.31       |                |               |              | 2017.12.31       |                |              |              |
|--------|------------------|----------------|--------------|--------------|------------------|----------------|---------------|--------------|------------------|----------------|--------------|--------------|
|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3个月以内  | 12,146.42        | 93.96%         | -            | -            | 13,339.32        | 76.81%         | -             | -            | 9,128.82         | 82.10%         | -            | -            |
| 4-12个月 | 780.92           | 6.04%          | 39.05        | 5.00%        | 4,028.34         | 23.19%         | 201.42        | 5.00%        | 1,990.37         | 17.90%         | 99.52        | 5.00%        |
| 合计     | <b>12,927.33</b> | <b>100.00%</b> | <b>39.05</b> | <b>0.30%</b> | <b>17,367.66</b> | <b>100.00%</b> | <b>201.42</b> | <b>1.16%</b> | <b>11,119.19</b> | <b>100.00%</b> | <b>99.52</b> | <b>0.90%</b> |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龄较短，账龄结构合理。公司综合考虑客户不同的业务类型、业务规模、合作时间等因素，给予款到发货到4个月不等的结算周期。公司在充分评估客户信用状况的基础上，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和管理工作，且公司客户主要为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或知名度的企业，与公司过往的合作信誉较好，基本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公司已按会计政策针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整体质量较好。

#### (四)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净值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 282.87     | 137.10     | 5,166.78   |
| 坏账准备      | 51.29      | 22.67      | 8.88       |
| 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 | 231.57     | 114.42     | 5,157.9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押金及保证金  | 207.10     | 73.22% | 99.13      | 72.31% | 65.53      | 1.27%  |
| 员工备用金   | 74.67      | 26.40% | 37.68      | 27.48% | 21.30      | 0.41%  |
| 应收出口退税款 | -          | -      | -          | -      | 78.43      | 1.52%  |
| 往来款     | 1.09       | 0.39%  | 0.29       | 0.21%  | 1.53       | 0.03%  |
| 关联方款项   | -          | -      | -          | -      | 5,000.00   | 96.77% |

| 项目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合计 | 282.87     | 100.00% | 137.10     | 100.00% | 5,166.78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值分别为 5,157.90 万元、114.42 万元和 231.57 万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关联方往来款、应收出口退税款等。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莹展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押金及保证金 | 129.86 | 3 个月以内、4-12 个月、2-3 年、3-4 年、4-5 年 | 45.91            | 46.42    |
| 深圳市和天福物业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 押金及保证金 | 48.97  | 4-12 个月、1-2 年                    | 17.31            | 3.45     |
| 深圳市鹏鹏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押金及保证金 | 16.13  | 4-12 个月                          | 5.70             | 0.81     |
| 深圳市巨鸿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押金及保证金 | 12.15  | 4-12 个月                          | 4.30             | 0.61     |
| 内部员工             | 员工备用金  | 1.61   | 3 个月以内                           | 0.57             | -        |
| 合计               |        | 208.72 |                                  | 73.79            | 51.28    |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莹展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押金及保证金 | 65.03 | 1-2 年、2-3 年、3-4 年 | 47.43            | 21.13    |
| 深圳市和天福物业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 押金及保证金 | 20.00 | 4-12 个月           | 14.59            | 1.00     |
| 内部员工             | 员工备用金  | 7.76  | 3 个月以内            | 5.66             | -        |
| 深圳市云顶科技有限公司      | 押金及保证金 | 5.20  | 4-12 个月           | 3.79             | 0.26     |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松讯达中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 押金及保证金 | 4.30          | 4-12个月 | 3.14             | 0.22         |
| <b>合计</b>       |        | <b>102.28</b> |        | <b>74.61</b>     | <b>22.60</b> |

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应收股东蒋笑和蒋氏企业的款项 | 往来款     | 3,000.00        | 3个月以内            | 58.06            | -           |
| 应收股东沈坚和沈氏企业的款项 | 往来款     | 2,000.00        | 3个月以内            | 38.71            | -           |
| 应收出口退税款        | 应收出口退税款 | 78.43           | 3个月以内            | 1.52             | -           |
| 莹展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押金及保证金  | 65.03           | 4-12个月、1-2年、2-3年 | 1.26             | 8.85        |
| 内部员工           | 备用金     | 5.40            | 3个月以内            | 0.10             | -           |
| <b>合计</b>      |         | <b>5,148.86</b> |                  | <b>99.65</b>     | <b>8.85</b> |

## (五) 存货

### 1、存货的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 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原材料       | 1,245.51        | 22.27%         | 1,748.64        | 24.94%         | 1,661.39        | 29.34%         |
| 在产品       | 513.71          | 9.18%          | 954.48          | 13.61%         | 698.74          | 12.34%         |
| 库存商品      | 391.84          | 7.01%          | 957.51          | 13.66%         | 600.90          | 10.61%         |
| 发出商品      | 3,440.78        | 61.52%         | 3,343.24        | 47.68%         | 2,693.14        | 47.57%         |
| 低值易耗品     | 1.13            | 0.02%          | 7.75            | 0.11%          | 7.53            | 0.13%          |
| <b>合计</b> | <b>5,592.96</b> | <b>100.00%</b> | <b>7,011.62</b> | <b>100.00%</b> | <b>5,661.70</b> | <b>100.00%</b> |
| 减: 存货跌价准备 | 49.79           | 0.89%          | 61.57           | 0.88%          | 46.97           | 0.83%          |

| 项目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账面价值 | 5,543.17   | 99.11% | 6,950.05   | 99.12% | 5,614.73   | 99.17% |

报告期各期末, 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03%、22.89% 和 18.93%, 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大。

#### (1) 存货结构相对稳定

公司存货主要由发出商品和原材料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 上述两项存货项目合计占存货总额比例分别为 76.91%、72.62%、83.79%, 存货结构保持相对稳定。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存在交货周期短、产品型号众多的特点, 为保持持续生产能力, 会增加对主要原材料的备货, 保持原材料的安全库存量。

由于公司境内销售以产品发出, 按月定期与客户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 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公司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和实际控制权, 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商品发出与确认收入之间存在一定时间差, 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大。

#### (2)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5,661.70 万元、7,011.62 万元、5,592.96 万元, 存货变动与公司业务变动相匹配。

##### ①原材料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1,661.39 万元、1,748.64 万元、1,245.51 万元, 其变动趋势主要与自购料模式业务规模变动相匹配。2019 年末, 原材料余额较 2018 年末下降, 主要系自购料模式业务规模下降所致。华为客供料模式下, 主要原材料由客户提供, 公司只负责辅料的采购, 在该模式下原材料余额相对较小, 因此, 公司原材料余额并不会随华为业务增长而大幅上涨。

##### ②发出商品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2,693.14 万元、3,343.24 万元、3,440.78 万元, 呈上涨趋势, 主要随公司业务增长而增长。

公司发出商品对应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华为        | 2,207.56        | 1,655.95        | 995.13          |
| 维谛        | 1,221.51        | 1,307.82        | 1,381.36        |
| 英飞源       | 3.68            | 217.92          | 192.54          |
| 英可瑞       | -               | 152.44          | 124.11          |
| 其他        | 8.03            | 9.11            | -               |
| <b>合计</b> | <b>3,440.78</b> | <b>3,343.24</b> | <b>2,693.14</b> |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报告期各期最后一个月发出的存货，一般于下月实现销售收入并结转成本。以上处理保持了一贯性，不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的情形。

### ③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主要系生产未完工或完工尚未发出产品，由于生产周期较短，公司以销定产，产成品能快速发出，公司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余额较低。

## 2、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1,245.51        | 33.71        | 1,211.80        |
| 在产品       | 513.71          | 12.95        | 500.75          |
| 库存商品      | 391.84          | 3.13         | 388.71          |
| 发出商品      | 3,440.78        | -            | 3,440.78        |
| 低值易耗品     | 1.13            | -            | 1.13            |
| <b>合计</b> | <b>5,592.96</b> | <b>49.79</b> | <b>5,543.17</b> |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1,748.64        | 27.63        | 1,721.00        |
| 在产品       | 954.48          | 33.77        | 920.71          |
| 库存商品      | 957.51          | 0.17         | 957.35          |

|           |                    |              |                 |
|-----------|--------------------|--------------|-----------------|
| 发出商品      | 3,343.24           | -            | 3,343.24        |
| 低值易耗品     | 7.75               | -            | 7.75            |
| <b>合计</b> | <b>7,011.62</b>    | <b>61.57</b> | <b>6,950.05</b> |
| <b>项目</b> | <b>2017年12月31日</b> |              |                 |
|           | <b>账面余额</b>        | <b>跌价准备</b>  | <b>账面价值</b>     |
| 原材料       | 1,661.39           | 42.03        | 1,619.36        |
| 在产品       | 698.74             | 4.55         | 694.19          |
| 库存商品      | 600.90             | 0.39         | 600.51          |
| 发出商品      | 2,693.14           | -            | 2,693.14        |
| 低值易耗品     | 7.53               | -            | 7.53            |
| <b>合计</b> | <b>5,661.70</b>    | <b>46.97</b> | <b>5,614.73</b> |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公司一般根据客户订单、预期进行备料排产，原材料采购基本上根据订单、预期量进行合理预计，存货跌价风险可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46.97 万元、61.57 万元和 49.79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比重分别为 0.83%、0.88%和 0.89%，总体保持稳定。

### 3、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项目        | 期末原值            | 1年以内金额          | 1年以上金额      | 1年以上金额占比     |
|-------------|-----------|-----------------|-----------------|-------------|--------------|
| 2017年12月31日 | 原材料       | 1,661.39        | 1,653.99        | 7.40        | 0.45%        |
|             | 在产品       | 698.74          | 698.74          | -           | -            |
|             | 库存商品      | 600.90          | 600.90          | -           | -            |
|             | 发出商品      | 2,693.14        | 2,693.14        | -           | -            |
|             | 低值易耗品     | 7.53            | 7.53            | -           | -            |
|             | <b>合计</b> | <b>5,661.70</b> | <b>5,654.30</b> | <b>7.40</b> | <b>0.13%</b> |
| 2018年12月31日 | 原材料       | 1,748.64        | 1,733.62        | 15.02       | 0.86%        |
|             | 在产品       | 954.48          | 954.48          | -           | -            |
|             | 库存商品      | 957.51          | 955.17          | 2.35        | 0.25%        |
|             | 发出商品      | 3,343.24        | 3,343.24        | -           | -            |



| 年度          | 项目    | 期末原值            | 1年以内<br>金额      | 1年以上<br>金额   | 1年以上金<br>额占比 |
|-------------|-------|-----------------|-----------------|--------------|--------------|
|             | 低值易耗品 | 7.75            | 7.75            | -            | -            |
|             | 合计    | <b>7,011.62</b> | <b>6,994.26</b> | <b>17.37</b> | <b>0.25%</b> |
| 2019年12月31日 | 原材料   | 1,245.51        | 1,223.71        | 21.79        | 1.75%        |
|             | 在产品   | 513.71          | 513.71          | -            | -            |
|             | 库存商品  | 391.84          | 385.23          | 6.61         | 1.69%        |
|             | 发出商品  | 3,440.78        | 3,440.78        | -            | -            |
|             | 低值易耗品 | 1.13            | 1.13            | -            | -            |
|             | 合计    | <b>5,592.96</b> | <b>5,564.56</b> | <b>28.40</b> | <b>0.51%</b>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中，库龄超过1年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0.13%、0.25%和0.51%，占比较小。

由于产品升级或者客户更改订单需求，对应原材料不再使用，会形成一定的长库龄原材料。发行人物控组人员根据半年排产计划及物料期末状况整理物料呆滞情况表提交财务部，财务部对呆料死料对原材料全额计提跌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长库龄库存商品，主要系客户要求公司在设定环境下测试产品使用寿命及性能状况而形成，老化测试完成后，产品由客户购买。部分老化测试时间长达一年以上，因此，该部分存货期末库龄较长。报告期末，公司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 （六）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397.03万元、553.18万元和291.1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6%、1.82%和0.99%。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和预缴企业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增值税留抵税额 | 291.18     | 100.00% | 130.56     | 23.60% | 209.21     | 52.70%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 -       | 422.62     | 76.40% | 187.81     | 47.30% |

| 项目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合计 | 291.18     | 100.00% | 553.18     | 100.00% | 397.03     | 100.00% |

## (七)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净值         | 比例      | 净值         | 比例      | 净值         | 比例      |
| 机器设备    | 5,201.08   | 93.36%  | 6,002.30   | 89.76%  | 3,961.06   | 82.25%  |
| 运输工具    | 53.05      | 0.95%   | 128.80     | 1.93%   | 104.02     | 2.16%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317.11     | 5.69%   | 556.17     | 8.32%   | 751.04     | 15.59%  |
| 合计      | 5,571.25   | 100.00% | 6,687.27   | 100.00% | 4,816.12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4,816.12 万元、6,687.27 万元和 5,571.25 万元。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机器设备的原值分别为 5,441.89 万元、8,021.18 万元和 8,362.47 万元，逐年上升。主要是公司为满足业务增长需要，新购置了贴片机、波峰焊、涂护设备等机器设备。

### 2、固定资产折旧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一、账面原值  | 9,760.17   | 9,661.85   | 7,091.16   |
| 机器设备    | 8,362.47   | 8,021.18   | 5,441.89   |
| 运输工具    | 119.68     | 198.79     | 157.93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1,278.01   | 1,441.88   | 1,491.34   |
| 二、累计折旧  | 4,188.92   | 2,974.58   | 2,275.04   |
| 机器设备    | 3,161.39   | 2,018.88   | 1,480.83   |
| 运输工具    | 66.63      | 69.99      | 53.91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960.90     | 885.71     | 740.30     |
| 三、账面价值  | 5,571.25   | 6,687.27   | 4,816.12   |
| 机器设备    | 5,201.08   | 6,002.30   | 3,961.06   |

| 项目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运输工具    | 53.05      | 128.80     | 104.02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317.11     | 556.17     | 751.04     |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累计折旧额为 4,188.92 万元，无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运作正常，不存在毁损、长期闲置不用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固定资产出现资产减值的情况。报告期内，未有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形。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年

| 类别      | 光弘科技<br>(300735.SZ) | 环旭电子<br>(601231.SH) | 卓翼科技<br>(002369.SZ) | 发行人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                  | 21-35               | 30                  | 20  |
| 机器设备    | 3-10                | 1-7                 | 10                  | 10  |
| 运输设备    | 3-5                 | 1-7                 | 8                   | 5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3-5                 | 1-7                 | 5                   | 3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不存在显著差异。

## (八)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华智新能源智能设备产业基地一期 | 7,088.73   | -          | -          |
| 华智新能源智能设备产业基地二期 | 799.40     | -          | -          |
| 东宝软件            | -          | -          | 10.15      |
| 合计              | 7,888.13   | -          | 10.15      |

为满足产品生产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18 年度在广东惠州设立全资子公司惠州华智建设华智新能源智能设备产业基地，并购置土地、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工程于 2019 年开始动工建设，目前仍在施工过程中，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九）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构成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土地使用权 | 3,689.75        | -             | -             |
| 软件    | 109.77          | 110.33        | 106.71        |
| 合计    | <b>3,799.52</b> | <b>110.33</b> | <b>106.71</b>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6.71 万元、110.33 万元和 3,799.52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3%、1.27%和 21.75%，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软件。

2019 年，公司取得惠州仲恺高新区一宗土地，使得土地使用权余额较 2018 年有所增长。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六、（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 （1）减值测试方法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公司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 （2）减值测试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 3、开发支出资本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将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

## （十）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工程款及土地款。2018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大幅上涨，主要系为取得惠州仲恺高新区

一宗土地而预付购置土地款项 1,821.00 万元。

##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

### (一) 负债结构情况

#### 1、总负债构成及其变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负债      | 18,796.65        | 93.87%         | 17,436.60        | 93.17%         | 12,025.04        | 99.40%         |
| 非流动负债     | 1,227.17         | 6.13%          | 1,278.10         | 6.83%          | 71.99            | 0.60%          |
| <b>合计</b> | <b>20,023.82</b> | <b>100.00%</b> | <b>18,714.70</b> | <b>100.00%</b> | <b>12,097.02</b> | <b>100.00%</b>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2,097.02 万元、18,714.70 万元和 20,023.82 万元，负债规模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40%、93.17%和 93.87%，为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已收到但未摊销完毕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公司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2、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应付账款           | 15,515.96        | 82.55%         | 15,555.77        | 89.21%         | 10,761.74        | 89.49%         |
| 预收款项           | 23.57            | 0.13%          | -                | -              | 7.70             | 0.06%          |
| 应付职工薪酬         | 2,153.22         | 11.46%         | 1,435.88         | 8.23%          | 901.96           | 7.50%          |
| 应交税费           | 730.89           | 3.89%          | 302.00           | 1.73%          | 249.89           | 2.08%          |
| 其他应付款          | 373.01           | 1.98%          | 142.95           | 0.82%          | 103.74           | 0.86%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18,796.65</b> | <b>100.00%</b> | <b>17,436.60</b> | <b>100.00%</b> | <b>12,025.04</b> | <b>100.00%</b> |
| 递延收益           | 816.21           | 66.51%         | 842.27           | 65.90%         | 71.99            | 1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10.96           | 33.49%         | 435.83           | 34.10%         | -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1,227.17</b>  | <b>100.00%</b> | <b>1,278.10</b>  | <b>100.00%</b> | <b>71.99</b>     | <b>100.00%</b> |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2,025.04 万元、17,436.60 万元、18,796.65 万元，各期末应付账款和

应付职工薪酬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7.00%、97.45% 和 94.00%；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金额较小，2018 年末、2019 年末大幅上升主要为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增加及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 （二）主要债项的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以经营性负债为主，其中，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合计分别为 11,663.70 万元、16,991.65 万元和 17,669.1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7.00%、97.45% 和 94.00%。

###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761.74 万元、15,555.77 万元和 15,515.96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49%、89.21% 和 82.55%。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包括材料款、设备款、工程款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材料款       | 10,158.31        | 65.47%         | 14,051.16        | 90.33%         | 10,184.86        | 94.64%         |
| 设备、工程款    | 5,136.06         | 33.10%         | 1,037.47         | 6.67%          | 436.30           | 4.05%          |
| 其他        | 221.60           | 1.43%          | 467.14           | 3.00%          | 140.58           | 1.31%          |
| <b>合计</b> | <b>15,515.96</b> | <b>100.00%</b> | <b>15,555.77</b> | <b>100.00%</b> | <b>10,761.74</b> | <b>100.00%</b>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材料款变动情况与当年华为业务占比呈反向变动关系。华为业务为客供料模式，所需耗用自购原材料较少，华为业务占比上升导致原材料采购下降，进而导致期末应付材料款下降。

2019 年末应付设备、工程款上升，主要系公司建设华智新能源智能设备产业基地，相应应付账款上涨。

### 2、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901.96 万元、1,435.88 万元和 2,153.22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0%、8.23% 和 11.46%。随着公

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员工人数的增长，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不断上升。

### 3、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增值税       | 356.41        | 231.54        | 147.10        |
| 城建税       | 36.38         | 17.06         | 19.74         |
| 教育费附加     | 15.59         | 7.31          | 8.46          |
| 地方教育附加    | 10.39         | 4.87          | 5.64          |
| 企业所得税     | 297.63        | 33.51         | 5.74          |
| 个人所得税     | 12.77         | 5.81          | 59.08         |
| 印花税       | 1.71          | 1.90          | 4.13          |
| <b>合计</b> | <b>730.89</b> | <b>302.00</b> | <b>249.89</b>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构成，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49.89 万元、302.00 万元和 730.89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8%、1.73%和 3.89%，占比较低。增值税和所得税的缴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八）纳税情况”相关内容。

### 4、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03.74 万元、142.95 万元和 373.0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86%、0.82%和 1.98%，主要为公司预提费用及投标保证金等。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增长 230.06 万元，主要系公司建设华智新能源智能设备产业基地，工程相关投标保证金增长。

### 5、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负债项目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 | 57.36            | 49.17            | 40.97            |

| 负债项目                                   | 2017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2016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                   | 14.63        | 9.75          | 4.88          |
| 2017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装备及管理提升项目资助 | -            | 497.28        | 374.45        |
| 坪山区2017年度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助                  | -            | 203.42        | 164.17        |
| 2017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                   | -            | 20.61         | 15.35         |
| 2018年技术改造补助款                           | -            | 62.03         | 45.08         |
| 2018年坪山区技术改造补助款                        | -            | -             | 155.48        |
| 2018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                   | -            | -             | 15.83         |
| <b>合计</b>                              | <b>71.99</b> | <b>842.27</b> | <b>816.21</b> |

报告期各期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七）政府补助”相关内容。

## 6、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 2,739.70        | 410.96        | 2,905.56        | 435.83        | -           | -        |
| <b>合计</b> | <b>2,739.70</b> | <b>410.96</b> | <b>2,905.56</b> | <b>435.83</b> | <b>-</b>    | <b>-</b> |

2018年5月7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根据该通知，发行人对在2018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设备、器具，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由此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并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2018年末、2019年末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435.83万元和410.96万元。

## （三）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9.12.31/<br>2019年度 | 2018.12.31/<br>2018年度 | 2017.12.31/<br>2017年度 |
|---------|-----------------------|-----------------------|-----------------------|
| 流动比率（倍） | 1.56                  | 1.74                  | 2.12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9.12.31/<br>2019 年度 | 2018.12.31/<br>2018 年度 | 2017.12.31/<br>2017 年度 |
|---------------|------------------------|------------------------|------------------------|
| 速动比率（倍）       | 1.25                   | 1.31                   | 1.62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42.83%                 | 47.91%                 | 39.66%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5.83%                 | 50.83%                 | 43.56%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5,047.89               | 7,774.84               | 5,538.07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                      | 31.22                  |

###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12、1.74、1.56，速动比率分别为 1.62、1.31、1.25，呈逐年下降趋势。2018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7 年末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和采购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在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中的比重同时大幅提高，拉低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8 年末下降主要系公司投资建设的华智新能源智能设备产业基地于 2019 年开始开工建设，大量资金流出且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公司综合利用客户和供应商的信用期，合理安排货款收付，并保有一定规模的现金以应对流动性风险，因此，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66%、47.91%和 42.83%，保持在合理水平，偿债风险较小。

###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5,538.07 万元、7,774.84 万元和 5,047.8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银行借款情况，2017 年度的利息费用主要系向关联方借款产生。公司总体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支付银行利息的风险。

## （四）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22 日，深圳东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决议，利

利润分配金额为 5,000 万元。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支付完毕本次分红款项。

2017 年 12 月 29 日，深圳东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 2017 年 12 月 22 日作出的利润分配决议作废，不再执行，并同意将公司已支付的资金作为往来款退回给公司。本次分红取消主要系深圳蒋氏和深圳沈氏首次注册时的企业性质错选为“个人独资企业”，不符合股东设立个人持股平台初衷，鉴于此，公司股东会再次审议通过了取消分红的决议，股东退回款项重新进行分红。

2018 年 2 月 12 日，深圳东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决议，利润分配金额为 6,000 万元。本次分红已于 2018 年 2 月实施完毕。

2018 年 6 月 11 日，深圳东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决议，利润分配金额为 1,600 万元。本次分红已于 2018 年 7 月实施完毕。

## (五) 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155.70 | 6,425.80  | 5,061.1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565.22 | -4,777.85 | -923.6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357.00    | -1,243.84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52.70    | 253.01    | -147.1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743.17  | 2,257.95  | 2,746.58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531.99  | 3,274.04  | 527.45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275.16 | 5,531.99  | 3,274.04  |

公司致力于主营业务的发展，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是公司现金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匹配，能够满足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合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155.70 | 6,425.80 | 5,061.18 | 21,642.68 |
| 净利润           | 2,695.06  | 5,870.51 | 3,827.74 | 12,393.31 |
| 差额            | 7,460.63  | 555.29   | 1,233.45 | 9,249.37  |
| 其中：股份支付       | 3,689.22  | 712.79   | 1,821.71 | 6,223.72  |
| 其他            | 3,771.41  | -157.50  | -588.26  | 3,025.65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61.18 万元、6,425.80 万元和 10,155.70 万元，持续保持较高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报告期内累计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21,642.68 万元，超出净利润合计金额 9,249.37 万元，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仍超出 3,025.65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客户资质较好且公司一直采取稳健的信用政策，产品销售回款情况良好所致。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销售客户结构改变所致。2019 年度，公司对华为的销售占比从 2018 年度的 26.32% 上升到 52.98%，而对华为的账期相对较短，回款较快。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2,900.00        | 6,000.00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1.00            | 17.96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9.47            | 3.86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349.54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12,970.46</b> | <b>6,021.81</b>  | <b>349.54</b>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5,635.69         | 4,799.67         | 1,147.8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2,900.00        | 6,000.00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125.4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18,535.69</b> | <b>10,799.67</b> | <b>1,273.20</b>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5,565.22</b> | <b>-4,777.85</b> | <b>-923.66</b>  |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23.66 万元、-4,777.85 万元和-5,565.2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

别对应的是当期理财产品的购买和赎回,因此公司实际主要投资支出主要是建设华智新能源智能设备产业基地、购入惠州仲恺高新区一宗土地、购买机器设备等长期资产投入,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有利于增强企业的竞争能力。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957.00        | 6,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150.00        | 1,100.0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b> | <b>8,107.00</b> | <b>7,100.00</b>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7,600.00        | 143.84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50.00          | 8,200.0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b> | <b>7,750.00</b> | <b>8,343.84</b>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b> | <b>357.00</b>   | <b>-1,243.84</b> |

报告期内,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系股东增资及引入新股东投入资金;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及偿还以及股利分配及取消导致款项流出和流入。2018 年度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主要系两次向股东分配股利。

#### (六) 截至报告期末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及未来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47.80 万元、4,799.67 万元和 5,635.69 万元,合计 11,583.1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新建华智新能源智能设备产业基地投入、购买生产用机器设备以及为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支付的土地出让金。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七) 流动性分析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5,515.96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75.16 万元、12,888.29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

客户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结合历史回款情况，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和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发生流动性风险的可能性较低。

公司一直秉持稳健经营的理念，采取一系列举措以避免或应对未来可能会出现流动性风险：1、聚焦主营业务，合理安排资金用途；2、综合运用股权融资、债务融资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以优化融资结构，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未来随着公司经营盈利能力的提升以及募集资金的注入，公司抵抗流动性风险的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 （八）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是以网络能源为核心的专业电子制造服务商，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网络能源类产品、电动汽车电源类产品等，其中网络能源类产品是公司目前主要收入构成。公司的网络能源类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基站、数据中心和光伏发电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分别为 40,838.53 万元、50,792.61 万元和 51,907.54 万元，稳步增长；公司的负债均为经营性负债，资本结构稳健，具备良性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未来经营方面，公司持续经营的因素分析如下：

### 1、下游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存量客户需求持续增加

公司产品的终端应用行业主要为通信基站、数据中心等，均为新基建所涵盖的领域。2020 年，国家各部门持续发布相关政策加快推进产业发展，下游行业市场前景广阔。从产业链分工来看，下游品牌商已与电子制造服务商形成精细化分工的业务合作模式，具有持续的外包服务需求。公司聚焦大客户战略，主要客户均为行业龙头企业，与公司合作历史均超过 5 年以上，已形成了较强的客户粘性，未来合作具有可持续性，业务发展态势良好。

### 2、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新产品，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拥有精密的生产设备和丰富的电子制造行业经验，能够满足网络能源行业及各类高精密电子产品的生产制造需求，具有较强的产品横向拓展能力。报告期内，现有客户对产品交付能力要求较高，公司为实现稳健经营，选择优先满足现有客户的订单需求，对新客户开发力度有限。未来随着公司搬迁至惠州生产基

地，产能大幅提升，公司将积极落地新客户，丰富客户结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部分客户洽谈合作。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新客户、新产品的开拓，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 **3、随着“两化”生产基地的建成，深度精益生产为公司释放一定的利润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由于场所分布限制，公司的生产难以实现集中化布局，产品的部分工序需要在不同楼层之间组织转运，精益生产能力有限。目前，公司正在惠州建设“智能化”、“集中化”的生产基地，将有效提升公司产能。届时公司将突破生产场所的限制，提高集中化生产布局，进一步推行精细化管理和精益化生产，充分发挥公司的智能制造优势，为公司释放一定的利润空间。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基于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情况、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公司认为自身不存在重大的持续经营风险。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 **十三、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事项为 2018 年开始筹建华智新能源智能设备产业基地，2018 年支付土地竞买保证金，2019 年支付土地购及各期购置生产用机器设备。截至 2019 年末，华智新能源智能设备产业基地在建工程余额为 7,888.13 万元、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 3,752.29 万元；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分别购入设备 838.67 万元、3,033.34 万元及 400.19 万元。

公司的建设投资和资本性支出均与主营业务相关，华智新能源智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购入土地使用权可以有效解决目前经营活动场所主要靠租赁的现状，为稳固经营和扩大产能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的机器设备投入与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现有机器设备损耗紧密相关。

##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染疫情（“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公司持续密切关注新冠疫情的发展情况，并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公司预计此次新冠疫情及防控措施对本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一定的暂时性影响，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地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发现重大不利影响。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在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1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募集资金投资额         | 项目备案文号  | 环评备案文号              |
|----|-------------------|------------------|------------------|---|---------------------|
| 1  | 华智新能源智能设备产业基地（二期） | 40,994.34        | 40,994.34        | 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20-441305-38-03-025967） | 惠市环（仲恺）建[2019]355 号 |
| 2  | 华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235.87         | 3,235.87         | 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20-441305-38-03-027252） |                     |
| 3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5,000.00         | 5,000.00         | -   | -                   |
| 合计 |                   | <b>49,230.21</b> | <b>49,230.21</b> | -   | -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拓展，能够巩固、提升公司服务创新能力和市场地位，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额，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并充分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上，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致力于全面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且该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以网络能源产品为核心的智能制造服务商，始终致力于提供以自动化、网络化、平台化、信息化为基础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

华智新能源智能设备产业基地（二期）服务于公司主要产品网络能源产品的制造，项目是在基于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有效扩大生产服务规模，提高公司现有主要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及竞争力。

华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研发创新环境，推动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持续改进，从而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研发、智能制造、产品测试及技术支持等一体化服务质量，提高核心竞争力。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保障公司主营业务实现长期可持续的快速增长，提升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目标和行业的发展规律，提升了公司的生产能力和核心技术水平，是公司现有主要业务的补充和延续，与公司主要业务与核心技术紧密相关。

## （四）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基于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的智能制造，打造人、机、物全面互联的智能工厂体系，形成智能化发展的新型业态，已成为制造业的重要发展趋势，是实现我国制造强国战略的重要举措，也是公司重要的战略定位。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公司经过充分规划、调研和论证的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智能制造的发展趋势，符合公司打造面向全球的专业电子制造服务商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项目建成达产后，将使得公司的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壮大，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

通过上述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智能制造服务产能，及时高效地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在巩固当前竞争优势的同时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通过对公司生产制造平台和产品研发设计平台的不断建设，对于公司实现人、机、物全面互联的柔性化智能工厂的经营战略具有深远意义。

同时，通过募集资金的支持，可以帮助公司持续优化和完善智能制造的制程和工艺，提升自动化、网络化、平台化、信息化服务水平，从而不断增强公司技术实力，提高公司综合市场竞争力，满足下游通信行业、数据中心、光伏发电等产业多元化的需求，促进公司长久稳定发展。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一）华智新能源智能设备产业基地（二期）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惠州华智负责建设和实施，项目总投资 40,994.3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0,994.34 万元，建设期 2 年，主要为华智新能源智能设备产业基地（二期）。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为下游客户提供智能制造服务的能力，提高服务水平，助力下游客户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快速发展。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提升智能制造服务产能，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随着 EMS 模式的逐渐成熟和电子制造服务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未来下游市场对公司智能制造服务需求强劲。目前公司产能已处于较饱和状态，为积极应对未来广阔市场前景，公司亟需扩大智能制造服务规模。本项目拟通过新建 70,000.00 平方米的生产车间和相应配套设施，购置贴片机、AOI 全自动光学检测仪、AGV 自动物料系统等设备及软件，并吸引更多具有专业技术的熟练工人，建设惠州生产基地。实施本项目后，将显着提升公司智能制造服务产能，从而有利于公司及时高效地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壮大。

##### （2）提升智能制造服务能力的需要

基于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的智能制造，已成为制造业重要发展趋势，是实现我国制造强国战略的重要举措。对于大规模制造生产且

志在全球竞争的企业而言，技术提升、引进自动化、智能化技术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有效手段。公司高度重视并逐步提高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通过自动化设备引进和各种软硬件技术布局使供应链及生产过程中各个环节更加紧密联系、高效协作，但在个别生产环节，如插件、组装、包装、仓储等环节的自动化水平仍然不高，导致公司生产人员规模较大。

本项目将建设全新的智能工厂，通过软件系统、硬件设备购置和技术人员的引进，运用现代信息化管理手段不断提升管理效率和大规模生产组织的管理水平，打造人、机、物全面互联的智能工厂体系，形成智能化发展的新型业态。具体而言，本项目拟通过引入打造现代化的智能仓储体系，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仓储管理水平，提高存货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通过引入自动化设备提高组装和检测环节的自动化水平，有助于节约人工成本，降低由于工人的熟练程度、工作状态等因素对产品质量的影响，保证产品的质量一致性和稳定性，提升产品的生产效率和水平。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广阔的市场前景为项目实施创造良好条件

我国一直把电子信息、智能制造列为重点方向。并且，近年来国家积极推动新基建的发展。2020年3月，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强调：加快推进国家规划已明确的重大工程和囊括“5G网络、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数据中心”等领域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通信行业和数据中心的重大发展机遇为公司智能制造服务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根据三大运营商年报，三家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公布的2020年5G资本开支总额达1,803亿元，同比增长338.39%。赛迪顾问指出，我国三大运营商预计2020年建设超过55万个5G基站，2020年至2022年，投资将逐步上升，到2025年，建成基本覆盖全国的5G网络，预计需要5G基站500万-550万个，以每个基站平均50万元计，直接拉动基站投资约2.5万亿元。而公司的通信电源产品是保证整个通信网络安全、可靠、稳定运行的关键性基础设施，通信设备的投资增长必将带动通信电源的增长，未来公司产品出货量有望迎来大幅增长趋势。

数据中心方面,根据 wind 的统计数据,我国互联网数据中心市场规模从 2010 年的 102.20 亿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1,562.5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35.39%。数据中心大部分电子组件通常由低直流电源驱动运行,因此,高速增长的数据中心将有效带动网络能源市场的增长。

综上所述,项目实施具备市场可行性。

## (2) 公司拥有优秀的基础资源和技术实力为项目提供支持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了 ISO9001:2015 认证、ISO14001:2015 认证等,具备较强的技术水平、生产能力、品质管控能力、供应链管控能力、环境保护能力。公司管理理念先进、资源调配能力强,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快速整合公司技术团队和生产资源,形成了对市场的快速响应能力,成功通过华为、维谛技术等客户对供应商的考核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其网络能源产品的重要供应商。

智能制造服务是对各种硬件技术和先进自动化设备的综合运用,是在深入理解产品技术特点基础上的集成、创新和灵活运用。公司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精益生产管理工具,能够为各种类型的产品开发规范的工艺和流程,并建立全自动化实时更新的管理系统和在线监测系统,能够跟踪和调节生产资源配置,从而及时响应客户的各种订单需求。

##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40,994.3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0,994.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投资估算(万元)         |                  |                  | 占总投资比例        |
|----------|-----------------|------------------|------------------|------------------|---------------|
|          |                 | T+12             | T+24             | 投资额              |               |
| <b>1</b> | <b>工程建设费用</b>   | <b>18,123.42</b> | <b>19,618.68</b> | <b>37,742.10</b> | <b>92.07%</b> |
| 1.1      | 建筑工程            | 14,805.00        | 6,345.00         | 21,150.00        | 51.59%        |
| 1.2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3,318.42         | 13,273.68        | 16,592.10        | 40.47%        |
| <b>2</b> | <b>工程建设其他费用</b> | <b>906.17</b>    | <b>980.93</b>    | <b>1,887.11</b>  | <b>4.60%</b>  |
| <b>3</b> | <b>铺底流动资金</b>   | <b>689.52</b>    | <b>675.61</b>    | <b>1,365.13</b>  | <b>3.33%</b>  |
| <b>4</b> | <b>项目总投资</b>    | <b>19,719.11</b> | <b>21,275.22</b> | <b>40,994.34</b> | <b>100%</b>   |

##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具体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 阶段/时间(月) | T+24 |     |       |       |       |       |
|----------|------|-----|-------|-------|-------|-------|
|          | 1~2  | 3~9 | 10~17 | 18~20 | 21~22 | 23~24 |
| 初步设计     |      |     |       |       |       |       |
| 建筑工程     |      |     |       |       |       |       |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 系统调试及验证  |      |     |       |       |       |       |
| 试运行      |      |     |       |       |       |       |

## 6、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达产年营业收入 86,720.00 万元，投资回收期为 6.60 年（静态、含建设期），内部收益率为 19.50%（税后）。

## 7、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广东省惠州市仲恺新区陈江街道，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05201 号，土地面积为 60,719 平方米，用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使用其中部分用地。

## 8、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华智新能源智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19]355 号）。项目将严格执行国家各项环保标准，对“三废”进行妥善处理、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有关规定要求范围内，对外部环境不构成重大影响。

### （二）华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3,235.87 万元，建设期 2 年。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建设，加强研发创新投入力度，引进优秀的国内外人才，持续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实力，丰富公司在产品设计、软硬件架构、智能制造技术等方面的技术积累，确保公司的持续竞争优势。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增强技术实力，提升市场竞争力

随着电子制造服务行业的发展，企业竞争越来越趋向于硬件、技术、管理能力的综合竞争，行业企业必须不断提高技术实力，以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公司能够与华为、维谛等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得益于公司产品品质保障能力、交付能力和柔性服务能力。公司一直重视持续优化和完善智能制造的制程和工艺，提升自动化、网络化、平台化、信息化服务水平，从而不断增强公司技术实力，提高核心竞争力。未来，随着通信行业、数据中心、光伏发电等产业的持续发展，公司迫切需要不断开发和积累电子制造服务关键技术，以满足下游行业的差异化需求。

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专业化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制程及工艺、产品测试等的技术水平，增强两化融合能力，提高设备、管理、人员和软件的综合柔性水平，从而更好地服务于国内外大型客户，为公司后续市场开拓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 （2）持续改进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增强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以网络能源产品为核心的智能制造服务商，致力于提供以自动化、网络化、平台化、信息化为基础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智能制造服务涵盖产品研发设计、制造加工、产品测试等多个关键环节，其对公司技术实力和生产管理经验均要求较高。

本项目旨在通过对网络能源产品等进行持续技术开发，不断积累和改进智能制造服务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从而有效提高研发设计实力、优化工艺流程、降低智能制造成本，保障公司具备核心竞争优势。具体包括：在产品研发环节，自主开发或协同客户开发并完善电子电路设计、结构设计、软件设计，将先进的技术融入产品中为客户带来更大的价值；在智能制造环节，优化生产工艺流程，进一步提升MES系统与生产工艺流程的匹配，实现精益生产。

综上，项目实施是持续改进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的需要。

### （3）改善公司研发条件，满足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高度重视新产品开发和智能制造技术研发，但由于资金、场地限制，前瞻性、探索性产品研发面临人员、资金等方面的不足，公司需要加大研发投入，更好地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改善和优化研发实验室、中试实验室的研发条件和技术创新机制。一方面，公司拟通过引进先进研发测试设备，满足产品研发过程的电子性能检测、环境可靠性实验需求，加大对技术原创性自主开发的力度，以期验证新的方法和方案，为公司提供充足的产品研发设计、智能制造及产品测试等方面的技术储备；另一方面，公司拟引进中试设备，及时评估公司产品的工艺成熟度，缩短新产品从样品到量产的转换周期，提升产品的品质稳定性和标准化水平，满足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项目建设符合政策规划要求与发展方向

围绕“中国制造 2025”，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提高制造业创新能力和基础能力为重点，促进制造业朝高端、智能、绿色、服务方向发展。2016年国务院印发《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提出以智能制造为突破口，加快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产品、装备融合创新，提升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智能车载等领域智能硬件技术水平，支持研制面向重点工业领域的工控操作系统以及涵盖全生命周期的行业应用软件，打造新型制造体系；2017年，科技部发布《“十三五”先进制造技术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计划》，提出按照“争高端、促转型、强基础”的总体目标，强化制造核心基础件和智能制造关键基础技术，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关键技术与装备产品。2018年，发改委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明确将“网络设备制造”、“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服务”、“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等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产品。2019年，国务院发布《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围绕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强化工业基础和技术创新能力，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加快建设制造强国。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拓展“智能+”，为制造业转型升级赋能。

本项目致力于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和智能制造能力，响应国家在先进制

造技术发展方面的政策要求，具备政策可行性。

## （2）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和人才储备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高度重视新产品开发和智能制造技术研发，努力将客户需求、研发和生产有机结合起来，在电子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质量等方面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积累，成功通过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此外，为提高制造效率、保障产品质量，公司在引入自动化设备的同时，优化生产管理，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制造效率，一定程度上减轻了人力成本上升的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27 项专利技术，包括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软件著作权 5 项，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实力和丰富的科研成果转化经验。

同时，公司注重研发技术人才的培养，初步搭建起覆盖员工入职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管理培训在内的阶梯式培训体系，造就了一批具备扎实技术和研发背景、专业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通过内部培养等方式，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充足的人才储备。

##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3,235.8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235.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投资估算（万元）        |                 |                 | 占总投资比例        |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
|----------|---------------|-----------------|-----------------|-----------------|---------------|-----------------|
|          |               | T+12            | T+24            | 投资额             |               |                 |
| <b>1</b> | <b>工程建设费用</b> | <b>1,352.02</b> | <b>541.35</b>   | <b>1,893.37</b> | <b>58.51%</b> | <b>1,893.37</b> |
| 1.1      | 装修工程          | 378.00          | 162.00          | 540.00          | 16.69%        | 540.00          |
| 1.2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974.02          | 379.35          | 1,353.37        | 41.82%        | 1,353.37        |
| <b>2</b> | <b>研发费用</b>   | <b>406.75</b>   | <b>935.75</b>   | <b>1,342.50</b> | <b>41.49%</b> | <b>1,342.50</b> |
| 2.1      | 研发人员工资        | 216.75          | 645.75          | 862.50          | 26.65%        | 862.50          |
| 2.2      | 其他研发费用        | 190.00          | 290.00          | 480.00          | 14.83%        | 480.00          |
|          | <b>项目总投资</b>  | <b>1,758.77</b> | <b>1,477.10</b> | <b>3,235.87</b> | <b>100%</b>   | <b>3,235.87</b> |



##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具体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 阶段/时间(月) | T+24 |     |      |       |       |       |       |
|----------|------|-----|------|-------|-------|-------|-------|
|          | 1~2  | 3~8 | 9~10 | 11~12 | 13~18 | 19~22 | 23~24 |
| 初步设计     |      |     |      |       |       |       |       |
| 装修工程     |      |     |      |       |       |       |       |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
| 试运行      |      |     |      |       |       |       |       |

## 6、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广东省惠州市仲恺新区陈江街道，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05201 号，土地面积为 60,719 平方米，用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使用其中部分用地。

##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华智新能源智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19]355 号）。项目将严格执行国家各项环保标准，对“三废”进行妥善处理、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有关规定要求范围内，对外部环境不构成重大影响。

###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项目必要性分析

##### （1）公司的业务模式及发展阶段要求保持一定规模的营运资金

公司所处的 EMS 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其服务内容涵盖的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质量检测、物流配送及售后服务等多个环节均需投入大量的流动资金。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占流动资金比例较高，销售回款存在一定的期限，对流动资金的规模要求较高。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扩大，2019 年营业收入规模达 51,907.54 万元。依据行业发展趋势分析，未来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根据公司未来几年的经营战略和规划，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也规划了其他新项目的研发和建设。为顺利推动项目的开

展，前期研发设计、试产、小批量供货直到大规模批量供货和大量优秀人才的引进均需要较多的流动资金。

## **（2）营运资金充裕能有效降低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的经营风险**

凭借多年的经营与努力，公司正处于快速增长的阶段。随着 EMS 模式的逐渐成熟和电子制造服务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未来公司智能制造服务市场需求旺盛。为紧抓市场发展机遇，公司正通过积极扩大智能制造服务规模，提高研发创新能力以不断提升行业竞争优势，促进公司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对公司营运资金进行补充，当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不确定变化时，公司有足够的实力做出应对措施，降低上述不利影响带来的经营风险。

### **2、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为保障公司在发行上市后继续保持快速、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计划等多种因素，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业务扩展过程中所需流动资金。

### **3、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改善现金流，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缓解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难问题，有效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同时，营运资金的扩充有利于公司将更多资源投入到研发新产品、新工艺和新应用、引进优秀人才等项目，从而提高公司关键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 **4、管理运营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系为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经营规模所致，未来主要用于支付采购货款、支付员工薪酬以及其他费用支出等。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并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合理安排使用流动资金，并配合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三、未来发展规划

#### （一）公司的发展规划

##### 1、公司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以发展中国智能制造为使命，致力于打造面向全球的专业电子制造服务商。短期来看，公司将借助下游通信基站、数据中心等快速发展带来的巨大机遇，依托自身的经验技术积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长期来看，在纵向拓展方面，公司将围绕网络能源产品的未来主要市场方向，继续加强研发投入，强化智能制造能力；在横向拓展方面，公司将充分利用柔性制造优势，横向拓展面向多个应用领域的产品制造服务，提升公司在新一代电子产品中的市场份额。

##### 2、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规划

围绕上述总体发展战略，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未来三至五年内，公司将经营管理工作重点放在生产制造平台建设、产品研发设计平台建设、国内外客户拓展等方面。

（1）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公司产能规模，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产品需求；加强生产平台的精细化和自动化建设，不断优化工艺流程，强化品质控制，实现成本控制和高效生产。

（2）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开发和工艺优化方面的投入，根据市场需求、客户要求和网络能源产品应用技术的发展趋势，加快产品升级和新产品开发力度，逐步丰富公司的产品。

（3）公司将加大市场营销团队和服务支持团队的建设，合理调配公司的各种资源，以巩固国内现有的市场份额，并积极参与到国际市场的竞争中，开发更多的知名客户，承接更多的优质订单，从而扩大产品的市场影响力和知名度。

####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 1、持续研发投入，巩固并提升柔性智能制造和信息化管理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累计金额为 7,432.04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205 名，占员工人数的 12.07%，主要系电子制造

服务领域的专业人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了 6 项发明专利，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报告期内，通过向 SMT 生产线不断引进全自动印刷机、全自动贴片机、输送系统、回流焊炉、信息采集系统等生产设备，有效推动公司 SMT 生产线实现了较程度的自动化和柔性化水平。同时，通过 ERP、MES、WMS、QMS、OA 系统的互联互通集成应用，公司搭建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可广泛应用于产品检测、制程控制、生产数据收集、生产计划管理、仓库管理等环节，从而进一步提高了生产效率并保证了产品品质一致性和稳定性。

## **2、大力开拓市场，拓展终端品牌商**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开拓市场，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公司不断加大与现有客户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并积极拓展新客户、新产品。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对市场营销团队和服务支持团队的投入支持力度，为巩固国内市场份额和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奠定坚实的市场基础，公司与华为、维谛等终端品牌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三）发行人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为实现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如下：

#### **1、扩充产能满足市场需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扩充产能，扩大产品销量，增加产品种类与客户范围，提高研发实力，提升综合竞争力，巩固并提高行业地位。

#### **2、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技术水平**

公司将不断强化研发团队建设，提高产品的开发能力及新技术的预研能力，并将继续加大对硬件、软件及公共支撑平台的开发投入，为客户提供稳定可靠、性能优良的产品，并为市场拓展做好充足的技术储备。

####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激励机制**

公司将持续从外部引进专业人才，并优化内部人才晋升机制，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保持员工合理的年龄结构和知识结构。同时，公司不断优化薪资与绩效考核，形成更科学、有效的激励机制，

可满足公司高速发展的需求。

#### **4、维护与现有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并积极拓展新的客户**

公司已成为华为、维谛等知名公司的合作伙伴，为其提供网络能源等产品的制造服务。公司将继续加强与现有客户的紧密合作，同时寻求新的合作领域，扩大合作范围；公司将拓展海外市场和海外客户，发展新的业务，优化产品结构和客户构成。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关制度和措施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情况

为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原则、流程等事项均进行了详细规定。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原则上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批程序：

“1、提供信息的部门以及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出披露信息申请；

2、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董事会秘书应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

3、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对拟披露信息核查并签发；

4、监事会有关信息披露文件由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草拟，监事会主席审核并签发；

5、董事会秘书向指定媒体发布信息。”

####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

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沟通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方式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

根据该制度，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网站、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和电话咨询等。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5、企业文化建设；

6、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发行人证券事务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与证券监管部门联系，解答投资者的相关问题。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陈露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       |                              |
|-------|------------------------------|
| 董事会秘书 | 陈露                           |
| 公司住所  |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办莹展工业园 A 区        |
| 电话号码  | 0755-36518118                |
| 传真号码  | 0755-36518116                |
| 互联网网址 | http://www.huazhimachine.com |
| 电子信箱  | zqb@huazhimachine.com        |

###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后适用

的《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保障投资者各项权利，充分维护投资者的相关利益。公司将持续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制度及流程，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体系建设。公司将持续完善投资者沟通机制，建立多样化、快捷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

##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华智机器股份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 （一）《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六条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利润分配的条件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具体如下：

####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应当含有现金分配方式。

####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 4、利润分配的条件

（1）在公司当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为正数的情况下，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果因现金流情况恶化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当年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应参照本条“5、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红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董事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独立董事应事先审议同意并对股票分红的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对股票分红的目的和必要性进行说明。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5、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制订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

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该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切实保障股东的利益。

## 6、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的变更或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公司应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就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进行详细说明；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7、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专项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8、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 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合理权益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保证公司长久、持续、健康的经营能力,公司制定了《华智机器股份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1、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制定本规划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保证公司长久、持续、健康的经营能力。

### 2、公司制定本规划遵循的原则

- (1) 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 (2) 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
- (3) 处理好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公司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4) 坚持现金分红为主,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3、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应当含有现金分配方式。

(2)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 (3) 利润分配的条件

①在公司当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果因现金流情况恶化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当年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应参照本条“（4）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②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红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董事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独立董事应事先审议同意并对股票分红的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对股票分红的目的和必要性进行说明。

③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③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4）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①董事会制订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②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③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④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⑤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该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⑥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切实保障股东的利益。

#### （5）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的变更或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公司应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就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进行详细说明；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6）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专项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

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主要在于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明确了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制度要求，以及明确了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要求等。

##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得以实施，则发行人截至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四、建立健全股东投票制度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制度，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股东投票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3、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五、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 1、发行人控股股东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4、如本企业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5、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将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6、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7、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9、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票。

10、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1）公司其他股东深圳沈氏、东洲创富、东洲泰富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4、如本企业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5、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其他股东高略智汇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

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其他股东邹晓丹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4、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沈坚、柯妹国、肖永红、戈燕、何学斌、陈露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6、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

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7、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 1、公司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华智机器股份公司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和终止条件

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股价稳定措施。

#### （2）稳定公司股价的实施顺序及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如下优先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

施：①公司回购股票；②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③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④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 ①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将在启动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份预案，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并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依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启动条件满足时，由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公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全部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后，启动相应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

#### ②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启动条件满足并同时满足：1) 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的；2) 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 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等任一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方案。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股票，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15%。

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

### ③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启动条件满足并同时满足：

1)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等任一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依法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方案。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股价稳定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股票，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本人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20%。

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

上述承诺措施不因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若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将要求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应股价稳定措施及承诺。

## 2、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承诺函中涉及的

收盘价格、每股净资产值均需剔除分红、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情形的影响），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华智机器股份公司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2、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也将督促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本公司将通过合法自有资金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 （2）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承诺函中涉及的收盘价格、每股净资产值均需剔除分红、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情形的影响），本企业将通过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华智机器股份公司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履行与本企业相关的各项义务。

2、本企业将通过自有的合法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

3、如本企业未履行本预案及其相关承诺函所述义务的，公司有权责令本企业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义务，否则，公司有权按如下公式相应冻结应向本企业支付的现金分红：本企业最低增持金额—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冻结期限直至其履行相应的增持义务为止。多次违反规定的，冻结的金额累计计算。”

#### （3）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蒋笑、沈坚、柯妹国，高级管理人员陈露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承诺函中涉及的收盘价格、每股净资产值均需剔除分红、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情形的影响），本人通过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华智机器股份公司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履行与本人相关的各项义务。



2、本人将通过合法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

3、如本人未履行本预案及其相关承诺函所述义务的，公司有权责令本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义务，否则，公司有权按如下公式相应冻结应向本人支付的税后薪酬：本人最低增持金额－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冻结期限直至其履行相应的增持义务为止。多次违反规定的，冻结的金额累计计算。”

###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4、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5、如违反相关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

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进行赔偿；同时，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整改。”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4、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5、如违反前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

## 3、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

律责任。

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4、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5、如违反前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

####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蒋笑、沈坚、柯妹国、宫兆辉、何昭水，监事肖永红、何学斌、戈燕，高级管理人员陈露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

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3、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4、如违反前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

####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扩大、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达产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投资者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填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的股东回报。

#####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 **（1）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为强化主营业务，持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与持续创新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投资建设生产线和研发中心，从产品结构、市场布局和技术实力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持续推进内部流程再造和制度建设，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业务发展模式，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华智新能源智能设备产业基地（二期）”的建成将在扩大现有产能、解决公司产能瓶颈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制造规模和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自身效益；“华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改进公司生产技术和新产品开发能力、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实力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稳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尽快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并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在实现预期收益的前提下尽可能产生最大效益以回报股东。

（4）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审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和执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于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的履行情况。”

### （2）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5、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发行人提示投资者注意，发行人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

润做出的保证。

###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制定适用于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华智机器股份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2、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及《华智机器股份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该满足该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倘若届时发行人未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及《华智机器股份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发行人应遵照签署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 （六）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承诺

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因民生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信达律师承诺：“因信达过错致使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生效的仲裁裁决书或司法判决书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大华会计师承诺：“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9103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4845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484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4847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4848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验字[2017]001016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572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463号验

资报告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评估机构沃克森承诺：“因沃克森过错致使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其他承诺**

#### **1、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十七、（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2、关于房屋租赁瑕疵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六、（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3、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八、（二）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4、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十、（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八）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 **2、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因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强制执行、发行人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形除外；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

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强制执行、发行人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蒋笑、沈坚、柯妹国、宫兆辉、何昭水，监事肖永红、何学斌、戈燕，高级管理人员陈露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强制执行、发行人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 5、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深圳沈氏、东洲创富、东洲泰富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因本企业直接或间

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强制执行、发行人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形除外；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 **（九）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有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发行人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如下：

#### （一）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通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双方就基本交易原则、交货方式、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在实际销售时客户向公司下达具体订单，在订单中约定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单价等要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且最近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2,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框架协议或者 2020 年度交易金额预计在 2,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签署日期     | 合同有效期                                     |
|----|-------------------|----------|------------|---|
| 1  | 维谛技术有限公司          | 以采购说明书为准 | 2019.06.06 | 期限三年，如果双方在有效期满前 60 天书面同意续约，续约期应为 1 年      |
| 2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华为机器有限公司 | 以订单为准    | 2017.11.24 | 期限三年，如果双方均未在有效期满前 60 天内发出书面终止通知，则自动续约 1 年 |
| 3  | 深圳英飞源技术有限公司       | 以订单为准    | 2018.06.15 | 期限三年，如果双方均未在有效期满前 60 天内发出书面终止通知，则自动续约 1 年 |

注：上表合同均为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约定。

#### （二）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双方就基本交易原则、交货方式、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公司在实际采购时向供应商下达具体订单，在订单中约定具体材料型号、采购价格、数量等要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且最近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框架性协议或者 2020 年度交易金额预计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签署日期    | 合同有效期                                  |
|----|--------------------------------|-------|-----------|--|
| 1  | 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                    | 以订单为准 | 2020.1.2  | 有效期为三年，如果双方在有效期满前 60 天书面同意续约，则续约期为 1 年 |
| 2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经销分公司              | 以订单为准 | 2020.1.3  | 有效期为三年，如果双方在有效期满前 60 天书面同意续约，则续约期为 1 年 |
| 3  | 确信爱法金属（深圳）有限公司                 | 以订单为准 | 2020.2.10 | 有效期为三年，如果双方在有效期满前 60 天书面同意续约，则续约期为 1 年 |
| 4  | ARROW COMPONENTS AGENT LIMITED | 以订单为准 | 2020.5.12 | 有效期为三年，如果双方在有效期满前 60 天书面同意续约，则续约期为 1 年 |

注：上表合同均为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约定。

### （三）在建工程合同

#### 1、施工总承包合同

2019年7月10日，惠州华智与深圳市嘉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华智新能源智能设备产业基地（一期）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由深圳市嘉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建设“华智新能源智能设备产业基地”工程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 21.19 万平方米，拟分两期开发建设，一期总建筑面积 10.61 万平方米，合同暂估总价款为 18,234.07 万元（不含税）。2019年10月29日，惠州华智与深圳市嘉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一》，将前述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调整为 12,000.00 万元，并约定履约保证金 1,200 万元。

#### 2、玻璃幕墙工程分包合同

2020年4月28日，惠州华智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华智新能源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工程玻璃幕墙工程分包合同》，约定由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惠州华智提供的图纸以及双方签署的合同等文件要求承包建设“华智新能源智能设备产业基地”工程项目的整个玻璃幕墙工程的施工任务，包括图纸深化、材料设备的采购、施工、保护剂保修，直至通过建设主管部门验收并移交，项目用地面积约 6.02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1.19 万平方米，拟分两期开发建设。合同总价款为 1,230 万元（含税包干价），其中一期工程价款为 1,148 万元（含税包干价），二期工程价款为 82 万元（含税包干价）。

##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 三、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3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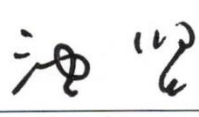
## 第十二节 声明

###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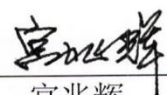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蒋 笑

  
沈 坚

  
柯妹国

  
宫兆辉

  
何昭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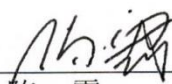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肖永红

  
戈 燕

  
何学斌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 露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深圳蒋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蒋笑

实际控制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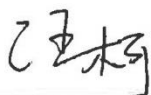
蒋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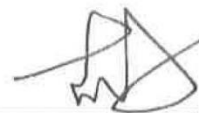
###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汪 柯



胡 涛

项目协办人：



袁 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 四、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华智机器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冯鹤年



## 五、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华智机器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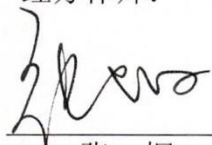
  
冯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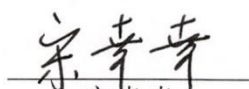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华智机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 炯

  
宋幸幸

  
杨 斌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 炯



2020年7月28日

##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0]002959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智机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9103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4845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484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4847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4848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并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媛媛

  
江先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华智机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    
邓春辉

  
黄洪干

机构负责人: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8日

##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评估人员离职的说明

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深圳东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支付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1283 号）和《深圳东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 1233 号）中的经办资产评估师黄洪干已于 2019 年 1 月离职，其离职不影响本资产评估机构已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机构负责人：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0]002961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智机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1016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572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463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媛媛

  
江先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7月28日



## 第十三节 附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地点、时间

#### （一）备查地点

发行人：华智机器股份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办莹展工业园 A 区

联系人：陈露

电话：0755-36518118

传真：0755-3651811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联系人：汪柯

电话：010-85127999

传真：010-85127940

## **（二）备查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 下午 2：00-5：00